

VENT D'EST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Vent d'Est Garments Co., Ltd.
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ZTFS 中天国富证券
中天国富 ZTFS SECURITIES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

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362.75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50.9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陶森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p>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万大科技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大连欣广利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林淑玲、公司董事李毅和公司董事费永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不得超过 50%。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效杰、侯青、周军、郭越、盛一伟和公司监事李文、张雪梅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陶琳和金士扬承诺

	<p>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7、其他股东崔秀山承诺	<p>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 万大科技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 大连欣广利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淑玲、公司董事李毅和公司董事费永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效杰、侯青、周军、郭越、盛一伟和公司监事李文、张雪梅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陶琳和金士扬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七）崔秀山承诺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陶森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

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大连欣广利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万大科技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 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

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但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陶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但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如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后发行人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本人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

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等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

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本所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等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运用自有资金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梭织服装生产及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2、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侵占、挪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
-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大连欣广利、万大科技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陶琳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万大科技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一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16% 和 17%。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159.23 万元、11,148.95 万元和 11,100.25 万元。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在可预见的未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但是，根据贸易形势及财政预算的需要，国家可能会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瞬息万变，在受到政治、经济影响下，一个国家的贸易政策存在发生巨大变动的可能性。贸易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尤其是作为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北美和欧盟，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化影响更甚。万代股份的产品主要出口欧洲。报告期内，公司服装外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4,114.89 万元、94,048.06 万元和 96,785.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79.03% 和 78.26%；其中出口欧洲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0,695.62 万元、91,851.13 万元和 92,555.2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6%、77.18% 和 74.84%；出口美洲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25.36 万元、1,090.84 万元和 2,092.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0.92% 和 1.69%。倘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中国提起反倾销、反补贴争端，或者对中国采取加征惩罚性关税等措施，那么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

会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4,114.89 万元、94,048.06 万元和 96,78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79.03% 和 78.26%。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服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274.09 万元、-1,453.62 万元和 1,127.44 万元。

（四）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服装制造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成本。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681 人、2,748 人和 2,912 人。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的不断下降，社会用工成本正在不断提高。用工成本的增长将导致企业面临用工难、用工贵的问题，也加剧一线熟练生产工人流动性，增加新员工的培训支出和生产成本，将影响企业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

（五）公司产品依赖外协生产的风险

服装生产商通常采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销定采，并通过自主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安排生产，产品质检后完成交付的模式经营。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5%、82.69% 和 81.67%。由于外协加工厂自身的生产经营受到制衣设备及其技术水平、生产加工工艺、合格技术工人数量、产能及生产计划、管理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导致外协加工厂无法按照公司的销售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向客户提供服装产品，从而对公司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外协加工厂的加工服务，若现有外协加工厂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无法增加供应量或者公司无法按照现有标准或者为新的产品种类找到新的外协加工厂，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履约能力，从而对公司维持或提升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877.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13%。公司正积极推动相关权属证明办理工作，但是，若相关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不能正常办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继续使用，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二、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7
四、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4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6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0
八、特别风险提示	33
目 录	36
第一节 释义	40
一、基本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2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览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5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概况	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7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84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99
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六、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157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158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4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68
十、境外经营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69
二、同业竞争	17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1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98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0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9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4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6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8
一、财务报表	21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8
五、税项	254
六、发行人业务分布情况	256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56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6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57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258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6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6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26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66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3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34
六、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34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3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1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341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44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36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9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6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369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7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2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37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3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373
二、重大合同	373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77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8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7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6
八、验资机构声明	3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8
一、备查文件内容	388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8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万代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万代有限	指	万代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万大科技	指	原大连万大制衣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大连欣广利	指	大连欣广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欣万代制衣	指	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拉瓦多服装	指	大连万代拉瓦多洗水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欣罗针织	指	原大连欣益欣针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欣罗针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琳琅服饰	指	大连琳琅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缅甸万代	指	万代（缅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万代	指	万代（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饭店	指	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印地纺集团	指	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及其子公司，该公司为西班牙著名服装品牌商，旗下拥有快时尚品牌 Zara、Bershka、Massimo Dutti 和 Pull & bear 等
阿玛尼集团	指	Giorgio Armani S.p.A 及其子公司，时尚设计大师乔治·阿玛尼（Giorgio Armani）创立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知名奢侈品牌商
绫致时装	指	Bestseller A/S 及其子公司，于 1975 年始建于丹麦的著名服装品牌商，旗下拥有品牌 Jack&Jones、Only、Vero Moda 和 Selected 等
盖璞集团	指	Gap Inc.及其子公司，是美国最大的服装公司之一
贝纳通集团	指	Benetton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威尼斯的时装公司，旗下拥有品牌 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 和 Sisley 等
H&M	指	Erling Persson 于 1947 年在瑞典创立的服饰品牌
李维斯	指	Levi Strauss & Co., 为犹太商人 Levi Strauss 于 1853 年成

		立的牛仔裤品牌 Levi's 的运营公司
拉夫劳伦	指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为美国著名休闲服装品牌 Ralph Lauren 的运营商，旗下拥有品牌 Polo Ralph Lauren 和 Club Monaco 等
美特斯邦威服饰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赫基中国	指	赫基（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品牌欧时力等
晶苑国际	指	晶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232.HK，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时代万恒	指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241.SH，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091.SZ，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江苏舜天	指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287.SH，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8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远期外汇合约	指	一种通过外汇买卖双方在成交时先就交易的货币种类、数额、汇率及交割的期限等达成协议，并在规定的交割日双方再履行合约，办理实际的收付结算来规避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出口销售收入减少带来损失的金融衍生工具。
洗水	指	通过服装洗涤过程提升服装稳定性和美观性的一种后处理工艺。
快速反应	指	快速反应是在成衣生产销售过程中指对消费者需求作出快速反应的供应链管理方法。具体指通过现代化的物流管理方式，以缩短交货周期、减少库存、对消费者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从而最大限度提高供应链管理运作效率。
快时尚	指	是一种服装服饰行业的商业模式，其特点是上新品速度快、平价和紧跟时尚潮流，ZARA 为该模式的代表品牌
梭织服装	指	以梭织面料为主材料加工生产的各种男装、女装和童装。
委托加工	指	一般由委托方提供面辅料等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完成成衣加工订单并收取加工费的方式。
普惠制	指	即普遍优惠制，是指工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制度。
验厂	指	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工厂进行审核或评估，一般包含人权、薪酬、消防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品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接受跨国公司和中介机构“验厂”成为我国出口生产企业，尤其是纺织和服装、玩具、日用品、电子和机

		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几乎必须满足的条件
打样	指	服装生产商接受服装品牌商委托，根据服装品牌商对产品的规格要求（例如颜色、填充物等），先行制作样品一个或数个（或先绘图样），经服装品牌商修正并确认后，签定生产合同，开始量产，属于一种前期承接产品订单的预备工作
ISO9001	指	由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对企业采购模块、资源管理模块、产品模块、管理评价模块等多个模块进行标准化认定。符合该管理体系标准并由第三方质量体系评价机构认证后可获取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AEO	指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经营者），即符合世界海关组织 WCO 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标准的企业经营者。
BCI	指	Better Cotton Initiative（瑞士良好棉花发展协会）。该机构为一家 2009 年注册成立的总部设立在瑞士日内瓦的非盈利的国际性会员组织机构，在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伦敦设有代表处。其会员单位主要包括棉花种植单位、棉纺织企业、成衣生产商和零售品牌商。
BSCI	指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即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该组织要求公司在世界范围的生产工厂里运用 BSCI 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
SMETA	指	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SEDEX 会员道德贸易审计），是世界上广泛使用的社会审核责任流程。也是全球公认可用于评估供应链的方式之一，该评估流程主要包括对劳动权利、健康与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估。
SEDEX	指	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是一家为全球的供应商提供道德信息交换的平台。会员可通过使用 SEDEX 数据信息管理其劳工权利、健康与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方面的绩效。
ICS	指	Initiative Clause Sociale（社会条款行动），即结合国际劳工组织（ILO）各项公约、普遍人权原则和地方社会条例所确定的框架为指导，从而形成的一项国际性的行业倡议。ICS 成员通过授权 ICS 认证审核公司对工厂进行社会责任审核，验证其实际的工作条件，并支持工厂实施改善并且达到符合相关规则。
ITC	指	即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是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和世贸组织（WTO）联合设置的机构，由联合国和世贸组织共同管理，并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执

	行机构，直接负责执行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贸易促进项目。
--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森

注册资本：7,088.2453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 10 号

经营范围：服装、针纺织品、鞋帽、服饰及辅料的制造、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服装设计；服装面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业务概览

公司主要从事梭织服装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以专业化的设计和业务团队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从服装设计、面辅料的开发及定购、生产加工和物流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公司以高标准严要求的生产管理和物流管理服务于客户，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SCI 认证和海关总署 AEO 认证等多项认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显著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以及订单快速反应优势。凭借对潮流讯息的把握跟踪和对服装品牌商设计理念的深入理解，公司能够协助客户快速设计应时款式。同时，公司与近 1,000 家面辅料供应商和超过 200 家外协加工厂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当季流行的面辅料品种和先进的成衣加工工艺。两者结合，公司帮助客户以低成本方

式实现款式设计的快速产品化，缩短成衣供货周期，加快服装更新迭代速度，提升品牌竞争力。

公司产品涵盖男女成人服饰和儿童服饰，主要包括外套类、上衣类、裤类和裙类等。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销售至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并且积极开拓美国、澳洲、日本和其他国家及地区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印地纺集团（主要品牌：Zara、Bershka、Massimo Dutti 和 Pull & Bear）、阿玛尼集团（主要品牌：Giorgio Armani、Emporio Armani、Armani Exchange、Armani Junior）、绫致时装（主要品牌：Jack & Jones、Only、Vero Moda、Selected）和贝纳通集团（主要品牌：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Sisley）等欧洲知名服装品牌公司，以及美特斯邦威服饰、赫基中国（主要品牌：欧时力）等国内知名服装品牌公司。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088.2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陶森	6,100.00	86.06%
大连欣广利	503.85	7.11%
陶琳	186.00	2.63%
万大科技	100.00	1.41%
林淑玲	62.00	0.87%
李毅	62.00	0.87%
费永强	62.00	0.87%
崔秀山	12.40	0.18%
合计	7,088.25	100.00%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6.06%；万大科技和大连欣广利分别持有公司 1.41% 和 7.11% 的股份。万大科技系陶森持有 90.00% 股权的公司；大连欣广利系陶森持有 0.32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陶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森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072.49	55,851.73	51,438.74
负债合计	22,459.08	25,576.43	22,30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3.41	30,275.29	29,132.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3.41	30,275.29	29,132.27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4,069.81	119,675.48	103,784.32
营业利润	8,351.40	3,468.88	8,251.70
利润总额	8,105.53	3,415.63	8,257.89
净利润	6,286.39	2,411.43	6,034.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6.39	2,411.43	6,03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1.79	2,385.76	1,016.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30	7,957.16	1,20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88	-1,081.27	-1,9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4	-1,706.60	-1,66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	-334.96	1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6.43	4,834.33	-2,347.2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20	1.85	1.93
速动比率（倍）	1.86	1.54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	4.55	4.43
存货周转率（次）	13.12	14.15	15.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4%	8.77%	17.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9%	45.79%	43.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	4.39	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1.24%	8.57%	3.32%
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9	--
稀释后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1.03	0.3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55.11	4,590.47	10,061.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0	9.66	2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12	0.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362.75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海湾工业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427.97	普发改审批字 (2019) 17 号	普环评准字 (2019) 0031 号
2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293.38	--	备案号： 201921020200000 049
3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361.92	--	备案号： 201921020200000 048
4	补充流动资金	5,559.16	--	--
合计		36,642.42	--	--

注：2019 年 4 月 25 日，根据大连市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不予备案的说明》，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无需履行核准和备案程序。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6,642.42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362.75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四)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本公司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森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 10 号

电话：0411-82751182

传真：0411-82751182

联系人：盛一伟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88603888

传真：0755-83861078

保荐代表人：周俊峰、宇尔斌

项目协办人：位洪明

项目经办人：李小波、吴晓天、王奇豪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陈益文、李盖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长江、李福兴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长江、李福兴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长江、李福兴

(七) 验资机构

名称：大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岳红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5 号宏孚大厦 18 层 4 单元

电话：0411-82829399

传真：0411-825926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岳红、龚小婷

(八)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 幢

电话：010-68008059

传真：010-68008059 转 80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金玉、吕萍

(九)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十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户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105101248000000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16% 和 17%。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159.23 万元、11,148.95 万元和 11,100.25 万元。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在可预见的未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但是，根据贸易形势及财政预算的需要，国家可能会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瞬息万变，在受到政治、经济影响下，一个国家的贸易政策存在发生巨大变动的可能性。贸易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尤其是作为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北美和欧盟，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化影响更甚。万代股份的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服装出口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4,114.89 万元、94,048.06 万元和 96,785.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79.03% 和 78.26%；其中出口欧洲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0,695.62 万元、91,851.13 万元和 92,555.2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6%、77.18% 和 74.84%；出口美洲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25.36 万元、1,090.84 万元和 2,092.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0.92% 和 1.69%。倘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中国提起反倾销、反补贴争端，或者对中国采取加征惩罚性关税等措施，那么公司的产品在国际

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4,114.89 万元、94,048.06 万元和 96,78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79.03% 和 78.26%。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服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274.09 万元、-1,453.62 万元和 1,127.44 万元。

四、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服装制造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成本。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681 人、2,748 人和 2,912 人。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的不断下降，社会用工成本正在不断提高。用工成本的增长将导致企业面临用工难、用工贵的问题，也加剧一线熟练生产工人流动性，增加新员工的培训支出和生产成本，将影响企业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

五、公司产品依赖外协生产的风险

服装生产商通常采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销定采，并通过自主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安排生产，产品质检后完成交付的模式经营。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5%、82.69% 和 81.67%。由于外协加工厂自身的生产经营受到制衣设备及其技术水平、生产加工工艺、合格技术工人数量、产能及生产计划、管理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导致外协加工厂无法按照公司的销售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向客户提供服装产品，从而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外协加工厂的加工服务，若现有外协加工厂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无法增加供应量或者公司无法按照现有标准或者为新的产品种类找到新的外协加工厂，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履约能力，从而对公司维持或提升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877.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13%。公司正积极推动相关权属证明办理工作，但是，若相关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不能正常办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继续使用，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七、拉瓦多服装排污许可证不能及时办理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拉瓦多服装因行业技术规范尚未出台原因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45 号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拉瓦多服装应于 2020 年前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后续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出台，而拉瓦多服装未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可能影响正常生产运营，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八、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服装产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征，秋冬装产品的平均单价通常高于春夏装，且在下半年因圣诞节和新年等公众假期因素的存在而常出现较明显的销售增长。服装品牌商通常会在下半年增加销售活动，以把握该期间较长的销售机遇。服装品牌的季节性销售波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第三、四季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7,799.47 万元、83,436.38 万元和 87,238.78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5%、70.11% 和 70.54%。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者季度报告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九、商品配送依赖外部物流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运输均由第三方物流负责。运输瓶颈、交通管制、不利天气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导致合作物流公司的运输中断，从而出现公司商品

配送延迟或丢失的情况。此外，公司产品也存在可能因物流公司不当操作或失窃而造成产品损害或丢失的风险。尽管在合同中约定了保险和赔偿条款，但是公司依然承担了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这些风险将导致商品延期交付甚至无法交付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面辅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在不断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58.76%、58.48% 和 56.97%。若未来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产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主要材料价格的波动给公司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主要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倘若产品销售价格无法提高或者无法完全抵消增加的成本，则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客户认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加工厂以及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厂通常需要通过服装品牌商严格的验厂认证。如果客户的验厂标准更加严苛，且公司及合作的外协加工厂未能马上予以应对，则公司可能丧失相关品牌或客户的验厂认证资格从而无法再与之合作，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十二、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

国内外知名品牌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且不同国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供应商会执行索赔、减少订单甚至终止合作等措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

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91.6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87.35%，且陶森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募集资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各类梭织服装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 200.00 万件/年的成衣产品产能，为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大幅度增加的产能，公司已经加强了市场开拓的力度。如果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会对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档次、调整产品结构产生积极作用，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出现差异，将会产生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十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成功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贡献是分不开的。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团队稳定性，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其中约定了相关的保密条款；本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能够在公司安心工作。虽然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流失的风险。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1%、8.66% 和 18.7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很可能

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nt d'Est Garments Co.,Ltd.

注册资本：7,088.24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森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 10 号

经营范围：服装、针纺织品、鞋帽、服饰及辅料的制造、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服装设计；服装面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116007

电话号码：0411-82751182

传真号码：0411-82751182

互联网网址：<http://www.ventdest.com.cn>

电子信箱：sheng@ventdest.com.cn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2017 年 11 月，万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7 号)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8,397,583.86 元按 1:0.2399 的折股比例折为 6,200.00 万股，万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 00126 号)，万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64.64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万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森	6,100.00	98.39%
2	万大科技	100.00	1.61%
合计		6,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为陶森和万大科技。其中，陶森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万代有限 98.39% 的股权和万大科技 90.00% 的股权。

万大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烜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镇后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51564050P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大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16,745.94	14,248.08	7,508.71
净资产	9,518.51	9,524.97	2,837.33
营业收入	0.00	0.00	58.33
净利润	-0.04	50.83	3,900.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大科技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万代有限 1.61% 的股权和大连饭店 100.00% 的股权。

大连饭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烜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CC3409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饭店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8,402.87	7,377.29	7,168.79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净资产	7,149.99	7,159.66	7,168.79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9.67	-9.14	-143.62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万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万代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梭织服装加工和进出口贸易业务，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在万代有限的权益出资。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陶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万代股份98.39%的股份和万大科技90.00%的股权；主要发起人万大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万代股份1.61%的股份和大连饭店100.00%的股权。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由万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七)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万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代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年5月，万代有限设立

万代股份前身万代有限系由陶森和陈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万代有限成立于2006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陶森，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陶森以现金出资90.00万元，陈烜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

2006年5月11日，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公会验（2006）第0120号《验资报告》，对万代有限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06年5月15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2102002138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陶森	90.00	货币	90.00%
2	陈烜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陶森和陈烜系夫妻关系。

2、2007年6月，万代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万代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股东陶森和陈烜分别以货币资金810.00万元和90.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1.00元/每元注册资本。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15日出具了凯宇内验字（2007）0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森	900.00	90.00%
2	陈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0年5月，万代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万代有限股东会决议，万代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股东陶森和陈烜分别以现金 1,8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大东会内验字〔2010〕第 Z2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0 年 6 月 11 日，万代有限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森	2,700.00	90.00%
2	陈烜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1年10月，万代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万代有限股东会决议，万代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股东陶森和陈烜分别以现金 2,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大东会内验字〔2011〕第 Z28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1 年 11 月 2 日，万代有限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森	5,400.00	90.00%
2	陈烜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6年9月，万代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6 日，经万代有限股东会决议，万代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100.00 万元，万大科技以现金 7,00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70.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万代有限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森	5,400.00	88.60%
2	陈烜	600.00	9.80%
3	万大科技	100.00	1.60%
合计		6,100.00	100.00%

6、2016年12月，万代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万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00 万元增至 6,200.00 万元。陶森及其配偶陈烜以合计持有的拉瓦多服装 100.00% 股权并经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拉瓦多服装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61.41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本次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7.61 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出资涉及的拉瓦多服装的情况如下：

(1) 拉瓦多服装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拉瓦多服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和销售业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拉瓦多服装的实收资本为 3,500.00 万元，其中陶森出资 3,150.00 万元，占比 90.00%；陈烜出资 350.00 万元，占比 10.00%。

(2) 拉瓦多服装审计和评估情况

上述股权出资的作价按照拉瓦多服装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辽宁荣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荣会内审〔2016〕312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拉瓦多服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95.14 万元。

②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拉瓦多服装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761.4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24%。

2016 年 12 月，万代有限和拉瓦多服装分别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森	5,490.00	88.55%
2	陈烜	610.00	9.84%
3	万大科技	100.00	1.61%
合计		6,200.00	100.00%

7、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万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陶森与其配偶陈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森以 61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陈烜对公司的 61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9.84%，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30 日, 万代有限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万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森	6,100.00	98.39%
2	万大科技	100.00	1.61%
合计		6,200.00	100.00%

8、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1 月, 万代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 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7 号) 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5,839.76 万元按 1:0.2399 的折股比例折为 6,200.00 万股, 万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 00126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万代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8,864.64 万元, 按市场法评估值为 33,880.8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1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陶森	6,100.00	98.39%

万大科技	100.00	1.61%
合计	6,200.00	100.00%

9、2017年12月，万代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经万代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万代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6,200.00 万元增加至 7,088.25 万元，大连欣广利、陶琳、林淑玲、李毅、费永强、崔秀山分别以货币资金 2,756.03 万元、1,017.42 万元、339.14 万元、339.14 万元、339.14 万元和 67.83 万元认购 503.85 万股、186.00 万股、62.00 万股、62.00 万股、62.00 万股和 12.4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47 元/股。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 00126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市场法评估万代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880.81 万元，对应的万代股份的每股股份的评估值为 5.47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市场法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万代股份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东为大连欣广利和公司员工。大连欣广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大连欣广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	实缴金额	财产份额
1	陶森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9.00	9.00	0.33%
2	陶琳	财务人员	有限合伙人	339.14	339.14	12.31%
3	林淑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39.14	339.14	12.31%
4	李毅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39.14	339.14	12.31%
5	费永强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39.14	339.14	12.31%
6	关效杰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9.57	169.57	6.15%
7	侯青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9.57	169.57	6.15%
8	金士扬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9.57	169.57	6.15%

9	盛一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1.74	101.74	3.69%
10	周军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7.83	67.83	2.46%
11	丁秋	拉瓦多服装厂长	有限合伙人	67.83	67.83	2.46%
12	李文	监事会主席、业务九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7.83	67.83	2.46%
13	郭越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4	张贵群	欣万代制衣厂长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5	周丽君	欣罗针织厂长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6	田伟杰	欣罗针织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7	王丽平	生产计划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8	孙保军	样品实验室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9	王颖	储运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0	王杨	业务十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1	曹巍	业务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2	王立军	业务三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3	李娜娜	业务四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4	杨莹	业务五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5	黄影	业务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6	张雪梅	监事、业务十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7	王春艳	业务十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8	范晓东	业务十三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9	孙菲	业务十四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合计				2,756.03	2,756.03	1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万代股份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代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陶森	6,100.00	86.06%
大连欣广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85	7.11%
陶琳	186.00	2.63%
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1%
林淑玲	62.00	0.87%
李毅	62.00	0.87%
费永强	62.00	0.87%
崔秀山	12.40	0.18%
合计	7,088.25	100.00%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2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万代有限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资产置换和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拉瓦多服装、欣万代制衣、琳琅服饰和香港万代等四家从事服装加工和贸易业务的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公司成为万代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至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服装加工和贸易的业务及资产全部整合进入万代有限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情况简介

本次收购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标的	转让方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收购价格	交易方式
1	欣万代制衣 100% 的股权	万大科技	9,834.53	12,286.75	24.93%	12,286.75	万代有限以其持有的大连饭店 100% 股权进行支付，差额以现金补齐
2	拉瓦多服装	陶森、陈烜	3,895.14	4,761.41	22.24%	4,761.41	陶森、陈烜以持有

	100%的股权	陈烜					的拉瓦多服装 100%股权转让对万代有限增资
3	琳琅服饰 100%的股权	陶森、陈烜	46.09	54.56	18.38%	54.56	现金收购
4	香港万代 100%的股权	陶森	572.12	572.12	0.00%	572.12	现金收购
合计			14,347.88	17,674.84	23.19%	17,674.84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6 年 12 月，万代有限完成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万代制衣、拉瓦多服装、琳琅服饰、香港万代等四家公司的收购。收购前一会计年度，上述四家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对万代有限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欣万代制衣	19,715.29	11,654.09	43,866.79	2,983.25
2	拉瓦多服装	12,937.84	5,343.52	23,947.25	1,689.23
3	琳琅服饰	309.37	48.88	681.16	2.99
4	香港万代	2,447.16	250.69	2,549.84	124.62
4 家公司合计		35,409.66	17,297.18	71,045.05	4,800.09
万代有限（合并）		54,842.00	30,003.35	97,567.24	5,447.33
4 家公司合计/万代有限（合并）		64.57%	57.65%	72.82%	88.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服装业务相关的全部生产、研发、销售业务及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人员全部进入了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服装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3、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 万代有限通过资产置换方式收购欣万代制衣 100.00%的股权

①置入的欣万代制衣的基本情况

欣万代制衣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和销售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欣万代制衣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万大科技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根据中天和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万代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39 号)，欣万代制衣 100.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286.75 万元。

②置出的大连饭店的基本情况

大连饭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万代有限全额认缴，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

2016 年 9 月 27 日，万代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位于中山区上海路 6 号的、万代有限于 2013 年收购的原大连饭店相关的土地和房产及配套设施按账面净值 6,177.75 万元划转至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万代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10 号 0 单元 1 层 1 号房地号为 13-27-1 的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按账面净值 634.67 万元划转至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和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万代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大连饭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40 号)，大连饭店 100.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1,721.25 万元。

③本次交易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万代有限和欣万代制衣股东会决议同意，万代有限与

万大科技签订《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万代制衣 100.00% 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为 12,286.75 万元；大连饭店 100.00% 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为 11,721.25 万元；万代有限以其持有的大连饭店 100.00% 股权、其评估基准日期后对大连饭店认缴的承诺出资 500.00 万元以及现金 65.53 万元合计作价 12,286.75 万元作为收购万大科技持有的欣万代制衣 100.00% 股权的对价。

2016 年 12 月，欣万代制衣和大连饭店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陶森及其配偶陈烜以合计持有拉瓦多服装 100.00% 股权认缴万代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拉瓦多服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和销售业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拉瓦多服装的实收资本为 3,500.00 万元，陶森及其配偶陈烜合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根据中天和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万代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拉瓦多服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38 号），拉瓦多服装 100.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761.4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万代有限和拉瓦多服装股东会决议同意，陶森和陈烜分别与万代有限签订了《大连万代拉瓦多洗水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森及其配偶陈烜以合计持有的拉瓦多服装 100.00% 股权并经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拉瓦多服装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 4,761.41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万代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7.6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万代有限和拉瓦多服装分别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万代有限现金收购琳琅服饰 100.00% 的股权

琳琅服饰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主要从事服装辅料销售业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琳琅服饰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陶森、陈烜合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根据中天和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万代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大连琳琅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04 号），琳琅服饰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4.5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万代有限与陶森、陈烜签订了《大连琳琅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代有限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陶森、陈烜分别持有的琳琅服饰 90%、1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值确定，合计为 54.56 万元。

2016 年 12 月，琳琅服饰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万代有限现金收购香港万代 100% 的股权

香港万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主要从事服装贸易业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香港万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陶森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根据中天和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万代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万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41 号），香港万代 100.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72.12 万元。

2016 年 11 月，万代有限与陶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代有限以现金收购陶森持有的香港万代 100.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为 572.12 万元。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万代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万代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06 年 5 月 11 日，经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会验〔2006〕第 0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

至2006年5月10日，万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二）万代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7年6月15日，经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凯宇内验字（2007）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14日，万代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三）万代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0年6月7日，经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东会内验字（2010）第Z2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4日，万代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四）万代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1年10月25日，经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东会内验字（2011）第Z2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0日，万代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五）万代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9年5月28日，经大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德会验（2019）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万代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6,100.00万元。

（六）万代有限第五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9年5月29日，经大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德会验（2019）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万代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6,200.00万元。

（七）万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7年11月2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所拥有的净资产258,397,583.86元，并按照

1: 0.2399的比例折合为6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200.00万元。

（八）万代股份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9年5月30日，经大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德会验(2019)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万代股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8.2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7,088.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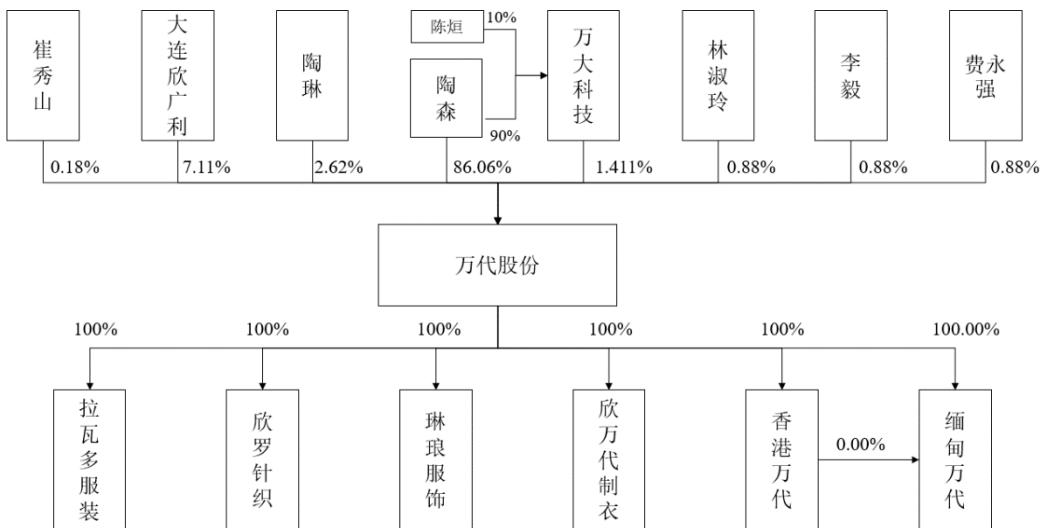
（九）验资复核情况

2019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30号《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万代有限2006年5月、2007年6月、2010年6月、2011年10月、2016年9月、2016年12月，以及万代股份2017年12月等总共7次增资行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予以复核，验证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公司记载的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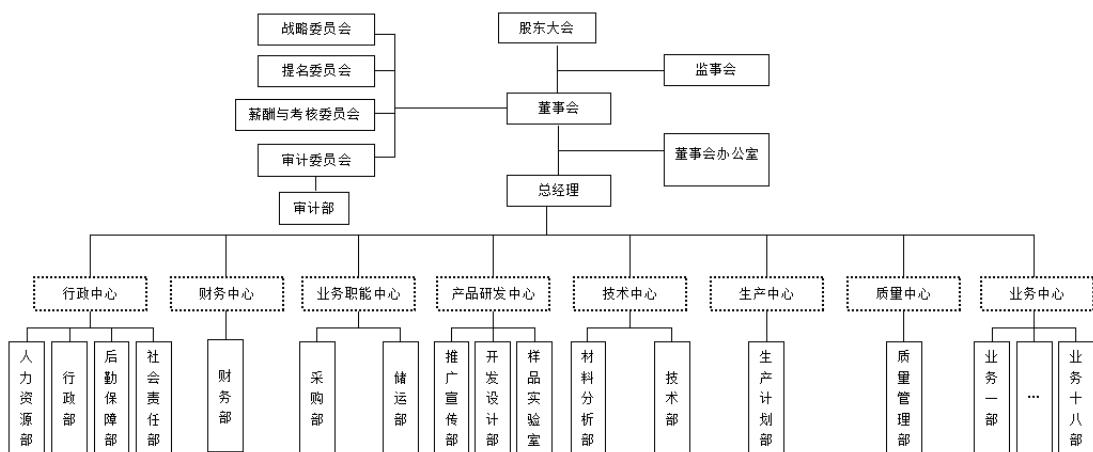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缅甸万代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其中香港万代持有其1美元出资额，万代股份持有剩余出资额。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人力资源部

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制度，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建立绩效目标并对过程进行辅导和评估等；制定公司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和训导，促进员工的工作绩效的提高；制定薪酬福利体系；完善员工关系。

2、行政部

组织制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企业证照办理、政府机构等事务处理；搜集、整理公司内部信息，起草、收发公司相关文件（通知、公告等）及文档备案管理；负责公司事务性活动的组织与安排；负责公司办公用品购置、分发及公司资产备案；组织并实施办公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3、后勤保障部

负责组织后勤保障工作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和执行；管理公司的保安、消防、清洁、绿化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设备、设施维护，水、电、气、热等能源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车辆管理、维修保养；负责驾驶员管理及车队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快递，快件管理工作；管理公司食堂。

4、社会责任部

制定公司社会责任体系目标和政策，并组织各子公司及供应商和相关部门严格实施；建立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手册，优化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持续规范员工安全管理；密切跟踪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督促各子公司及供应商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协助服装品牌商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验厂工作，并按服装品牌商要求督促各子公司及供应商进行相应整改。

5、财务部

制定的公司财务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日常核算及年终决算；日常监督并执行情况分析；合理筹集、使用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提高经济效益。

6、采购部

负责掌握国际国内服装原辅料市场动态，及时向公司决策层提供面辅料市场的供求情况、价格走向等信息，拟定采购方案；对供应商的原辅料价格、材料质量、交货期等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寻找符合服装品牌商需求的最佳供应商，持续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做好合同履行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储运部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海外进出口业务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进出口业务的制单结汇工作；负责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货物运输、仓储管理；负责进出口费用的审核、申请、结算等工作；负责进出口数据的审核工作。

8、推广宣传部

负责公司网站策划，发布、宣传与推广企业文化、发展理念、产业优势及公司动态信息等；负责发布服装流行趋势和推介公司产品。

9、开发设计部

搜集、整理和分析流行时尚情报，并与服装品牌商设计团队共享；根据市场流行趋势变化，与服装品牌商同步工作，不断设计开发适应市场流行的新产品；发挥公司设计研发优势，协助服装品牌商设计师完成创意产品化，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10、样品实验室

按照服装设计图纸制作样品；主导掌控新产品的开发品质及进度；审核样衣制作、纸样及生产工艺的科学合理化，为以后的生产质量控制和降低成本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11、材料分析部

向采购部门下达经核算得到的最佳采购数量预算；采购完成和服装生产前根据实际采购物料的质量情况合理调整大货生产物料用量并批准使用；完成生产后核定实际使用物料量，以达到最低物料用量，控制成本。

12、技术部

指导并规范相关技术人员的工作流程、作业程序，制订并完善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制作服装样衣、纸样、生产工艺单、面辅料的算料单等，以满足客户及生产需求；及时处理客户和生产单位提出的有效意见及合理建议，做到技术支持与服务理念并重；做好技术设备及软硬件的维护和升级；技术人员的组织与培训。

13、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生产的计划与调度；建立公司产品产能需求管理流程；建立产能需求分析模块，搜集、整理并审核服装生产合作链的节点数据，合理高效的使用合作链资源，提供产能预案报表，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订单生产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根据订单需求和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实施，做到全方位控制，确保生产顺利完成，有效把控风险。

14、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公司及各子公司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和达标过程管理制度的订立与实施；对生产单位的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评估，检查其质量管理规定、实施流程、过程记录并督促整改，以确定其具有质量可达标的生产能力；质量过程管理，跟踪各生产单位的生产过程，安排质检人员对在产品达标过程进行检查管控，及时督促整改；制定公司的产品验收标准并实施，配合客户或第三方对产品进行各阶段检验。

15、业务部

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并分解销售计划和任务，策划、组织、实施、协调包括设计、推销、谈判、成交、物料准备、技术准备、物料采购、委托加工、

生产质量跟踪、交期跟踪、出运准备和收汇全部过程中的业务操作。

16、审计部

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协调公司内部监督活动，以便更好地实现审计目标；负责公司领导和审计机构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目前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六家全资子公司。

1. 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镇后石村
主营业务	服装加工、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欣万代制衣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27,511.09	23,702.56	22,110.66
净资产	15,104.27	12,014.81	11,286.85
营业收入	43,843.13	62,886.19	65,839.50
净利润	3,089.46	727.96	2,430.44

2. 大连万代拉瓦多洗水服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万代拉瓦多洗水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炮台镇申炉村
主营业务	服装加工、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拉瓦多服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17,892.31	19,071.13	14,233.48
净资产	6,969.74	6,140.06	4,777.24
营业收入	43,530.70	42,380.09	27,214.96
净利润	829.68	1,362.82	2,433.72

3. 大连欣罗针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欣罗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炮台镇申炉村
主营业务	罗纹针织服装的生产、电脑刺绣、印花

(2) 主要财务数据

欣罗针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682.52	619.59	471.23
净资产	613.38	506.82	363.13
营业收入	1,123.56	1,280.41	--
净利润	106.55	143.69	--

4. 大连琳琅服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琳琅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勤俭街 110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
主营业务	服装辅料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琳琅服饰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276.69	229.47	211.89
净资产	63.61	65.58	42.54
营业收入	376.06	425.53	446.96
净利润	-1.97	23.04	-6.34

5. 万代（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代（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55 号 20 楼 2004 室

主营业务	服装贸易
------	------

(2) 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万代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4,179.47	4,143.73	6,419.65
净资产	1,665.71	785.68	710.80
营业收入	15,177.52	12,666.86	9,640.33
净利润	880.03	74.87	460.11

6. 万代（缅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代（缅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Plot No.(44),Mya Street, MyayTaing Block No.(50), Thardukan Industrial Zone, ShwePyiThar Township, Yangon Regi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主营业务	服装加工及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缅甸万代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2,490.84	2,712.92	3,183.62
净资产	1,474.37	1,414.03	2,080.65
营业收入	4,626.96	3,120.51	2,208.12
净利润	93.86	-624.75	-915.73

(二) 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 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6 号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时间	2016 年 12 月
转让原因	万代有限购买欣万代股权的支付对价（差额以现金补齐）

2016 年 12 月，万代有限以其持有的大连饭店 100.00% 股权，与万大科技以其持有的欣万代 100.00% 股权进行了资产置换，万大科技将其所持欣万代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万代有限，万代有限以其持有的大连饭店 100% 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差额部分以现金补齐。

2016 年 12 月 20 日，欣万代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大连坤禹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坤禹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普兰店市皮口镇夹心社区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针织服装、皮革服装、梭织服装、羽绒服装制造、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11 日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大连坤禹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完成税务注销，2018 年 2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陶森和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1、陶森

陶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2021967*****，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共建巷。

2、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烜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镇后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51564050P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万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森	9.00	90.00%
2	陈烜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 财务状况

万大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16,745.94	14,248.08	14,243.97
净资产	9,518.51	9,524.97	9,572.59
营业收入	0.00	0.00	58.33
净利润	-0.04	50.83	3,900.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陶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陶森直接持有公司 86.06%的股份，通过万大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27%的股份，通过持有大连欣广利 0.33%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87.35%的股份。

陶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陶森和大连欣广利。

大连欣广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7.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欣广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森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 269 号 4 层 2 号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欣广利的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认缴财产份额	实缴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陶森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9.00	9.00	0.33%
2	陶琳	财务人员、陶森姐姐	有限合伙人	339.14	339.14	12.31%
3	林淑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39.14	339.14	12.31%
4	李毅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39.14	339.14	12.31%
5	费永强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39.14	339.14	12.31%
6	关效杰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9.57	169.57	6.15%
7	侯青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9.57	169.57	6.15%
8	金士扬	采购部经理、陶森外甥	有限合伙人	169.57	169.57	6.15%
9	盛一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01.74	101.74	3.69%
10	周军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7.83	67.83	2.46%
11	丁秋	拉瓦多服装厂长	有限合伙人	67.83	67.83	2.461%
12	李文	监事会主席、业务九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7.83	67.83	2.46%
13	郭越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4	张贵群	欣万代制衣厂长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5	周丽君	欣罗针织厂长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6	田伟杰	欣罗针织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7	王丽平	生产计划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8	孙保军	样品实验室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19	王颖	储运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0	曹巍	业务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1	王立军	业务三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2	李娜娜	业务四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3	杨莹	业务五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4	黄影	业务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5	张雪梅	监事、业务十部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经理				
26	王杨	业务十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7	王春艳	业务十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8	范晓东	业务十三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29	孙菲	业务十四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1	33.91	1.23%
合计				2,756.03	2,756.03	100.00%

大连欣广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2,756.81
净资产	2,754.6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362.75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88.25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9,450.99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陶森	6,100.00	86.06%	6,100.00	64.54%
大连欣广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85	7.11%	503.85	5.33%
陶琳	186.00	2.63%	186.00	1.97%
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1%	100.00	1.06%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林淑玲	62.00	0.87%	62.00	0.66%
李毅	62.00	0.87%	62.00	0.66%
费永强	62.00	0.87%	62.00	0.66%
崔秀山	12.40	0.18%	12.40	0.13%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362.75	25.00%
合计	7,088.25	100.00%	9,450.9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共计 6 名，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陶森	6,100.00	86.06%	董事长、总经理
2	陶琳	186.00	2.63%	财务人员
3	林淑玲	62.00	0.87%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李毅	62.00	0.87%	董事
5	费永强	62.00	0.87%	董事
6	崔秀山	12.40	0.18%	企业管理顾问
合计		6,484.40	91.48%	--

(三) 股东中的外资股股份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股份。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陶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系姐弟关系，其中：陶森直接持有公司 6,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为 86.06%；陶琳直接持有公司 18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

大连欣广利持有公司 503.8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11%。大连欣广利为陶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认缴财产份额 9.00 万元、财产份额比例为 0.33%的合伙企业。大连欣广利有限合伙人陶琳和金士扬为母子关系，其中：陶琳认缴财产份额 339.14 万元，财产份额比例为 12.31%；金士扬认缴财产份额 169.57 万元，财产份额比例为 6.15%。

万大科技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陶森和其配偶陈烜分别持有万大科技 90.00%和 10.00%股权。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数（人）	1,371	1,272	1,325
境外员工数（人）	1,541	1,476	1,356
员工总数（人）	2,912	2,748	2,681
同比增长率	5.97%	2.5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2,912 人，按年龄、学历和岗位划分结构如下：

1、年龄情况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50 岁以上	118	4.05%
41-50 岁	511	17.55%
31-40 岁	788	27.06%
30 岁及以下	1,495	51.34%
合计	2,91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07%
本科	172	5.91%
专科	99	3.40%
专科以下	2,639	90.63%
合计	2,912	100.00%

3、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17	83.00%
销售人员	148	5.08%
财务人员	24	0.82%
研发设计人员	29	1.00%
行政管理人员	124	4.26%
技术人员	91	3.13%
其他人员	79	2.71%
合计	2,912	100.00%

(二) 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公司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参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

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万代、缅甸万代均按照其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执行劳动保障措施，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期末在册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度	1,371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1,032
2017 年度	1,272	868	868	868	868	868	771
2016 年度	1,325	445	605	605	445	445	397

3、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中，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97	21.66%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1	0.80%
未缴纳合计	308	22.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96	21.58%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3	3.14%
合计	339	24.73%

4、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大连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大连金普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证明函：“兹证明你单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

登记，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5、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陶森承诺如下：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保证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三）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减持意向所作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所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森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森所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5、实际控制人承诺”。

(八)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九) 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梭织服装生产及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准确把握时尚、保证优良品质、提供竞争性价格以及快速反应”作为服务客户的宗旨。凭借所掌握的丰富的面辅料采购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设计师团队对流行元素的敏锐嗅觉和产品研发人员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可以第一时间掌握服装行业流行导向，并根据向市场收集的流行资讯和潮流趋势开发样衣供客户挑选，极大地缩短了客户的样衣设计和生产周期，积累了如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绫致时装、贝纳通集团以及美特斯邦威服饰、赫基中国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欧洲和国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产品涵盖男女成人服饰及儿童服饰，主要包括外套类、上衣类、裤类和裙类等。公司能够提供当季流行的面料品种和先进的成衣加工工艺，并且公司凭借自己的设计师团队和样品研发人员与服装品牌商共同开发新款服饰，帮助客户提升设计研发水平、提高加工及生产效率，节省成衣供货时间，从而帮助服装品牌商加快服装更新迭代速度，提升品牌竞争力以应对如今“快速反应”的时尚领域潮流趋势。

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6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分类代码：C1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机织服装制造业”（分类代码：C181）。机织服装，又称为梭织服装，是指以梭织面料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各种男装、女装及童装。梭织服装是相对针织服装而言的类型区分，两者区别在于其编制方法、布面结构、织物特性和成品用途上有所不同。从产成品特征上来区分，梭织面料织物较为紧密，纹路平整，在成衣制作中主要被用于生产外衣裤、裙子、西服套装等。针织面料由于具有较大延展性和弹性，主要被用于生产内衣、紧身衣、运动衣和 T 恤等。

(一) 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体系

服装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等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分支机构作为指导国家及地方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服装行业的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检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管理项目备案审批等；国家工信部下设“消费品工业司”管理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国家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负责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管理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单位中国服装协会是我国服装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成员单位提供服务，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服装行业准入进行规定，主要的规范性法律法规集中在服装的生产和出口流通环节。服装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出口服装检验管理规定》，以及服装企业必须符合进口国相关的检验检疫管理条例和贸易政策。服装行业强制性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服装工业企业工艺设计技术规范》(FZJ123-1997)、《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FZ/T80004-2014)、《纺织品——缝纫型式——分类和术语》(FZ/T80003-2006)、《男西服、大衣》(GB/T2664-2009)、《棉服装》(GB/T2662-2017)、《水洗整理服装》(GB/T22700-2016) 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年 4 月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了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和提升企业竞争实力等八项规划。此外,《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首次明确了行业的节能减排的任务,要求全行业实现单位增加值能耗年均降低 5%、水耗年均降低 7%、废水排放量年均降低 7%的指标
2012 年 5 月	《建设纺织强国 纲 要 (2011-2020)》	提出建设科技强国、品牌强国、可持续发展强国和人才强国四项重点战略,与《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发展目标、五项基本方针、战略任务和五大工程等的推进方向完全一致
2013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其中“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被列为“鼓励类”
2016 年 4 月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提出当前供给结构、供给质量不适应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要求,制约了消费对经济增长基础作用的发挥。要通过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要创造环境引导居民扩大消费;激发企业主体的活力和动力;破除制度障碍推动转型升级;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16 年 9 月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规划》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三品”战略、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加快绿色发展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纺织行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5%,规模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8%;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016 年 11 月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纲要》中提出“强化绿色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高效低耗、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应用推广,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发挥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作用,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其中绿色制造技术重点推广超声波水洗、泡沫整理、机械柔软整理等先进水洗、后整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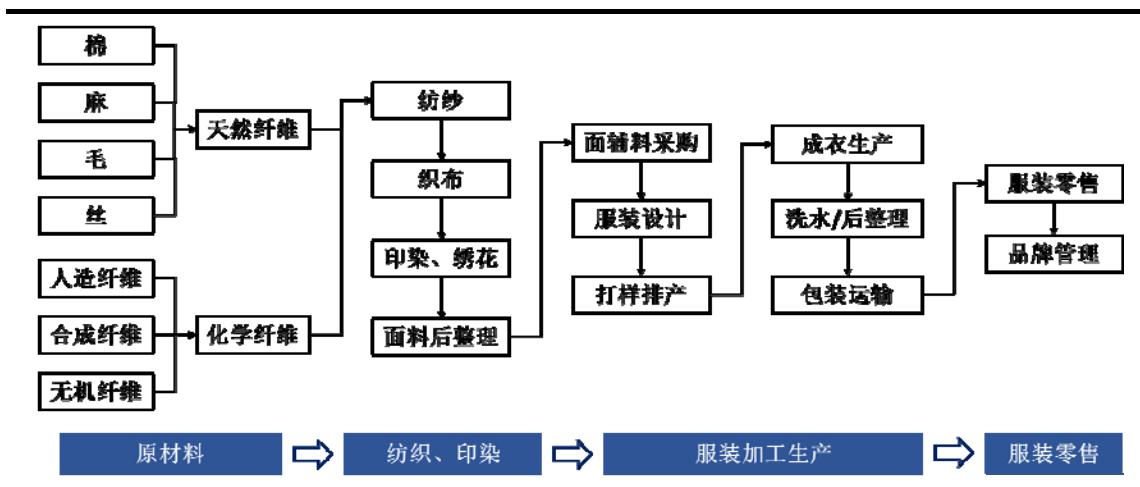
		实现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应用比例达到 10%-30%
--	--	--------------------------

(二) 服装行业发展概况

服装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在我国宏观产业布局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销售产值为 23,664.77 亿元，占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产值比重为 5.55%。

服装产业链上各环节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纺纱、织布、印染、后整理、成衣生产、品牌服装管理等。我国自加入 WTO 以来，出口环境日益宽松，良好的贸易环境促使国内服装制造企业快速提高产量以应对日益提升的海外出口订单。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服装出口贸易额翻了四番，从而使得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在国际贸易中的市场份额大幅提升，纺织服装产业链在满足大量国际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也日趋完整，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竞争力有较大提高。

图：纺织服装加工产业链



服装产业链的发展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目前我国服装行业主要集中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以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为主的地方产业经济圈已经形成，完善的服装生产加工资源、充足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发达的陆路和海陆运输网络进一步巩固了服装行业在这些地区的优势地位。根据 2017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山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三个地区服装行业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比重达到一半以上。

但是，服装行业在前十年度过了行业的快速发展期，如今由于生产要素成本的大幅提高，导致了行业面临产业整合。在整合的过程中，我国服装行业暴露出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低端产能过剩等的问题。这些问题导致我国服装行业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后劲不足，行业增速逐渐下滑，并且容易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了巩固我国服装领域的国际竞争地位，国家工信部在 2016 年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提出通过改变行业结构，提高行业科技创新技术水平的方式来提升服装行业增速，维持服装出口市场份额稳定。

1、服装生产制造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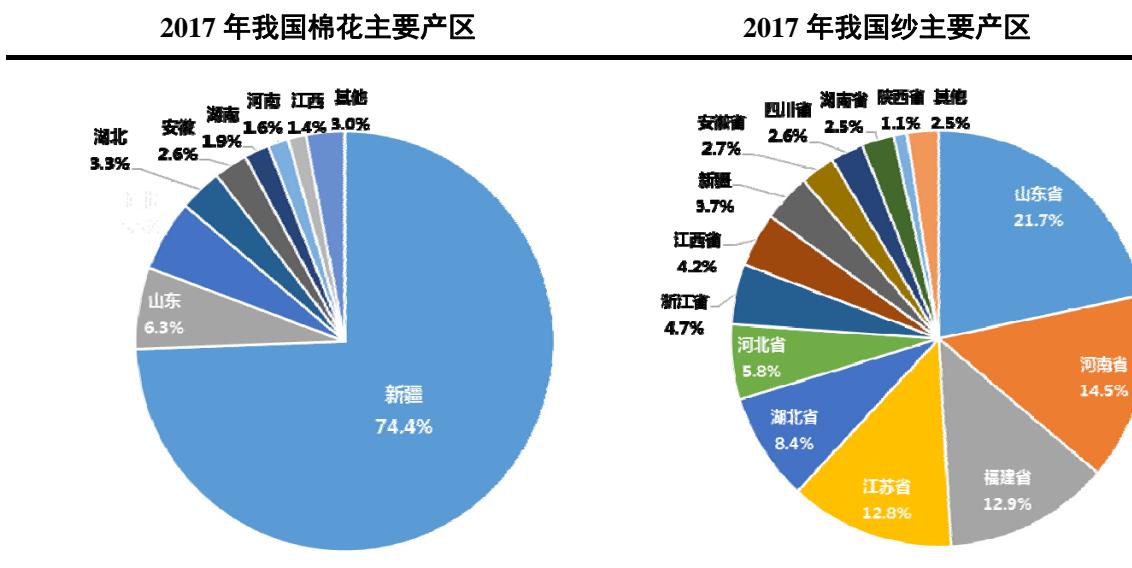
服装生产制造行业处于整个服装产业链中下游，也是我国服装产业经营者较为集中的领域。从产业附加值方面来说，成衣生产处于整个产业链中附加值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价值环节，即处于“微笑曲线”的底部，该环节呈现进入门槛低、产品替代性强、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的行业特点。

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低，大量企业进入服装生产制造领域促使企业营收增长受限，从而压缩了整个行业的生存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工业企业单位共有 14,827 家，较上年同期减少 998 家，而随着服装产业竞争格局加剧，优胜劣汰的行业生存环境反而促使优质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经营效率，整个行业得以维持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 1-12 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06.57 亿元，同比增长 4.07%；利润总额 1,006.75 亿元，同比增长 10.84%；而服装产量方面，2018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22.74 亿件，同比下降 3.37%，其中梭织服装产量 111.57 亿件，针织服装 111.17 亿件。

纵观整个行业发展历程，服装行业在过去十几年间能够维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其主要因素在于我国各个地区在市场化的经济环境下能够集中区域资源优势，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产业联盟，以此扩大行业比较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从产业分布区域来看，我国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我国服装加工

生产的主要区域，出现这种产业发展布局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相比于内陆地区，我国沿海省市经济发展基础强劲，这些地区吸引了大量劳动力人口，为服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国沿海地区陆路和水路交通都较为发达，港口设施完善为服装出口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和货物运输提供了便利。

服装行业快速发展的另一个因素则是我国有丰富的原材料供应来源。以棉、麻、毛、丝为主的服装原材料体现出供应产量大、区域集中的特征。黄河中下游的河南省、山东省，以及长江中下游的湖北省、江苏省和浙江省均是服装工业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地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山东省、河南省、福建省、江苏省和湖北省五省的棉纱产量达到了全国总产量的 57.40%。



注：纱包括棉纱、棉混纺纱、纯化纤纱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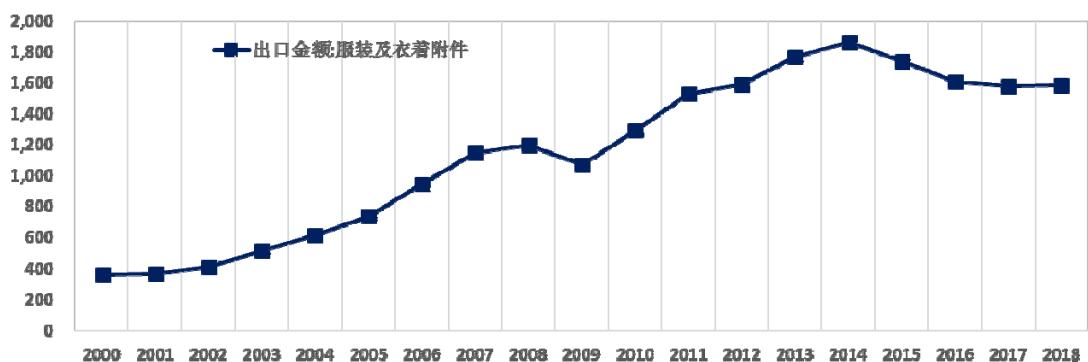
原材料供应区域相对集中，加上人口红利优势、交通设施完善促使我国服装行业在过去十年外需增长强劲的环境下快速发展，并且形成了以我国沿海地区为主的涵盖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出口贸易一体的产业集群。

2、服装出口

自我国加入 WTO 以来，纺织服装已经成为我国对外出口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过去十几年间随着行业出口配额制度的逐步取消，我国服装纺织服装

出口拥有了更加宽松的外部环境。有利的外部环境因素为我国服装行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了最基础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凭借我国在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供应上的优势，我国纺织服装的国际竞争力得以进一步提高。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在全球纺织服装产品出口金额增长超过四倍，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和出口国。

2001-2018 年度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趋势（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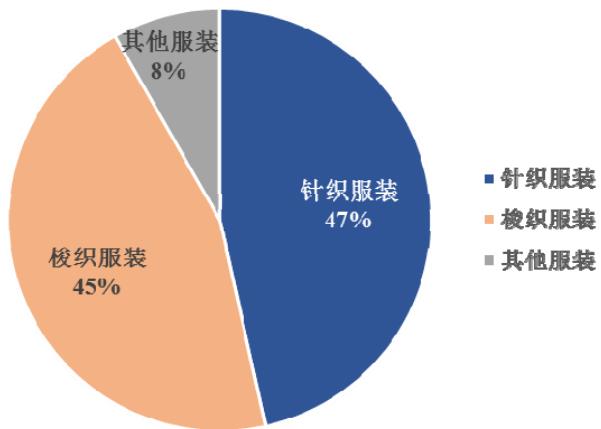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资讯

2018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额为 2,767.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6%，其中纺织品累计出口额为 1,190.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0%；服装累计出口额为 1,576.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9%。欧洲、美国和日本是我国主要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国家和地区。

从出口商品结构来看，2018 年服装出口累计金额 1,576.33 亿美元，其中针织服装出口 733.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0%，梭织服装出口 713.0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0%。

2018 年度服装出口商品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出口商会、Wind 资讯

3、全球服装市场零售消费情况

根据欧睿国际研究报告表明，2017 年全球时尚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1.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BoF 时装商业评论与麦肯锡于 2017 年联合发布的一项报告称，全球时尚行业 2018 年平均收益增幅可达 3.5-4.5%，总额可达 2.5 万亿美元。全球领先的区域服装零售市场包括美国、中国、日本以及欧洲各国。

(1) 美国：尽管受到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美国依然是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市场之一。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2018 年美国服装产品的居民消费支出达到 3,9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作为居民刚性消费品，服装产品的需求得以维持平稳发展的态势。而在互联网发达的新零售时代，居民对创新类服装产品需求的提升，以及互联网零售和全渠道分销业务的普及成为了推动美国服装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2) 欧洲：欧洲是现代时尚产业的发源地，尽管受到欧洲债务危机以及英国脱欧事件导致的政治环境变化影响，但欧洲服装市场依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快时尚、轻奢服装消费品的流行推动欧洲服装市场蓬勃发展。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17 年居民服装消费支出达到 3,313.30 亿欧元，同比增长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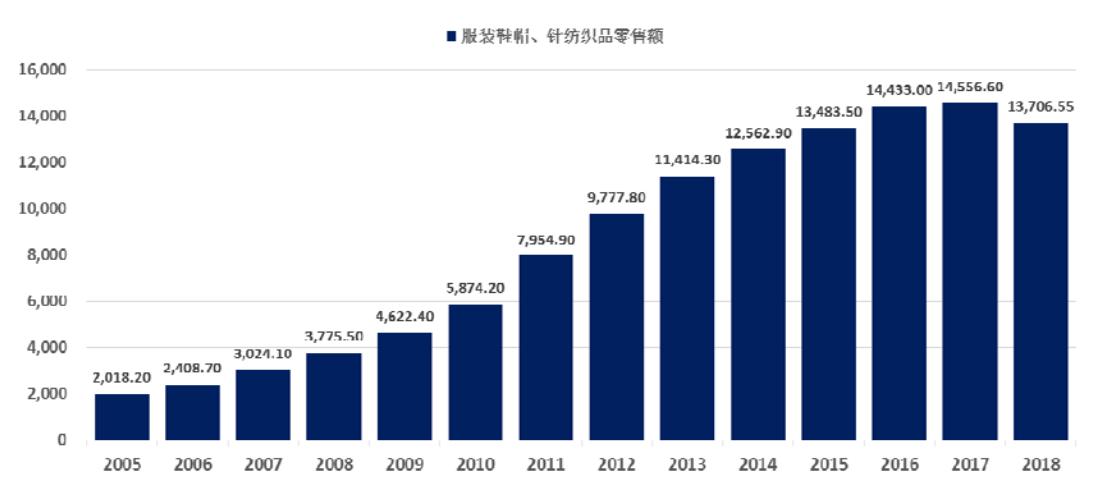
(3) 中国：作为新兴国家市场，中国近两年服装零售市场得益于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线上销售平台成为了我国服装零售品牌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均衣着消费支出为 1,289 元，同比增长 4.10%，占人

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6.5%。

4、我国服装行业零售消费市场

2018 年 1~12 月我国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36,075 亿元，其中服装品类零售总额达 13,707 亿元，同比增长 8.00%。

2005~2018 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针纺织品零售总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服装零售市场的快速增长来源于居民消费需求的提升。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为 1,289 元，同比增长 4.10%。随着我国中产阶级消费水平的增长以及对高品质的时尚服装需求的提高，我国服装行业将出现巨大的发展潜力。

在消费者对高品质服装需求提升的同时，消费者的消费模式随之改变，尤其是在互联网日益普及的今天，通过网络购买服装逐渐成为了主流的服装消费方式。

截至 2017 年第二季度，中国 B2C 市场服装交易规模达 3,077.4 亿元，同比增长 47.3%。自 2014 年以来同比增长率连续第 13 个季度保持在 40% 以上。

2014Q2~2017Q2 中国 B2C 市场服装服饰品类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Analysys 易观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的普及，注重用户体验、价格更为透明、并且能够与社交相结合的服装电商平台将成为更受消费者欢迎的购物渠道。与传统服装零售商相比，电商平台的优势在于以少量库存和高品质产品为切入点，参与选材、设计并且深入供应链体系，并且通过与大品牌供应商合作电商平台能够为自己打造更为“柔性”的“小而美”的供应链。对于传统服装零售商而言，电商平台的介入加剧了服装加工厂的业务竞争，也对这些服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品质要求。但从另一方面来说，电子商务的发展也大大地激发了消费者的购物潜力，拉动了国内消费内需，对于服装零售业提供了新的机遇。

(三) 服装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参与者

按照产业分工来看，服装行业的业务领域包含服装研发和设计、服装加工生产、服装品牌管理及零售三个阶段。

服装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服装生产加工企业和品牌服饰经营企业。前者一般作为后者的上游供应商，参与品牌服饰企业的生产加工环节，其主要竞争力体现在对面辅料供应渠道和服装加工能力的控制力，在行业中的作用在于协调服装供应商资源，为客户完成质量稳定、种类繁多的成衣订单。品牌服饰经营企业的主要竞争力体现在对产品的设计和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通过对市场需求的精准理解以及对品牌和渠道的管理来提升企业的销售能力。

近几年受到互联网发展的影响，“喜新厌旧”的消费者对潮流服装的需求日益旺盛，因此服装品牌商逐渐开始将产品通过委托加工商参与产品设计或采用与委托加工商共同设计的形式提高新产品的迭代效率，而以往专门从事服装加工的企业则通过参与产品的设计研发进一步开拓企业的业务范畴，提高企业的行业竞争力。

(1) 服装研发和设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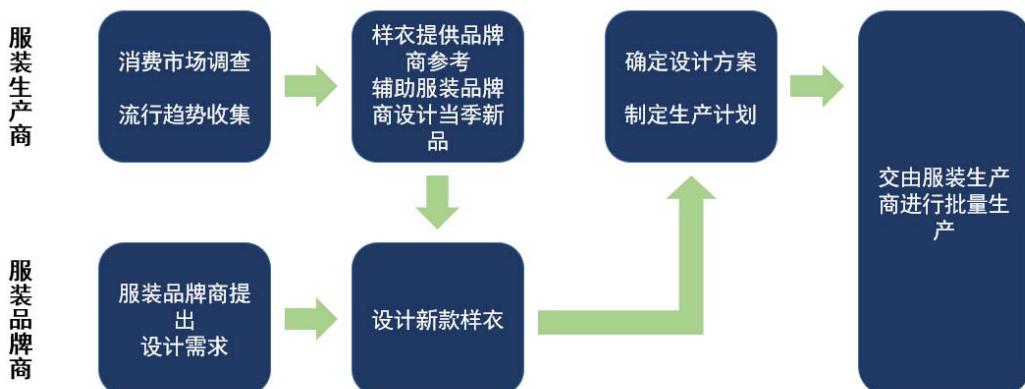
服装的研发设计往往由服装品牌商内部的研发和设计人员完成。基于对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偏好的研究，服装设计师对新设计的当季的产品进行打样确认款式，定款后的产品交由第三方代工厂生产后交付企业销售，因此服装研发设计是整个服装生产的开端。在整个研发设计阶段，服装品牌商凭借服装设计师的经验、创造力和对流行趋势的把控能力创造品牌价值，优秀的产品设计对服装企业树立品牌形象、宣传品牌文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优秀的服装设计师能够深入地了解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从而打造出符合消费者偏好和审美的服装作品。随着互联网产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的偏好和审美也在快速转变。以 Instagram、微博、微信朋友圈为代表的社交媒体让流行趋势的传播变得轻而易举—消费者更容易获取新的资讯，也就对新颖的服装设计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为了应对这种变化趋势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服装品牌商正慢慢开始转变和服装生产商之间的合作模式，越来越多的服装品牌商开始接受与服装生产商共同完成产品设计的合作理念，联合研发设计已经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服装设计是一种通过协调和统一整体风格、主题、造型、色彩、面料、服饰品等设计元素的创新创造过程，同时配以适当的裁剪、缝制、加工工艺来实现。服装生产商经过了与服装品牌的多年合作，设计理念和加工工艺都日臻成熟，能够顺利地将服装加工与设计研发相结合。加工通过为服装品牌商设计师提供生产工艺、面料搭配、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建议，能够从工业生产的角度为服装品牌商带来一整套包括产品外观、用料到生产工艺的完整方案，为服装品牌商加速设计生产流程，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供帮助。

除了在工业生产方面为服装品牌商提供意见和建议以外，加工商的业务范围也在向上游服装设计领域延伸。如今服装品牌商和服装生产商之间的合作边界已经变得模糊，随着服装设计外包业务的兴起，设计阶段逐步转为服装品牌商与服装生产商共同完成。为了加快服装设计流程，服装生产商实施市场调查以了解消费者需求，结合合作客户的设计要求，在销售季前提供多种款式的样品供服装品牌商挑选。客户选择新款设计后，与服装生产商的设计师共同讨论、改进并细化新款设计方案，双方确认最终样式后，交由服装生产商进行批量生产。

加工商参与辅助客户设计流程



服装生产商的价值链在不断的延长。从最初低端的代工和贸易业务，再到参与服装研发设计，服装生产商的价值正在不断的提升；另一方面，服装品牌商将更多的业务流程交由服装生产商来完成，服装品牌商得以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品牌营销和销售渠道的搭建和管理，这种合作模式让双方都能够在消费经济的推动下变得更加紧密和高效。

(2) 服装加工生产阶段

由于上游原料供应受到劳动力成本、环保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服装生产商整体的生产成本逐年提高，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的提高对企业经营利润的影响，近年来服装生产商逐步将部分可替代性较强的生产资源逐步转移到东南亚地区，从而获得更为便宜的劳动力资源；相较国内高企的土地成本，东南亚地区相对低廉的土地成本也具备较高的吸引力。除此以外，欧美和日本等国家陆续

取消了对我国实行的纺织服装产品的普惠制待遇，但相关关税优惠措施对东南亚等国家则继续保留，因此受到税收差异和东南亚国家税收减免政策的鼓励，我国服装生产商也将生产能力向东南亚地区转移，以达到降低出口成本的目的。

由于服装生产资源逐步外移，服装制造开始形成全球化的产业链布局。通过“国内原材料采购—海外加工—转口贸易”的方式开展业务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这一趋势下，传统服装生产商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并购，扩大全球的服装供应和生产规模的方式来提升企业在服装供应链领域的控制能力，在将一部分可替代性较强的产能转移到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同时，在国内保留拥有较高技术先进性的生产力量，从而既提高了服装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又促进了我国服装企业实现产业技术升级改造。

部分国内知名服装加工厂商以及其在海外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海外布局地点	布局时间	累计投资额	2017 年海外产能占比
申洲国际 (2313.HK)	越南	2013 年	约 40 亿元	40% (面料) 12% (成衣)
	柬埔寨	2005 年	超过 5 亿元	15% (成衣)
维珍妮 (2199.HK)	越南	2014 年	约 30 亿元	40%
晶苑国际 (2232.HK)	越南	2003 年	约 20 亿元	44%
	孟加拉	2006 年	约 3 亿元	6%
	柬埔寨	2011 年	约 7 亿元	15%
	斯里兰卡	1981 年	约 2 亿元	4%
健盛集团 (603558.SH)	越南	2014 年	超过 7 亿元	30% (袜子)
南旋控股 (1982.HK)	越南	2014 年	近 6 亿元	35% (毛衫) 30% (鞋面)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互联网公开资料

(3) 品牌管理和服装零售

服装品牌商是品牌管理和零售阶段的主要参与者。近两年随着零售店面租金、用人成本上涨等因素，服装零售品牌的线下零售端利润率快速下降。这种不利变化不仅仅来自经营成本的提升，也来自消费者消费方式的转变。

2、行业进入壁垒

(1) 客户认证壁垒

服装品牌商会严格筛选合作的加工商。在首次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需要对合作方进行全面的考察，这一过程称为“验厂”。验厂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设施的完善度、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安全管理水品、环境保护措施、人权保障水平等。在客户与生产商之间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后，客户每年还将不定期地进行现场检查。

通过客户“验厂”的合作方将成为合格供应商，除非生产商出现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达到客户标准，客户与加工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将长期存续并产生较为稳定的供货订单。因此，成为获得服装品牌商认可的加工商存在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2) 技术研发壁垒

服装行业竞争激烈，其中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品牌商则经历着最为直接的市场竞争，这种竞争一方面来自品牌服饰更新迭代速度日益加快，另一方面来自消费者对服装工艺、面料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与服装品牌商合作的服装加工企业也不得不面对来自客户提出的更加严苛的供货要求。服装品牌商往往要求其供应商研发更为新颖和功能性更强的面料、研发新的生产工艺、采购更先进的机器设备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服装质量；服装品牌商还会与服装生产商共同进行开展服装设计和选款，从而提高新款服装更新迭代的速度。因此，成为满足服装品牌商上述技术要求的服装生产商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壁垒。

(3) 规模壁垒

以出口为主的国内服装生产商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服装生产商通常

需要自建工厂并提升自有产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满足销售需要。

从目前服装出口行业变化趋势来看，位于行业前列的企业出口金额不断上升，随着工艺和设备的不断更新换代，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前列的企业有机会通过充足、稳定的生产和销售能力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和订单，较之市场后进入者和其他竞争对手，达到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在竞争相对激烈的服装行业中利用自己的积累的优势地位，更容易降低成本、实现盈利，因此后进入者往往会被已实现规模化的服装生产商挤出市场，而拥有规模优势的服装生产商能够占据市场的竞争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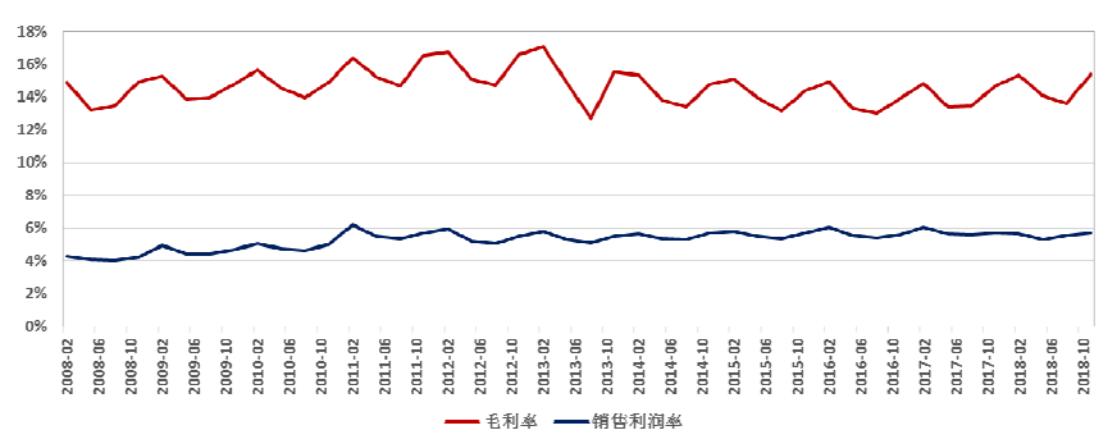
(4) 供应链壁垒

服装生产的供应链壁垒体现在快速生产能力上。服装行业的时效性、流行性和季节性特点尤为突出，服装生产商需要做到“高效地反馈市场信息、灵敏地反应市场变化”，才能够在市场上立足。客户往往要求服装生产商尽可能压缩生产周期，这对服装生产商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过长期的经营经验，一个成熟的服装生产商能够将采购、生产、物流等流程精益化，科学地安排各个工序，在确保生产线产能均衡的同时，能做到严格把握质量、提高效率和控制成本。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服装行业整体的毛利率和利润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8~2018 年我国纺织服装行业毛利率、利润率变化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08 年至 2018 年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整体毛利率趋于稳定, 截至 2018 年 11 月行业毛利率平均值为 15.40%。

(四) 行业经营模式与技术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服装生产商通常采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销定采, 并通过自制生产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安排生产, 产品质检后完成交付的模式经营。

(1) 采购模式

服装生产商通常以销定采, 按照订单采购面辅料。通常情况下, 服装生产商接到的服装品牌商订单主要是定制化订单, 每个订单存在服装款式和面辅料材质的差别, 需要单独采购面辅料。服装生产商根据服装品牌商的具体订单, 初步筛选符合要求的面辅料供应商并询价, 初步筛选后的面辅料由服装品牌商最终确认。

服装生产商取得服装品牌的订单后, 根据服装款式和面辅料材质的差异, 计算面辅料单耗, 并确定实际采购数量, 向前期确定的供应商采购。

(2) 生产模式

国内优势服装生产商与服装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以充足的自有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 承接大量海内外大型服装品牌的成衣订单, 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发展战略, 将业务重心定位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推广或者售渠道的建设, 在生产环节满足自有产能前提下, 将大量加工业务委托拥有规模生产能力的外协加工厂。因此, 当前服装生产商根据自身的产业定位、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 采用将自有产能和委托加工产能有效结合的方式达到生产经营效率最大化目的。

(3) 销售模式

服装生产商一般不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主要将产品出售给国内外的服装品牌商。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服装生产商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决定了企业的主要技术水平。

(1) 设计和研发

服装产品的开发需要企业及设计师紧跟时尚潮流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通过对颜色、款式、面料、细节的调整，来提升产品的独特性和时尚性。为了紧跟流行趋势，服装企业在设计产品的过程中，除了考虑产品本身的时尚性特点外，还需根据企业自身的生产能力，兼顾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按照客户要求以较快的反应速度完成设计并交付生产。

(2) 自动化生产

随着客户对服装加工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服装企业也逐步向自动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企业引进包括计算机辅助排版和全自动裁床等半自动或全自动设备，提高服装制造的自动化程度，对提高和稳定成衣生产质量、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减低劳动力成本升高的影响等方面均有积极作用。

(3) 供应链管理

服装生产商需要应对日益变化的成衣消费市场，因此对产品的生产、供应速度，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均存在较高的要求。通过对供应链进行管理，企业能够以信息化的手段整合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和销售渠道等资源，提高供应链管理柔性，从而实现快速且经济地对企业的产供销情况反应，实现少量多批次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快速出货，缩短产品生产和销售周期，提高产品迭代速度，降低销售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3、行业经营特征

(1) 周期性

服装属于日常消费品，受到一定宏观经济形势和居民消费能力变化的影响。

但不同的产品类别在宏观经济周期中表现不一。以奢侈品为代表高端服装产品由于其产品定价较高，受众面较窄，因此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情况下，高端服装产品更容易受到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收入预期变化的影响，呈现与宏观经济形势类似的周期性变动的特征；以休闲服装为代表的大众服装消费品，由于其单价较低，受众面较广，产品刚需性更强，因此在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中，大众服装消费品呈现的周期性特征较弱。

（2）区域性

服装作为日常消费品，需求的强度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总体而言，欧盟各国、美国、日本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服装消费需求量最大，对服装的品牌、品质和时尚趋势有着较高的敏感度，因此成为服装产品主要的进口国家和地区。

（3）季节性

服装产品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变动的特征。对于服装零售终端消费市场来说，由于冬季服装所采用的面料和工艺与夏季服装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冬季服装的单价普遍高于夏季服装；此外由于秋冬季产品往往通过圣诞节、新年等节日和假期的促销活动集中释放消费需求，因此服装零售企业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而正是由于零售市场的季节性差异，服装品牌商一般会提前半年确定当季新款服装订单并交由服装生产商进行生产。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相关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出台推动服装产业升级

2016 年国家工信部颁布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将要积极把握需求增长与消费升级的趋势，以市场导向、创新互动、优化结构、协调发展为原则，制定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产业迈向

中高端，初步建成纺织强国的发展目标。这些产业政策表明服装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继续担任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源，而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方式，服装行业将在未来五年的发展中更加国际化和现代化，并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欧洲服装进口和消费市场空间巨大

欧洲作为现代流行服饰的发源地，其对全球时尚潮流业存在着巨大的影响力，从某种意义上说，欧洲的时尚理念指引了全球服装行业的发展与变革。欧洲目前依然是全球主要的服装进口市场和服装消费市场。根据欧洲统计局（Eurostat）数据，2017 年欧洲服装行业居民消费支出达到 4,087.51 亿欧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58%。

欧洲庞大的消费市场是全球各大服装品牌竞相角逐的焦点，无论是例如 Zara 或者 H&M 等欧洲本土品牌还是例如 GAP 和 Levi's 等美国品牌，都将欧洲作为品牌未来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市场。截至 2017 年底，Zara 母公司印地纺集团在欧洲拥有的 5,008 家直营门店，2017 年为其贡献了超过 60% 的销售收入。

（3）国内消费升级为服装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上涨，对服装的消费需求也有所提升。在如今多元化的消费时代，服装在满足消费者基本穿戴需求的基础上，还需要满足消费者对品质、品牌价值、情感认同的追求，服装消费呈现出多元化、高端化、体验化等新的消费特征。这种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消费观念的升级，为服装企业带来了新的商机，服装市场的空间进一步扩大。

此外，随着中国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步入中产阶层群体，轻奢品牌等高附加值的服装产品消费加速增长。轻奢品牌一般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的设计，更能体现消费者个性化和品味兼具的消费需求，从而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2017 年中国轻奢市场规模为 929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表的《中国轻奢市场规模超 1200 亿——2018 中国轻奢市场发展现状分析》，预计到 2020 年轻奢市场规模将超过 1,200 亿元。

2、不利因素

(1) 服装产业创新和技术水平落后

我国服装行业依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结构失衡，行业创新能力较为缺乏。由于资金和技术投入不足，我国服装生产商的机械生产设备和数字化管控系统的使用比例一般较低，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服装企业相比，我国的服装生产商在包括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先进性方面和技术投入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出口的制约作用突出

政策变化对服装贸易有巨大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兴起成为了我国服装贸易发展中最大的不确定因素。国际间贸易摩擦频发，我国服装出口贸易可能会受到关税等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服装产业作为我国优势出口产业，更容易受到贸易保护主义的打击。

(3) 国内生产成本的快速上升削弱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成本稳步增长，相比之下越南和缅甸的工人工资显著低于中国，更低的劳动力成本是东南亚国家在服装生产领域与中国竞争的主要优势。

除此以外，国内其他生产要素价格的不断上涨，加上我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些因素都间接导致了我国服装企业的生产成本的提高，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从而削弱了我国服装行业整体的国际竞争力。

(六) 公司所处纺织服装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1、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的服装行业上游为原材料和各类面料及辅料制造业。服装加工主要面料主要包括棉、麻、毛、化纤及混纺交织面料等，辅料主要包括各种材质的拉链、扣类、绳带类、标牌类及其他配件。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棉花和化纤生产国，拥有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因此在棉布和化纤织物生产上具有天然竞争优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棉布产量为 391.77 亿米、化纤织物产

量为 165.53 亿米。随着我国纺织工业的发展，区域化和产业化集群初步形成。大量的面料生产商落户在浙江、山东、湖北、江苏、河北等省份，形成产业集群优势。

2、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服装加工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服装品牌销售行业。服装品牌的市场地位、品牌管理理念、对设计和市场潮流的把控能力，以及包括对上下游供应链和物流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都可能对服装生产商产生影响。另外虽然服装生产商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消费市场景气程度、市场流行趋势的变化等会通过下游的服装品牌商传导上来，服装品牌的销售情况将影响服装生产商的销售和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梭织服装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出口目标市场主要为欧洲地区。以公司对欧洲地区出口额来看，2016~2018 年度公司对欧洲出口金额分别为 80,695.62 万元、91,851.13 万元和 92,555.21 万元。公司为中国对欧洲梭织服装出口的主要加工贸易商之一。根据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数据统计，2016 年~2018 年度中国对欧洲的梭织服装出口额分别为 233.22 亿美元、237.85 亿美元和 237.73 亿美元。以此测算，公司在中国对欧洲梭织服装出口市场占有率为 0.50%、0.59% 和 0.56%。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梭织服装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晶苑国际	晶苑国际是香港上市公司（2232.HK），从事于制造及销售服装的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休闲服、牛仔服、贴身内衣、毛衣以及运动服及户外服五个类别。
2	南旋控股	南旋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1982.HK），主要从事针织品制造和销售，提供一站式内部解决方案，包括设计起始、原材料采购、样品产品开发、优质产品和及时交货，主要客户为国际服装品牌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
3	江苏国泰	江苏国泰是 A 股上市公司 (002091.HK)，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外派劳务业务。
4	时代万恒	时代万恒是 A 股上市公司 (600241.SH)，主要从事服装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林业资源开发、新能源电池制造。
5	江苏舜天	江苏舜天是 A 股上市公司 (600287.SH)，以商品流通、采矿及冶炼、房地产、服装加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为主要业务。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设计和开发优势

（1）掌握流行趋势

公司的设计团队每年都到全球范围的时尚之都采风，并通过参加各重大时装发布会及检索专业服装信息网站信息的方式，了解流行趋势，攫取设计灵感，丰富设计创意与元素。

（2）对服装品牌商设计理念的深入理解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欧洲乃至全球知名的服装品牌商，每个品牌有其独有的品牌文化、风格偏好和设计理念。在长期服务客户过程中，公司积极保持与客户之间的良好信息互动和沟通机制，逐步熟悉客户从设计创意到设计实现的作业过程、客户设计语言的运用方式和各个客户对不同流行趋势的个性化理解。并且，公司与不同客户之间不同维度的沟通和合作，有利于公司加深对客户差异化设计理念的多角度包容性理解从而能够与知名服装品牌商维持长期合作及良好的信息互动。

（3）快速辅助客户设计

凭借对全球流行元素和时尚潮流趋势的掌握，以及对服装品牌商设计理念的深入理解，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直接有效的设计参考意见，协助服装品牌商从自身特点出发个性化设计应时款式。同时，公司协助不同客户设计的众多产品也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方法和设计语言，可以及时为给不同需求的服装品牌

商提供成熟的设计产品，缩短客户的设计时间，协助客户在新的潮流趋势下形成巩固先发优势。并且，公司能够结合自身在新款面料的使用、加工工艺和技术趋势发展上的行业经验，为客户在设计阶段即避免量产阶段可能存在的障碍，进一步保障客户从设计到量产的时间要求。

（4）款式设计的快速低成本产品化

凭借在服装生产端的丰富经验，公司可以提前预估客户设计稿的技术可行性，并预估成衣用料和加工成本，一定程度上避免客户设计稿的低效修改，实现设计稿的快速低成本产品化。另外，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研究和面辅料选材上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使公司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加工要求的设计需求。

2、供应链管理优势

一方面，从成衣生产供应链特点上来看，一件成衣的生产可能需要几十种面辅料进行搭配，并且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的不同，包括纽扣、金属件、拉链、吊牌等在内的辅料还需要重新设计开模，此外产品生产加工需要配合客户的交期要求提前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因此无论是多款面辅料的采购不及时还是成衣委托加工排产不合理都可能造成最终交货延期或违约的业务风险。

另一方面，从客户需求的角度来说，首先，海外客户往往希望能够寻找体量较大的供应商一次性满足其“多批次、多款色”的生产加工服务；其次，随着潮流服饰更新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客户的加工订单更是呈现出“高频低量”的特征。再次，我国服装生产商加工能力呈现参差不齐、地区分布零散的行业特点，客户很难寻找到能够一次满足其多样性的服装加工要求。因此，公司以其在行业立足多年所形成的产业整合和协同优势吸引了大量的海外优质客户。

公司的产业资源整合和协同能力是随着行业供需关系和行业特点的变化而逐渐形成的。多年来，公司与近 1,000 家面辅料供应商和超过 200 家服装加工厂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与公司合作的原材料及外协加工厂的数量、规模的增长，公司相应的资源整合和协同能力也变得越发强大。

3、公司具有订单快速反应优势

由于服装产品具有快时尚、款式多、批量小、批次多、交期短的特点，公司对于订单需要快速定制相应的生产方案，安排相应的生产流程，以确保多个工序协同合作，按时、按质完成订单，这就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较强的产业链管理能力和对产业链各环节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

公司拥有 3 家境内工厂及 1 家设立在缅甸的境外工厂，具有一定的自有产能，同时与多家满足公司和客户生产质量要求的不同产品类型外协加工厂保持密切合作关系，这些外协加工厂均通过了客户的验厂认证，产品质量受到公司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自有产能和外协产能的相互调配，能够灵活、快速的调整生产规模，这种内外配合的协助生产方式有助于满足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所在地大连市及附近地区服装产业链较为健全，合作了众多的面辅料生产企业，公司具有一批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可供选择，提高了公司组织生产的灵活性和及时性。通过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公司与面辅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设备、人员方面的互补优势，缩短了研发新技术、新面料、新工艺的周期并降低了研发成本。

订单快速反应能力有助于公司取得稳定的生产订单，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强有力的保证。

4、公司具有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梭织服装生产及销售业务，积累了如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绫致时装、贝纳通集团、美特斯邦威服饰、赫基中国等知名服装品牌商客户资源。公司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订单，也为公司提升自身设计与技术水平、开拓新的客户提供了便利条件。根据欧睿国际统计数据，在全球最有价值服饰品牌前 50 名中，有 8 家服装品牌为公司客户运营的品牌，具体情况如下表：

全球品牌排名	品牌	品牌标识	所属集团公司	开始合作年份
3	ZARA		印地纺集团	2005 年

全球品牌排名	品牌	品牌标识	所属集团公司	开始合作年份
17	Polo Ralph Lauren	 POLO RALPH LAUREN	拉夫劳伦	2018 年
20	Giorgio Armani		阿玛尼	2014 年
31	Bershka		印地纺集团	2005 年
33	Levi Strauss		李维斯	2017 年
37	GAP		盖璞集团	2018 年
44	Massimo Dutti		印地纺集团	2012 年
48	Pull & Bear		印地纺集团	2005 年

数据来源：Brand Finance: 《2018 全球最有价值服饰品牌 50 强排行榜》

5、公司产品结构优势

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形成了完整丰富的产品结构。在服装品种方面，公司产品涵盖外套类、上衣类、裤类和裙类等成衣类型，类型完整；在服装所用面料方面，公司产品涵盖棉、麻、毛、化纤及混纺交织品种，类别丰富；在服装价格档次方面，公司产品涵盖高档产品、中档产品和常规档产品，价格层次组合完整；在年龄结构方面，公司产品涵盖男女成人服饰和童装。

完整丰富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能够及时调整，灵活应对服装市场上流行趋势和产品品类的快速变化。

6、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人力成本优势和税收优势

为充分利用东南亚低成本劳动力资源和关税优惠政策，公司在缅甸投资设立了缅甸万代。相较国内逐渐上涨的劳动力成本，缅甸人力成本优势较为显著，除此以外，欧美和日本等国家陆续取消了我国纺织服装产品的普惠制待遇，而缅甸自 2014 年~2023 年享受欧盟普惠制待遇（GSP），原产国为缅甸的梭织服装产品出口欧盟享受免关税待遇，而不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国家出口欧盟则适用 12% 的关税税率。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关税优惠政策，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以及《税务条例》第 14 条规定，公司子公司香港万代豁免缴纳利得税，同样具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优势。

7、公司具有认证（管理）资质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生产工艺、质量监管及各项管理工作的高标准要求，先后获得了国内外多项业内专业认证（管理）资质，其中包括：ISO9001、BSCI、AEO、RDS、BCI、DISNEY、SMETA、TSSA 和 ICS 等。该等专业认证（管理）资质的取得，为公司与存量优质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为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和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公司竞争优势

1、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以及订单快速反应优势，为客户提供从服装设计、面辅料的开发及定购、生产加工和物流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渐提高，经营规模稳步扩大。但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与境内外同行业的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规模化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的股权投资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融资

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引进设计人才、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展示中心和扩建研发中心等各方面的资金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长远的发展。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各种方式增强融资能力，加大投入力度，及时扩大产能，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梭织服装生产及销售业务，涵盖了服装面料开发、设计开发、订单服务、原料采购、质量管控、生产成品、物流运输、清关配送等服装供应链管理各环节。公司是服装生产商，以专业化的设计和业务团队为基础，为服装品牌商提供从服装设计、面料采购、生产加工和物流运输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儿童服饰和男女成人服饰，主要包括外套类、上衣类、裤类和裙类等。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销售至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并且积极开拓美国、澳洲、日本和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绫致时装和贝纳通集团等欧洲著名品牌服装集团公司，以及美特斯邦威服饰、赫基中国等国内知名服装品牌公司。

公司经营产品基本涵盖了服装领域的各种产品，其主要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外套类	风衣、大衣、棉服、夹克、派克等
上衣类	西服上衣、正装上衣、衬衫等
裤类	长裤、短裤等
裙类	长裙、短裙、连衣裙等

公司主要产品的款式如下所示：

1、外套类



2、上衣类



3、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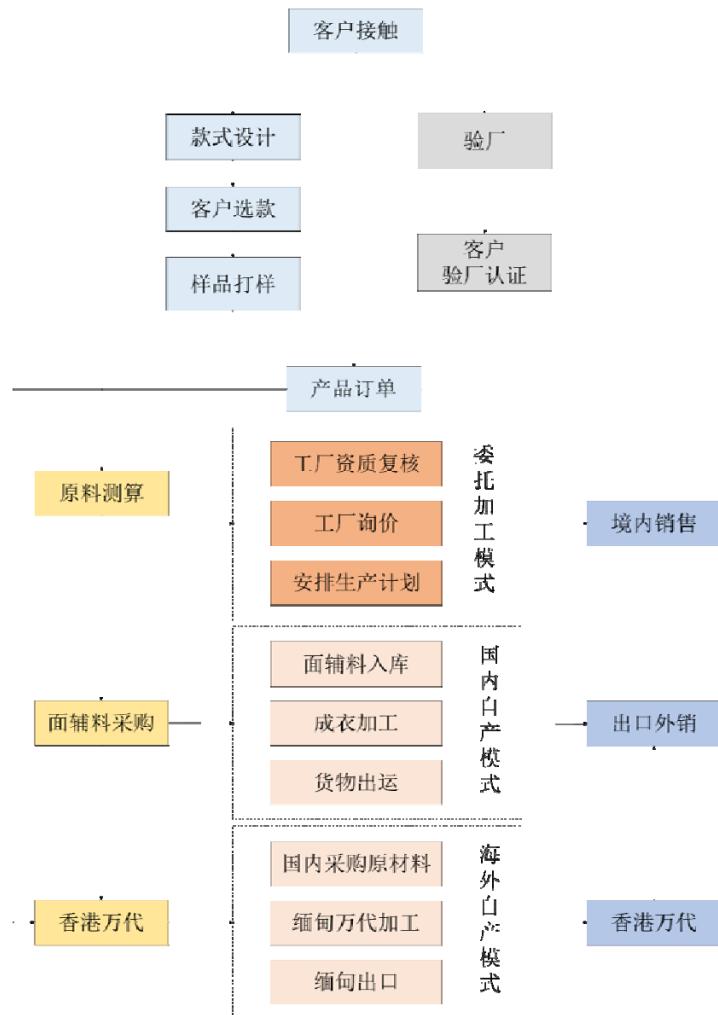
4、裙类



(二) 主要经营业务流程图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知名服装品牌提供服装设计和生产的供应商。公司为客户提供兼具时尚、品质与高性价比的各式时装产品，并拥有原料采购、加工生产、销售以及协助服装品牌商进行服装辅助设计研发等一体化的业务体系。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与服装品牌商共同完成款式设计—自主样品研发—自主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自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相结合）—报关出口或国内销售。

公司业务专注于设计研发和对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的甄选和合作，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水平，通过现代化的流程管理手段，提升企业运营和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1、设计研发模式

近年来，由于服装款式更新迭代加快，服装品牌商为了将更多精力专注于品牌营销和管理，逐步将部分设计工作转移给服装生产商或两者共同完成。首先，公司由于长期保持与客户的密切合作关系，对客户的品牌设计理念和偏好

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保证设计的新款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其次，公司的研发设计人员相比客户设计师而言更加熟悉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公司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具有更高的工艺可实现性。通过将部分设计工作转移给供应商，服装品牌商丰富了设计创意和元素，降低了设计研发成本，在设计环节排除了规模化生产可能存在的障碍。

(1) 设计研发业务流程

①设计准备阶段

为了更好服务服装品牌商，在设计准备阶段，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收集和整理时装流行讯息，进行面辅料的研究和开发，分析和预测未来服装流行元素和流行趋势，并与服装品牌商进行充分沟通，准确把握服装品牌商设计需求和设计创意。

②设计实施阶段

在设计实施阶段，公司设计师形成设计稿，并根据设计稿生产样衣。将样衣及成衣参考价格提交给客户供其选款。

客户设计细节进行修改，对生产加工成本进行细化，确定最终的设计款式。公司根据客户最终选定的设计稿和工艺包制作样品。

③样品制作阶段

在样品制作阶段，公司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最终选定的设计稿和工艺包，与公司样品实验室充分沟通设计图纸和设计概念，将客户设计师的要求落实到服装生产工艺层面，形成《送样指示书》；样品制作人员根据《送样指示书》要求，进行打板、裁剪、缝纫、钉扣、洗水、整熨等工序，完成成衣样品的制作；公司设计人员会同业务部门人员与客户就成衣样品和《送样指示书》进行细节沟通工作。

④开发反馈阶段

在开发反馈阶段，公司设计人员与客户共同对产品大货生产的难度和技术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为客户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具体生产加工方案，并对于可

能出现的技术风险向客户进行提示和修改建议；公司将根据客户拟定的设计方案进行销售样品生产；客户对销售样品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当季新款服装款式。

在客户就新款服装开展试销订货会至正式下达订单这个阶段，公司设计师与客户的设计和业务人员保持持续的沟通，对可能出现的设计方案修改需要快速应对，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下设推广宣传部、开发设计部和样品实验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拥有 29 人，其中：设计师 6 人、指导 3 人、制版师 13 人、板型设计及排板工 7 人。

2、采购模式

公司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面料和辅料两种。面料按成分可分为棉、麻、毛、化纤及混纺交织面料等，辅料主要包括各种材质的拉链、扣类、绳带类、标牌类及其他配件，各类填充物、衬布、罗纹制品、人造毛皮等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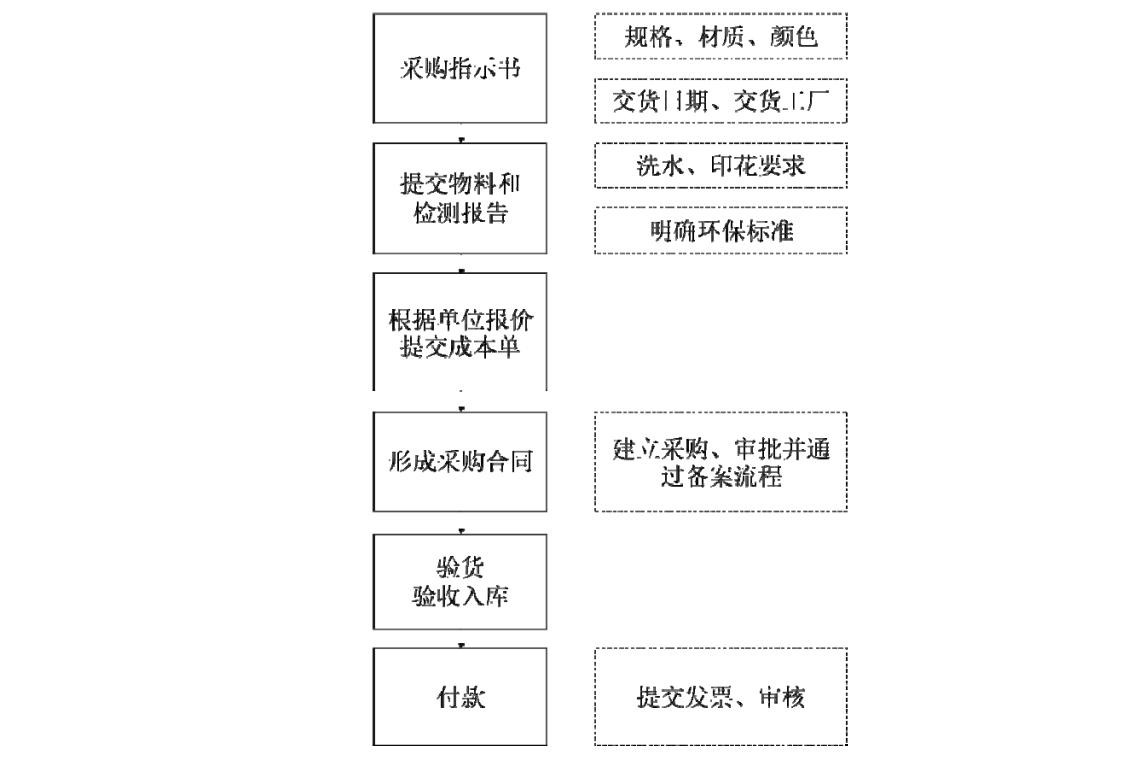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订单，受客户要求、服饰材质、季节变化、流行趋势、面料染整程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订单间同质化很低，每个订单需采购的主要面辅料差别较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设计要求时，业务部门及采购部门需首先凭行业经验筛选出可提供符合该笔订单主要原辅材料要求的供应商，从供应商处取得大致符合客户要求的面辅料样品及报价，并送至客户处进行面辅料确认。

公司与客户经过多轮沟通并取得订单后，采购经理根据前期确定的可筛选范围内供应商的具体报价、交货时间确认该笔订单主要面辅料供应商，并根据“以销定采”的原则，根据订单单耗和数量确定面辅料的实际采购数量并下单。

对于订单中涉及的面辅料为基础、常规性品类的，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不定期与供应商商议并确定当期原材料报价单，并根据当期有效的原材料报价单进行采购。

通过以上两种定价方式，可最大限度提高单笔订单毛利率。

公司采购流程图



由于服装生产过程中，不同的订单所使用的面辅料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订单确定面辅料具体采购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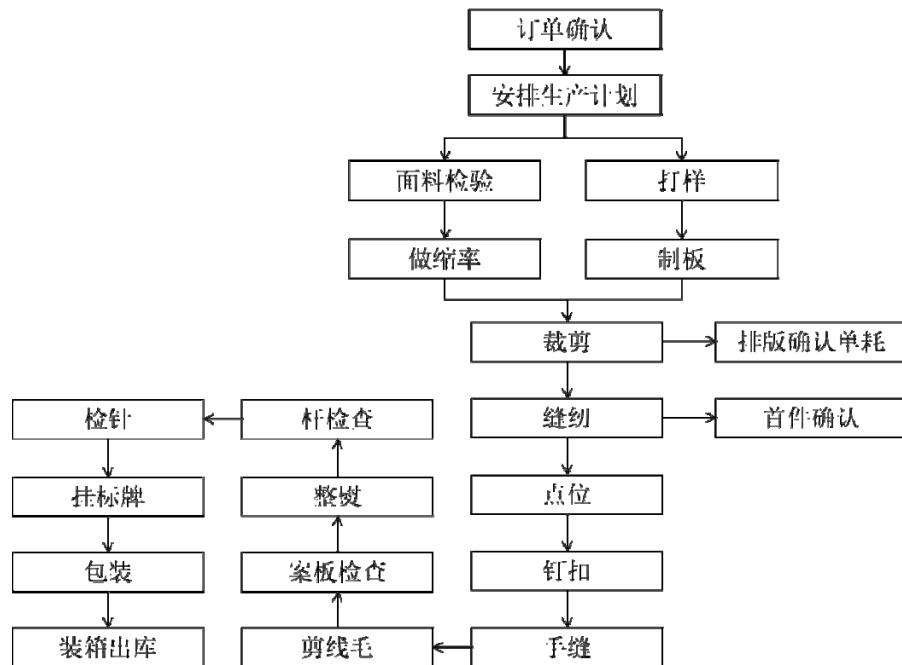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周期、工艺技术要求、工厂的生产能力等因素确定产品是采用自制生产还是委托加工生产方式。

(1) 自制生产

公司自制生产的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生产流程图



公司子公司欣万代制衣、拉瓦多服装以及缅甸万代为梭织成衣生产工厂，子公司欣罗针织为罗纹针织加工工厂。

①报告期内，公司成衣自制生产产能及利用情况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环节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1	欣万代制衣	裁剪、缝制	36.00	32.57	90.47%
2	拉瓦多服装	裁剪、缝制洗水	72.00	72.48	100.67%
3	缅甸万代	裁剪、缝制	150.00	150.44	100.29%
合计			258.00	238.75	92.54%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环节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1	欣万代制衣	裁剪、缝制	36.00	28.25	78.47%
2	拉瓦多服装	裁剪、缝制、洗水	72.00	68.51	95.15%
3	缅甸万代	裁剪、缝制	110.00	99.22	90.20%
合计			218.00	195.98	89.90%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环节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1	欣万代制衣	裁剪、缝制	36.00	32.53	90.36%
2	拉瓦多服装	裁剪、缝制、洗水	72.00	70.47	97.88%
3	缅甸万代	裁剪、缝制	90.00	55.80	62.00%
合计			198.00	158.8	80.20%

②报告期内，公司罗纹自制生产产能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欣罗针织主要从事罗纹针织业务，报告期内欣罗针织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度	300.00	290.00	96.67%
2017 年度	300.00	292.77	97.60%
2018 年度	300.00	272.44	90.80%

(2) 委托加工

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采购面辅料，将面辅料、商品设计样板、纸样及商品工艺要求单等提供给外协加工厂，指导并监督其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加工，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委托加工情况

2018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数量(万件)	委托加工费(万元)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1	大连金州隆鑫制衣有限公司	100.63	2,289.07	6.40%
2	大连连众服装有限公司	76.78	2,120.28	5.93%
3	大连忻晟服装有限公司	64.39	1,747.14	4.89%
4	大连金威制衣有限公司	32.36	1,603.99	4.49%
5	营口市得利制衣有限公司	119.96	1,569.35	4.39%

合计	394.12	9,329.82	26.10%
-----------	---------------	-----------------	---------------

2017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数量 (万件)	委托加工费 (万元)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 的比例
1	大连金威制衣有限公司	54.39	2,427.22	7.19%
2	大连忻晟服装有限公司	60.03	1,851.52	5.48%
3	大连金州隆鑫制衣有限公司	75.50	1,754.85	5.20%
4	大连名字服装有限公司	25.10	953.18	2.82%
	大连市赞子河福利包装箱厂	22.33	642.96	1.90%
	小计	47.43	1,596.14	4.72%
5	营口市得利制衣有限公司	105.12	1,334.98	3.95%
合计		324.00	8,967.71	26.55%

2016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数量 (万件)	委托加工费 (万元)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 的比例
1	合恒纵联(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CO-SEEK GARMENT CO., LTD.)	115.28	1,440.74	5.99%
2	大连福凤服装有限公司	40.98	1,332.74	5.55%
3	大连长江水服装有限公司	25.34	861.68	3.19%
	大连长江利服装有限公司	15.26	457.48	1.70%
	合计	40.60	1,319.16	4.89%
4	大连名字服装有限公司	27.88	770.02	2.85%
	大连市赞子河福利包装箱厂	20.64	547.52	2.03%
	合计	48.52	1317.53	4.88
5	营口市得利制衣有限公司	110.17	1,245.82	5.18%
合计		362.62	6,655.98	24.68%

上述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1	大连金威制衣有限公司	金淑华	1,000.00	辽宁省庄河市新华街道徐岭村李屯	金淑华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大连金州隆鑫制衣有限公司	孙岳君	50.00	辽宁省金州区杏树街道杏林村	孙岳君、袁德勇分别持有其 90.00%、10.00%的股权
3	营口市得利制衣有限公司	崔培德	600.00	西市区南路里 10 号	张丽、崔培德分别持有其 50.00%、50.00%的股权
4	大连福凤服装有限公司	王金凤	10.00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镇白家村	王金凤、孙见福分别持有其 50.00%、50.00%的股权
5	大连连众服装有限公司	孙连恕	500.00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修屯河村修屯	孙连恕、张淑梅分别持有其 80.00%、20.00%的股权
6	大连忻晟服装有限公司	曲香玲	10.0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羊圈子	曲香玲持有其100.00%的股权
7	大连长江水服装有限公司	马良岐	100.00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杨树房街道李家村	马良岐、马英纯分别持有其 50.00%、50.00%的股权
8	大连长江利服装有限公司	郭素芳	200.00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杨树房街道李家村	马英纯、郭素芳分别持有其 77.50%、22.50%的股权
9	合恒纵联（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	ZHAO MENG	--	Phum Tuol Sangkae, Tuol Sangkae, Ruessei Kaeo, Phnom Penh, 12105, Cambodia	--
10	大连市赞子河福利包装箱厂	侯亚男	20.00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夹心社区宫屯	普兰店市皮口镇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
11	大连名字服装有限公司	赵亮	100.00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赞子河社区小滕屯	赵亮、侯亚男分别持有其 90.00%、10.00%的股权

②公司关于外协加工厂主要管理措施

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时根据公司制订的《商业伙伴选择与评估管理办法》对其行业地位、工艺水平、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全面评估，派出考

察小组进行现场考察，对外协加工厂进行评分。根据外协加工厂评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对新供应商要进行样品测试、小批量试单，判断其能否达到公司要求。对于考察未通过的外协加工厂，不允许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对于考察通过的供应商，公司按照其擅长生产的产品种类，委托其加工相应的产品订单，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生产质量。

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委派跟单员驻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检验，对异常情况及时反馈，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和交期满足服装品牌的要求。

公司根据国家和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对外协加工生产的成衣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能入库。

③委托加工费定价依据

根据基本款标准定价，按照不同款式难易程度、订单量、淡旺季及所在地区人工成本、不同外协加工厂报价比较等因素，经与加工厂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

基本款标准定价是根据测算所有工序的秒时得到，其他款式参照基本款相应增减。对于难以对照的款式，样品制作部门会实际测算款式秒时。

④各类生产模式的加工费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销售的产品中，自制生产、委托加工的加工成本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型	加工成本(万元)	数量(万件)	单位加工成本(元/件)
2018 年度	自制生产	8,350.35	230.55	36.22
	委托加工	35,609.71	1,028.72	34.62
	合计	43,960.06	1,259.27	34.91
2017 年度	自制生产	7,933.56	190.59	41.63
	委托加工	34,108.59	1,040.29	32.79
	合计	42,042.15	1,230.88	34.16
2016 年度	自制生产	6,074.48	135.33	44.89

	委托加工	27,962.73	979.34	28.55
	合计	34,037.21	1,114.67	30.54

⑤不同产品类型生产成本

单位: 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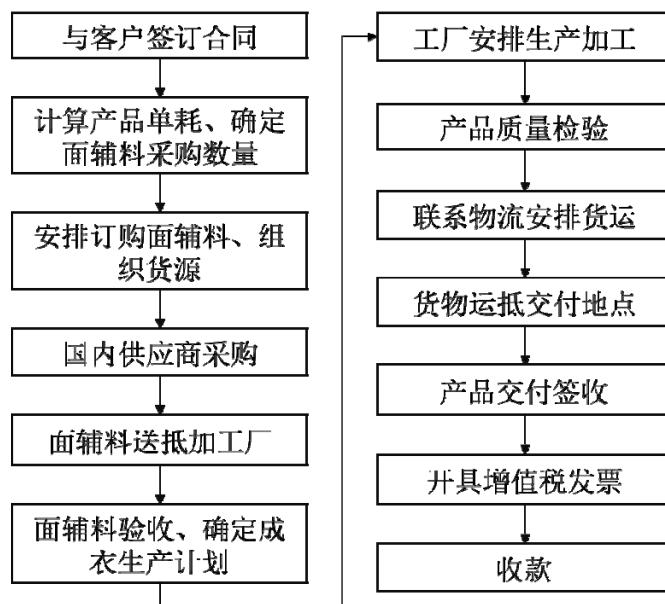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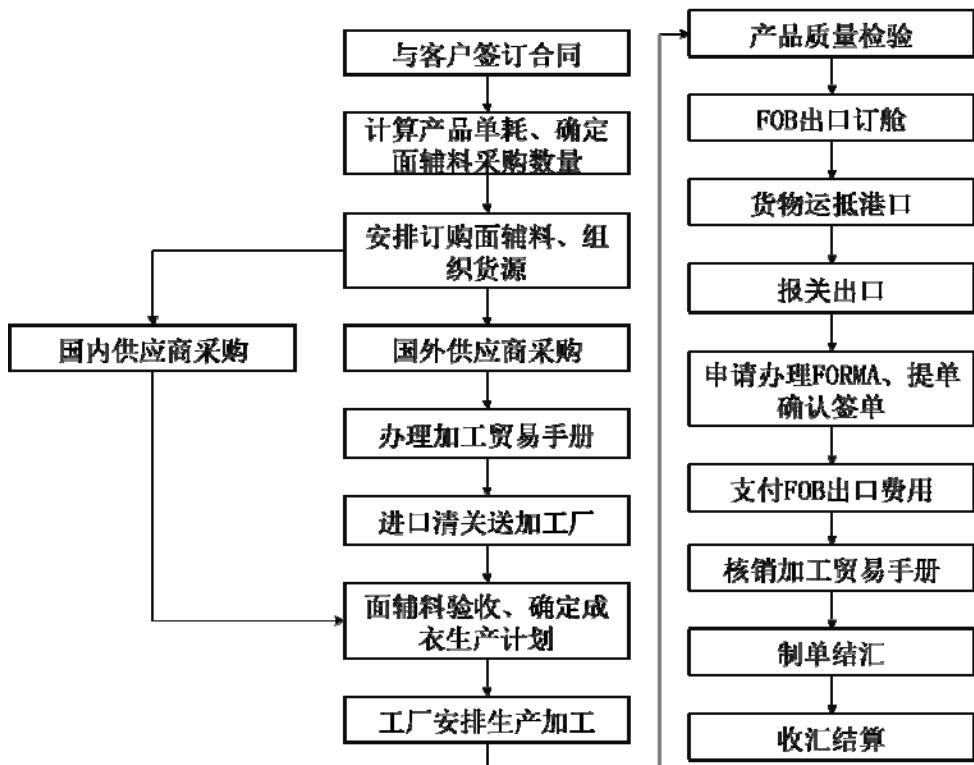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成本 (万元)	生产成 本占比	单 位 生 产 成 本 (元/ 件)	生产成本 (万元)	生产成 本占比	单 位 生 产 成 本 (元/ 件)	生产成本 (万元)	生产成 本占比	单 位 生 产 成 本 (元/ 件)
外套类	26,066.57	59.30%	45.85	22,341.61	53.14%	43.15	17,132.48	50.33%	38.52
上衣类	12,036.23	27.38%	36.05	15,287.65	36.36%	34.38	12,491.58	36.70%	31.15
裤类	5,026.72	11.43%	16.20	3,960.45	9.42%	16.63	3,903.42	11.47%	16.48
裙类	830.56	1.89%	17.84	452.44	1.08%	14.93	509.74	1.50%	15.93
合计	43,960.07	100.00%	34.91	42,042.15	100.00%	34.16	34,037.21	100.00%	30.54

报告期内，外套类和上衣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稳中有升；裤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在 2018 年度略有下降；而裙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在 2018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上升。总体来讲，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4、销售模式

公司以外销为主，采用内销和外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在框架协议下达成具体产品订单，完成生产后将服装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1) 公司外销流程



②公司内销流程

5、结算模式

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30~60 天电汇 (TT) 或信用证 (L/C) 的结算模式，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模式。

(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外套类、上衣类、裤类和裙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稳步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套类	73,936.98	59.79%	64,584.40	54.27%	54,960.86	53.30%
上衣类	33,356.57	26.97%	41,779.83	35.11%	35,322.82	34.26%
裤类	14,040.86	11.35%	11,489.62	9.65%	11,551.96	11.20%
裙类	2,332.12	1.89%	1,154.68	0.97%	1,278.39	1.24%
合计	123,666.53	100.00%	119,008.53	100.00%	103,114.03	100.00%

2016-2018 年公司外套类和上衣类产品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6%、89.38%、86.76%。由于裙类、裤类产品单价较低，2016~2018 年度，公司裤类和裙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4%、10.62% 和 13.24%。

2、按生产方式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生产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	101,002.43	81.67%	98,402.74	82.69%	86,258.24	83.65%
自制生产	22,664.10	18.33%	20,605.78	17.31%	16,855.80	16.35%
合计	123,666.53	100.00%	119,008.53	100.00%	103,114.03	100.00%

2016-2018 年公司委托加工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6,258.24 万元、98,402.74 万元和 101,002.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83.65%、82.69% 和 81.67%。

3、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26,880.95	21.74%	24,960.47	20.97%	18,999.14	18.43%
欧洲	92,555.21	74.84%	91,851.13	77.18%	80,695.62	78.26%
美洲	2,092.86	1.69%	1,090.84	0.92%	1,525.36	1.48%
其他地区	2,137.51	1.73%	1,106.09	0.93%	1,893.91	1.84%
合计	123,666.53	100.00%	119,008.53	100.00%	103,114.03	100.00%

2016~2018 年度，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地区，出口欧洲地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0,695.62 万元、91,851.13 万元和 92,55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6%、77.18% 和 74.84%。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ITX TRADING S.A.	478.93	33,407.86	27.01%
		爱特思亚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9	3,730.50	3.02%
		小计	515.12	37,138.36	30.03%
	2	BESTSELLER A/S	60.84	5,882.69	4.76%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69.19	11,633.08	9.40%
		小计	130.03	17,515.77	14.16%
	3	BENETTON ASIA PACIFIC LTD.	138.69	10,936.69	8.84%
	4	G.A.OPERATIONS SPA	68.05	10,537.18	8.52%
	5	ESPRIT EUROPE SERVICES GMBH	47.71	5,528.94	4.47%
		思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7	924.55	0.75%
		小计	54.78	6,453.49	5.22%
	合计		906.67	82,581.49	66.78%
2017 年度	1	ITX TRADING S.A.	460.71	31,067.01	26.1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爱特思亚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1	2,052.75	1.72%
		小计	485.72	33,119.77	27.83%
	2	BESTSELLER A/S	80.91	7,501.96	6.30%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72.02	11,893.34	9.99%
		小计	152.93	19,395.30	16.30%
	3	G.A. OPERATIONS SPA	70.63	10,331.83	8.68%
	4	BENETTON ASIA PACIFIC LTD.	111.58	9,137.18	7.68%
	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6.21	5,791.64	4.87%
	合计		867.06	77,775.95	65.35%
	1	ITX TRADING S.A.	466.34	30,325.78	29.41%
		爱特思亚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8	1,149.91	1.12%
		小计	481.12	31,475.68	30.53%
	2	BESTSELLER A/S	87.58	8,239.13	7.99%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64.95	10,366.45	10.05%
		小计	152.53	18,605.57	18.04%
	3	G.A. OPERATIONS SPA	63.60	9,072.40	8.80%
	4	BENETTON ASIA PACIFIC LTD.	72.44	6,580.23	6.38%
	5	C&A BUYING GMBH&CO. KG	40.06	4,211.84	4.08%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9.98	1,567.10	1.52%
		C&A SOURCING LIMITED	8.47	790.83	0.77%
		小计	58.51	6,569.77	6.37%
合计			828.20	72,303.65	70.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2%、65.35% 和 66.78%。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服装品牌商，公司与其均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主要合作品牌	开始合作年份
1	ITX TRADING S.A.	印地纺集团	1963 年	Zara、Bershka、Massimo Dutti、Pull & Bear	2004 年（注 1）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主要合作品牌	开始合作年份
2	BESTSELLER A/S	绫致时装	1975 年	Jack & Jones、Only、Vero Moda、SELECTED	2010 年
3	BENETTON ASIA PACIFIC LTD	贝纳通集团	1965 年	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Sisley	2005 年 (注 2)
4	G.A. OPERATIONS SPA	阿玛尼集团	1975 年	Giorgio Armani、Emporio Armani、Armani Exchange、Armani Junior	2014 年
5	C&A BUYING GMBH & CO.KG	COFRA Holding AG	1841 年	C&A	2015 年
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服饰	1995 年	美特斯邦威	2010 年
7	ESPRIT EUROPE SERVICES GMBH	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1968 年	ESPRIT	2014 年

注 1、注 2：万代股份成立前与欣万代制衣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除了与上述长期合作的服装品牌商以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新的服装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与李维斯、拉夫劳伦、盖璞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向这些新客户提供服装产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面料和辅料。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在国内市场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辅料	57,989.51	61.87%	61,001.11	64.37%	50,672.59	65.26%
加工费	35,742.46	38.13%	33,769.64	35.63%	26,972.62	34.74%
合计	93,731.97	100.00%	94,770.75	100.00%	77,64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面辅材料占比分别为 65.26%、64.37% 和 61.87%，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34.74%、35.64% 和 38.13%。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公司加工费占采购总成本的比例逐年递增。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辅料及其他辅助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成本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面辅料	57,989.51	61,001.11	50,672.59
采购总成本	93,731.97	94,770.75	77,645.21
材料占比	61.87%	64.37%	65.26%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良好，原材料国内市场货源充足，2016~2018 年，公司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0.93 元/米、11.52 元/米和 12.07 元/米，平稳中略有上升。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面辅料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	占面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常州市同舟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8,800.31	15.18%
	2	威海富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3,224.77	5.56%

	3	威海源泰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1,473.97	2.54%
		威海晟洋纺织有限公司		1,433.53	2.47%
		小计		2,907.50	5.01%
	4	嘉兴耀奕服饰有限公司	辅料	1,143.53	1.97%
		上海卓奕实业有限公司		992.77	1.71%
		小计		2,136.30	3.68%
	5	南京协盛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面料	1,678.13	2.89%
	合计			18,747.01	32.33%
	1	常州市同舟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7,990.90	13.10%
	2	南京协盛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面料	2,444.28	4.01%
2017 年度	3	威海源泰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2,365.96	3.88%
	4	威海富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2,310.82	3.79%
	5	上海卓奕实业有限公司	辅料	1,161.43	1.90%
		嘉兴耀奕服饰有限公司		931.76	1.53%
		小计		2,093.19	3.43%
	合计			17,205.15	28.20%
2016 年度	1	常州市同舟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6,081.41	12.00%
	2	威海源泰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2,613.76	5.16%
	3	南京协盛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面料	1,700.31	3.36%
	4	山东魏联印染有限公司	面料	1,618.50	3.19%
	5	威海富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1,446.61	2.85%
	合计			13,460.59	26.56%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采购加工费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环节	加工费(万元)	占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大连金州隆鑫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绗缝	2,289.07	6.40%
	2	大连连众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2,120.28	5.93%

	3	大连忻晟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747.14	4.89%
	4	大连金威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603.99	4.49%
	5	营口市得利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刺绣印花	1,569.35	4.39%
	合计			9,329.82	26.10%
2017 年度	1	大连金威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2,427.22	7.30%
	2	大连忻晟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851.52	5.48%
	3	大连金州隆鑫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刺绣印花	1,754.85	5.20%
	4	大连名字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953.18	2.82%
		大连市赞子河福利包装箱厂		642.96	1.90%
		小计		1,596.14	4.73%
	5	营口市得利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334.98	3.95%
	合计			8,964.71	26.55%
	1	合恒纵联(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440.74	5.34%
2016 年度	2	大连福凤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刺绣印花	1,332.74	4.94%
	3	大连长江水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861.68	3.19%
		大连长江利服装有限公司		457.48	1.70%
		小计		1319.16	4.89%
	4	大连名字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770.02	2.85%
		大连市赞子河福利包装厂		547.52	2.03%
		小计		1317.53	4.88%
	5	营口市得利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洗水、刺绣印花、绗缝	1,245.82	4.62%
	合计			6,655.98	24.68%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煤。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电力资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千瓦）	单价（元/千瓦）
2016 年度	118.70	171.23	0.69
2017 年度	132.82	191.73	0.69
2018 年度	151.15	233.16	0.65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煤炭资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16 年度	91.50	1,673.00	546.92
2017 年度	254.24	3,152.00	806.60
2018 年度	227.94	2,260.22	1,008.4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1,158.52 万元，成新率为 59.54%。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197.39	10-20	2,152.86	2.79	5,041.74	70.05%
机器设备	2,530.81	5-10	1,129.72	27.24	1,373.86	54.29%
运输设备	948.06	4-8	823.60	--	124.46	13.13%
办公及电子	482.25	3-10	377.20	1.10	103.95	21.56%

设备						
合计	11,158.52	--	4,483.38	31.13	6,644.01	59.54%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9 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1	万代有限(注1)	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第00004213号	非住宅	3,195.90	中山区春和街10号
2	欣万代制衣	辽(2016)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04161号	库房	468.00	金州新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127-4号1层
3	欣万代制衣	辽(2016)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04162号	综合楼	2,613.13	金州新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127-2号1-3层
4	欣万代制衣	辽(2016)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04165号	厂房	3,856.13	金州新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127-1号1-4层
5	拉瓦多服装	(普湾单)201601439号	厂房	3,581.12	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申炉村申炉屯333-1号
6	拉瓦多服装	(普湾单)201601440号	厂房	7,079.05	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申炉村申炉屯333-2号
7	拉瓦多服装	(普湾单)201601441号	综合楼	2,855.03	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申炉村申炉屯333-3号
8	拉瓦多服装	(普湾单)201601442号	锅炉房	420.93	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申炉村申炉屯333-4号
9	拉瓦多服装	(普湾单)201601443	门卫	44.94	大连普湾新区

		号			炮台街道申炉 村申炉屯 333 号
--	--	---	--	--	----------------------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产权因涉及抵押，产权证书原件系在银行保管，故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万代股份	12300203		25	2014.08.28-2024.08.27
2	万代股份	3099125		25	2013.07.07-2023.07.06
3	琳琅服饰	23370600		26	2018.11.21-2028.11.20
4	琳琅服饰	17082942		26	2017.09.28-2027.09.27

2、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且目前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万代股份	ventdest.com.cn	2006.01.24	2020.01.24
2	万代股份	ventdest.cn	2010.05.18	2022.05.18

3	琳琅服饰	link-long.cn	2014.11.07	2019.11.07
4	琳琅服饰	link-long.com.cn	2015.07.10	2025.07.1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万代有限（注 1）	辽 (2016)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第 00004213 号	中山区春和街 10 号	667.50	仓储	2057.10.29	出让
2	万代股份	待办理	普兰店区南山街道海湾社区	64,666.00	工业	2039.05.16	出让
3	欣万代制衣	辽 (2016)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04161 号	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 127-4 号 1 层	13,333.00	工业	2054.06.16	出让
4	欣万代制衣	辽 (2016)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04162 号	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 127-2 号 1-3 层				
5	欣万代制衣	辽 (2016)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04165 号	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 127-1 号 1-4 层				
6	拉瓦多服装	瓦国用 (2010) 第 256 号	炮台镇申炉村	13,304.00	工业	2060.08.13	出让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产权因涉及抵押，产权证书原件系在银行保管，故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7 日，万代股份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普兰店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普兰店区南山街道海湾社区 64,66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万代股份，出让年限为 20 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算。

(三) 租赁物业

1、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共租赁土地 2 处，主要用于子公司的服装生产加工场所。该等租赁物业的房产明细、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地	用途	面积 (M2)	租赁期限
1	拉瓦多服装	申炉村民委员会	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 申炉村	生产、仓储	10,210.20 (注 1)	2013.06.15- 2063.06.14
2	万代股份	U MYOAUNG	NII.(44),Mya Street,TharDuKan Industrial Zone,ShwePyiThar Township,Yangon Region	缅甸万代生 产、办公、仓 储	12,889.24	2015.08.01- 2025.07.31

注 1：根据与炮台镇申炉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租地面积为 11,700.00 平方米，但经有关部门测量并经申炉村民委员会确认，实际租地面积为 10,210.20 平方米。

(1) 关于第 1 项租赁土地

①土地性质

根据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炮台街道申炉村农民集体出具的《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炮台街道申炉村土地使用权的决定》，该项土地为炮台街道申炉村村民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炮台街道申炉村农民集体，地类名称为村庄，权属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

②土地规划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拉瓦多服装租用的上述土地“符合普湾经济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转手续，下一步将按照大连市政府 2019 年 6 月 17 日会议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③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

2019 年 6 月 18 日，炮台街道申炉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拉瓦多服装“上

述租用土地事项已由申炉村民委员会全体村民代表讨论并一致同意，大连万代拉瓦多洗水服装有限公司已支付相关土地租金，申炉村民委员会已将租金补贴给农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土地流转手续情况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大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03]110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采取转让、出租、作价出资或入股、合作或联营方式流转；流转后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原批准用途。

拉瓦多服装承租上述土地未依据《大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同级人民政府备案手续，未在当地规划国土部门办理土地批复和登记手续。拉瓦多服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租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

2019 年 1 月 18 日，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拉瓦多服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6 月 19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根据上述会议纪要，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大连市市长办公会议同意对上述拉瓦多服装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违法占地未批先建问题，由金普新区相关部门参照 2015 年 12 月 19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尽快完善手续，并出具相关上市证明。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第 44 次大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大连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工业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同意“对符合规划但未批先建的 15 个项目，已下达处罚决定未执行的项目，停止继续执行；未处罚的项目免于处罚，并不在追究企业的违法违规用地责任，也不在追究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

2019 年 6 月 18 日, 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向拉瓦多服装出具专项证明, 确认拉瓦多服装租用的上述土地 “符合普湾经济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 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 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转, 下一步将按照大连市政府 2019 年 6 月 17 日会议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⑤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 上述租赁土地面积约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 (含自有和租赁) 总面积的 8.87%, 占比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森出具了书面承诺, 承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 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 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 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 拉瓦多租用的上述土地存在未办理同级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及当地规划国土部门土地批复和登记手续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拉瓦多不存在因上述土地租用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未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租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拉瓦多不会因其租用的上述土地存在未办理同级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及当地规划国土部门土地批复和登记手续的情形而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拉瓦多租用的上述土地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征转手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如拉瓦多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 其将代发行人及拉瓦多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拉瓦多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土地租用事项不会对拉瓦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第 2 项租赁土地

根据缅甸 YE NOOS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tter of Legal Opinion》，出租方有权出租该项土地给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缅甸万代使用该项土地符合缅甸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土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共租赁房产 7 处。该等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万代股份	UMYOAUNG	Plot No.44, MyayTaing Block No.50, MyaStreet,Thardukan Industrial Zone,ShwePyiThar Township,Yangon Region,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办公	148.64	2015.08.01-2025.01.31
2	万代股份			生产	8,045.40	
3	万代股份			宿舍	668.90	
4	万代股份			仓储	877.00	
5	拉瓦多服装	大连永大商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北斗街 56 号	仓储	800.00	2018.01.01 -2019.12.31
6	欣万代制衣	大连好管家轻工市场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北斗街 75 号二、三层	餐饮(员工食堂)	400.00	2018.08.16 -2019.08-15
7	万代股份	柳明	大连市中山区勤俭节街 118 号 3 号楼 1 单元 1 楼 2 号	宿舍	155.00	2018.10.28 -2019.10.27

(1) 关于 1-4 项租赁房产

根据缅甸 YE NOOS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Letter of Legal Opinion》，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有权出租方，发行人子公司缅甸万代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缅甸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房产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第 5-7 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 5-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另外，如因上述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租赁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森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无证房产

1、已占用使用的无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拉瓦多服装	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申炉村	生产车间、仓库	8,881.40	已取得土地权证，建设未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相关手续

2	拉瓦多服装	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申炉村	生产车间、仓库	3,240.00	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未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相关手续 已取得土地权证，建设未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相关手续
3	拉瓦多服装	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申炉村	仓库	5,845.75	
4	欣万代制衣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 127 号	仓库	2,249.76	
5	欣万代制衣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 127 号	蒸汽发生器设备间	141.75	
6	欣万代制衣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 127 号	车库	110.88	
7	欣万代制衣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大魏家街道和庆路 127 号	门卫室	124.74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合计约 20,594.28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面积的 36.91%。上述无证房产未履行相关施工、建设审批程序，其中第 1 项无证房产系拉瓦多服装在其自有土地上兴建，第 2 项、第 3 项无证房产系拉瓦多服装在租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兴建，第 4-6 项房产系欣万代制衣在其自有土地上兴建。

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无证房产。

2019 年 4 月 26 日，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拉瓦多服装出具专项证明：“经核实，本机关根据普湾经济区管委会提供的关于你单位未批先建行为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形成《关于新桥小学等基础设施项目和佳能大连厂房等产业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处理意见的报告》呈报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对你单位未批先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审议。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已对上述问题给予批示：原则同意对万代拉瓦多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免于行政处罚，责成本机关会

同城乡建设局、普湾经济区管委会共同做好后续工作。城市综合执法局执行金普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要求，即免于罚款、没收等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19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对上述拉瓦多和欣万代在国有土地上未批先建建筑物问题，请金普新区管委会对前期情况进行了解，如果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可参照此前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项目问题的处理方法（如 2015 年 12 月 19 日第 44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出具相关上市证明”。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第 44 次大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大连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工业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同意“对符合规划但未批先建的 15 个项目，已下达处罚决定未执行的项目，停止继续执行；未处罚的项目免于处罚，并不在追究企业的违法违规用地责任，也不在追究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2019 年 6 月 18 日，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欣万代制衣出具专项证明：“2019 年 6 月 17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召开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协调会，会议纪要明确要求：对上述拉瓦多和欣万代在国有土地上未批先建建筑物问题，请金普新区管委会参照 2015 年 12 月 19 日第 44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有关精神办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森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拉瓦多服装和欣万代制衣的上述房产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有关主管部门已对该等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上述未批先建的情形对拉瓦多服装和欣万代制衣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待交付和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连德银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购买大连德银开发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33 号碧桂园达沃斯广场 5 号楼的 6-11 层相关房产,合计 72 套。

由于上述相关房产还在建设中,目前尚未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大连德银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买卖事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存在无法履行上述合同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一) 产品研发中心的组织体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中心,其主要工作包括收集流行趋势和潮流信息,并及时获得客户对当季新款的设计需求,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新款并制作成衣样品供客户挑选。除此以外产品研发中心也会根据客户需要与客户共同设计新款服装,从而缩短客户新款服装的设计周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拥有 29 人,其中:设计师 6 人、指导 3 人、制版师 13 人、板型设计及排板工 7 人。

(二) 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水平

随着公司多年的业务开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具有了较高的设计研发水平。为了满足日益提高的客户需求,公司采用了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和计算机辅助生产 CAM 在内的现代化服装加工生产技术。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的行业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面料样品库和成衣样品库,从而在服装选料、裁剪工艺、颜色等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议。

(三)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设计研发活动持续投入,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的研发费用投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818.16	699.21	698.17
营业收入	124,069.81	119,675.48	103,784.32
研发费用占比	0.66%	0.58%	0.67%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样衣开发、面辅料开发等。其中样衣开发主要是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根据对市场流行趋势的调研，结合各个服装品牌商的偏好和品牌风格进行新款样衣的设计，并通过公司自有的样品研发中心进行样衣制作；面辅料开发活动主要是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开发面辅料作为样品供客户参考或将其制作成样衣。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了严格规定，确保公司相应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此同时，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客户需要通过“验厂”的方式长期跟踪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制度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环保情况

本公司属于服装行业，由于涉及洗水在内的生产工艺，公司自有加工生产厂会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等有害物质，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除此以外在服装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污染，也可能会对工厂周围的居住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生产单位包括欣万代制衣、拉瓦多服装和欣罗针织，其中欣万代制衣为公司的服装生产单位、拉瓦多服装为公司的洗水和服装生产单位，欣罗针织为公司的罗纹针织生产单位。

(1) 欣万代制衣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废水处理

欣万代制衣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厂区配套建造的化粪池，厌氧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②废气处理

欣万代制衣现有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煤废气，锅炉废气经除尘、脱硫设施净化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另外在煤种选择上，欣万代制衣使用低硫煤（硫分小于 0.7%，灰分含量小于 20%的煤炭）以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欣万代制衣现有固体废弃物包括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集中存放，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锅炉灰渣通过集中密闭堆放，并出售给建材单位用作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由专人负责收集并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堆放，再由垃圾清运车及时运至垃圾场进行处理。

④噪声污染的处理

欣万代制衣现有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营产生的噪音。公司通过选用噪声达标的设备，采用减振胶垫，并对车间的门窗、墙体等进行吸声、隔音处理来降低噪声影响。

(2) 拉瓦多服装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废水处理

拉瓦多服装现有废水主要为洗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拉瓦多服装厂区内外建污水处理站，该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达到 400t/d，经废水处理站过滤处理后达到园区集中污水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废气处理

拉瓦多服装现有废气主要为生产所使用的供热锅炉运营和厂内采暖所产生的废气。厂区内的供热锅炉配套安装有除尘器，经除尘后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的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拉瓦多服装现有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炉渣、除尘器灰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炉渣和除尘器灰渣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并有专人负责收集，送至园区指定的垃圾点堆放。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划分依据，这些废弃物属于危险废弃物，公司设有专用的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噪声污染的处理

拉瓦多服装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噪声、各类泵和风机等。公司通过选用噪声达标设备，采用减振胶垫对车间门窗、墙体等进行吸声、隔声，以降低噪声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欣罗针织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废水处理

欣罗针织现有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经防渗处理的化粪池内，厌氧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②噪声污染的处理

欣罗针织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噪声。公司通过选用安置在室内的低噪声设备，对车间门窗、墙体进行隔声处理，并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针对性进行治理等防止措施以降低噪声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委托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就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大连万代拉瓦多洗水服装有限公司和大连欣罗针织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显示的结果：上述主体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量或浓度指标	实际排放量或浓度	是否达标
	类型	指标			
欣万代制衣	废水	COD (mg/L)	300	42.5	是
		氮氨 (mg/L)	30	1.17	是
		磷酸盐 (mg/L)	5	0.324	是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50	33.6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91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103	是
	噪声	昼间 (dB)	65.0	55	是
拉瓦多服装	废水	COD (mg/L)	300	36.2	是
		氮氨 (mg/L)	30	1.39	是
		磷酸盐 (mg/L)	5	0.147	是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50	66.3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112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65.4	是
	噪声	昼间 (dB)	65.0	55	是
欣罗针织	废水	COD (mg/L)	300	63.7	是
		氮氨 (mg/L)	30	2.65	是
		悬浮物 (mg/L)	300	26	是
		BOD ₅ (mg/L)	250	17.2	是

	噪声	昼间 (dB)	65.0	56	是
--	----	---------	------	----	---

数据来源：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4、拉瓦多服装排污许可证尚未办理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要求各地区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为贯彻落实上述方案，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2017 年 7 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上述《名录》，生产过程中含水洗工艺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梭织服装制造企业应当于 2020 年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认证工作；拉瓦多服装作为本公司的洗水工厂，按照上述规定应当于 2020 年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 月，大连市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大连万代拉瓦多服装有限公司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目前该行业技术规范尚未出台，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限至 2020 年，故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拉瓦多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有关主管部门暂无法为其办理所致，且拉瓦多报告期内并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拉瓦多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环保处罚情况

(1) 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拉瓦多服装曾因环保违法受到罚款和停产整顿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6 年 10 月 24 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

发现拉瓦多服装未经审批擅自新建喷染车间及两台 6 吨燃煤蒸汽锅炉，且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依据上述事实，大连市金普新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大连市普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金普环罚决字〔2016〕33 号），责令拉瓦多服装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7.4 万元。

（2）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情况，拉瓦多服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停产整改，并加装废气过滤装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一台。该设备由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认定该设备各项运行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2017 年 5 月，大连金普新区环境检测站对拉瓦多服装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测，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大金环监验字〔2017〕第 58 号）。

2017 年 6 月 20 日，拉瓦多服装向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大连金普新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环验〔2017〕第 88 号批复，认为拉瓦多服装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验收。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大连万代拉瓦多洗水服装有限公司 2016—2018 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经核查，你单位已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以上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我局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你单位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你单位也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关于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监管

要求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明确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岗位职责，并确定了项目运营和改造中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制度。与此同时，发行人对环境检测、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检查、考核与奖惩等方式保证环保管理制度能够都得有效地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项目建设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形外，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拉瓦多服装已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拉瓦多服装相关建设项目也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环保局验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安全生产的有关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生产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工作，相关工作从生产车间到管理部门逐级落实，相关安全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及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内销业务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或者服装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相关标准包括《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GB3820—1997)、《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T4669—1995) 等；外销业务中，首先，公司需要遵守国家针对出口业务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出口服装检验管理规定》等；其次，外销业务中客户还会要求公司遵守进口国有关部门制定的

规则，主要包括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等相关规则。最后，在质检过程中，客户会对公司生产的成衣进行检验并按照国际抽样标准（AQL）相关的要求进行抽查。

（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控制制度

为保证成衣产品质量，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以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并符合客户质量控制要求。具体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质量控制程序》	规定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和管控的具体流程，并规定了相应的质检把控总体思路
《面料检验程序》	明确面料的检查手段，并对面料颜色、重量、布面疵点、布封宽度等维度规定了检查方法和评判标准，规定了面料的等级评估评判依据
《验布标准及要求》	规定工厂验布的标准和相应检验维度，具体包括色差、色花、断纱、疵点、横杠、粗砂、面料短码、面料接头等
《样品裁剪要求》	明确各款样品的裁剪标准和面辅料单耗计算要求
《辅料检验程序》	明确了各类辅料的检查方法和检验流程，主要检查辅料实物的颜色、形状、大小、重量、件数是否符合公司定制规格，并且明确了商标管控的流程
《裁剪车间管控程序》	规定了补料裁剪的主要工序和各个工序的检验标准，并明确了生产过程中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
《车缝部生产管控程序》	对车缝工作流程进行的具体的规定，并且明确了相应质检的要求和检查方法。规定了瑕疵品的管理和处置方式，以及物料损耗控制程序
《大货首件检验程序》	规范了大货的校对和检验操作流程，主要包括核对面辅料、核对样衣和制作工艺、测量尺寸、工序检验、整体外观检验和试穿等
《成品尺寸与客户样板尺寸对比控制程序》	规定了样板尺寸的测量要求和出现误差的解决办法
《大烫管控程序》	规定了大烫的工序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并且大烫整批成品过程中的抽样要求和标准进行规定，明确了烫缩测试标准

《验针管控程序》	对成品衣物是否混有利器进行检验，规定了相关的检验流程和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
《不合格产品的监管程序》	针对不合格原材料的检验和管控手段进行明确，并且明确了预防使用不合格产品进行生产的措施
《污渍品清洗处理程序》	规范了污渍品的清洗和处理制度，纺织不合格品流入大货
《包装部生产管控程序》	规定了产品包装的操作流程，针对质控部门的抽箱验货数量标准进行确定，确保抽样比例符合 AQL 标准。对于检验不合格产品也规定了整改意见

2、质量体系认证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聘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公司（SGS）对公司进行质量体系认证辅导工作，于当年 12 月 4 日通过审核，取得了该机构颁发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导入 ISO9001 标准及培训、体系策划、文件编写、体系运行、运行与监控等，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流程，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起了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质量管理体系。

3、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总体措施

公司由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负责落实上述管理标准，确保该系列标准得以有效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质量控制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管理标准进行改进，以适用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国际抽样标准（AQL）标准制定了《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主要内容包括：（1）负责质量管理方针、目标、质量控制组织结构；（2）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制定相应的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对各个工序制定详细的检验流程和标准，对不合格的产品禁止进入下一步工序，确保原辅料和产成品符合标准；（3）对原材料出现瑕疵的情况制定处理标准，并且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瑕疵品明确处理流程和方法，防止瑕疵品与合格成品一同入库；（4）对品质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帮助相关人员提升品质管理意识和品质控制能力，并且对相应人员制定考核标准。

(2) 针对自营工厂和外协加工厂的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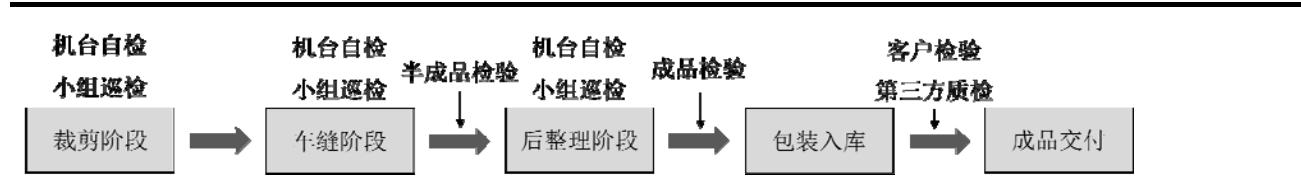
公司质量控制的目的在于确保最终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因此，公司以《品质管控手册》为依据，对自营工厂和外协加工厂采取统一的质量控制流程，其区别在于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采取不同的 AQL 检验标准来抽样检查。

(3) 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向自营工厂和外协加工厂派驻质量控制人员现场质检，质检工作分布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包括验布、裁剪、缝制、整烫、验针、包装等。质检工作严格按照《品质管控手册》要求对照执行。

按照成衣生产工序，质检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即裁剪阶段质检、车缝阶段质检和后整理阶段质检。公司派驻质检人员在各个阶段都进行机台自检、小组巡检工作，并在车缝后达到半成品阶段进行半成品检验。通过半成品检验的产品进入后整理阶段，在后整理阶段的各个工序进一步按照机台自检和小组巡检的方式检验每个工序的执行情况。在包装入库前，公司的质检人员进行最后的成品检验，合格品进入仓库，不合格产品按照《不合格产品的监管程序》处理。质检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过程中的质检流程图



公司所生产的成衣在交付前需要通过客户质检人员进行现场抽查，并且会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根据检验报告结果，合格的成衣才能够进入交付流程，从而确保成衣产品达到客户要求。

4、出现质量纠纷时的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出现质量纠纷时的调查和处理。针对客户提出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公司需要进行全面的分析，在尽可能地达到符合客户要求的成品率的基础上，一旦出现因质量纠纷而无法完成订单的情况，公司会在与客

户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措施，并根据公司现有制度进行索赔处理和责任追究。

通过对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的严格规定，并建立产品入库检测流程、退换货制度及客户投诉机制等方式，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问题，并妥善解决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客户退换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以及由其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香港和缅甸分别设立香港万代和缅甸万代，作为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和生产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1、万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万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主要承接部分海外服装加工贸易订单。关于香港万代的其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万代（缅甸）有限公司

缅甸万代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主要为香港万代提供服装生产加工服务。关于缅甸万代的其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万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足额到位，除披露的情形外，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推广及销售部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方任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他人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

公司拥有完整的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森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大连欣广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森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
2	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陶森控制的企业	数据处理

3	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陶森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
---	----------	---------	------

大连欣广利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大连欣广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大连饭店报告期内处于停业装修阶段，未从事住宿餐饮业务。

万大科技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连欣万农林高科示范基地原系陶森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1 月，陶森将大连欣万农林高科示范基地转让给了陈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欣万农林高科示范基地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6097189574K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车甸村
投资人	陈烜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谷物、林木、水果、蔬菜的研发、种植、销售；采摘服务；鲜活畜禽产品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欣万农林高科示范基地主要从事水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及其控股的万大科技、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大连欣广利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控制的万大科技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大连欣广利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

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陶森	控股股东
2	大连欣广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万代制衣	子公司
2	拉瓦多服装	子公司
3	琳琅服饰	子公司
4	欣罗针织	子公司
5	香港万代	子公司
6	缅甸万代	子公司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辽宁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2016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森持有其 90%的股权
4	大连市中山区卡乐威服饰店(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森为其投资人
5	中山区玲珑快餐店(2016 年 09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森为其投资人

	月 14 日注销)	
6	大连欣万农林高科示范基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森原为其出资人，2017 年 11 月陶森将对该基地的出资转让给陈烜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或控制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兼职或控制情况(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森	董事长、总经理	万大科技	陶森控制的企业，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大连饭店	陶森通过万大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
		大连欣广利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金诺庆典文化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大连欣万农林高科示范基地	陶森原为其出资人，2017 年 11 月陶森将该企业转让给了陈烜
		辽宁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 的股权
		大连市中山区卡乐威服饰店(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投资人
		中山区玲珑快餐店(2016 年 09 月 14 日注销)	投资人
林淑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辽宁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担任经理
		大连坤禹服装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1 日注销)	担任执行董事
李毅	董事	-	-
费永强	董事	-	-
李飚	独立董事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或控制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兼职或控制情况(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担任董事(截至 2016 年 12 月)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截至 2019 年 1 月)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截至 2017 年 4 月)
		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截至 2017 年 9 月)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刘继伟	独立董事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华洋	独立董事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于洪新城市政工程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04 年吊销, 但尚未注销)	担任董事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担任主任
李文	监事会主席	--	--
张雪梅	监事	--	--
谭文庆	监事	--	--
陈烜	监事(截至 2017 年 11 月)	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大连饭店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大连欣万农林高科技示	出资 100%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或控制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兼职或控制情况(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基地	
盛一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 2016 年 3 月)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 2017 年 10 月)
关效杰	副总经理	--	--
侯青	副总经理	--	--
周军	副总经理	--	--
郭越	副总经理	--	--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坤禹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权,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注销
2	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和平广场店	欣万代制衣下属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	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凯丹广场店	欣万代制衣下属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金旭家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林淑玲配偶的妹妹于静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连欣万农林高科技示范基地	采购农产品	市场价格	47.09	51.45	152.91
大连欣罗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1,169.57

注：欣罗针织2016年12月被万代有限收购前，大部分股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2018年度，公司向大连欣万农林高科技示范基地采购公司食堂供应员工午餐所需的农产品。公司对该类商品的采购以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欣罗针织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欣罗针织是万代有限出资371.43万元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收购、并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受让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前，公司董事林淑玲、费永强和李毅分别持有其10.00%股权，公司监事李文、副总经理关效杰、侯青分别持有其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按照经中天和评估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的欣罗针织100%股权评估价值371.43万元确定。

2016年度，公司向欣罗针织采购罗纹针织产品，主要用于外套、针织衫、小毛衣的袖口和下摆等。

欣罗针织主要为公司提供罗纹针织产品。公司采购罗纹种类较多，向欣罗针织采购的罗纹与向其他公司采购的罗纹种类不完全相同。公司选取了类似的罗纹进行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供货商	不含税单价（元/套）
1	小辅料罗纹	海城市昌泰针织服装辅料厂	4.27
	小辅料罗纹涤短	欣罗针织	3.69
2	涤棉其他涤棉罗纹	大连多来米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35.90
	全棉其他半漂罗纹	欣罗针织	35.33
3	全棉其他罗纹	青岛衣路服装辅料厂	28.63

序号	材料名称	供货商	不含税单价 (元/套)
4	小辅料针织罗纹	欣罗针织	23.93
	化纤纯涤罗纹	海宁龙邦针织有限公司	7.35
	化纤纯涤罗纹	欣罗针织	7.26

公司从欣罗针织采购的罗纹产品的价格与从其他公司采购的类似罗纹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连欣罗针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格	--	--	18.92
大连市中山区卡乐威服饰店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71.80

2016年拉瓦多服装为欣罗针织提供了洗水服务，收取了18.92万元的加工费。

2016年公司向大连市中山区卡乐威服饰店销售的商品主要是过往设计过程中产生的多余样品，公司以市场化价格定价，销售价格公允。大连市中山区卡乐威服饰店于2017年5月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3) 关联方租赁

2014年7月11日，琳琅服饰与陈烜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勤俭街110号1-1-2的房屋作为商业办公使用，该物业建筑面积14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租金为4,500.00元/月。2017年4月30日，琳琅服饰与陈烜签订了终止协议。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报告期内各期支付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6.94	369.06	629.30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6 年 12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公司将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154 号 1 层 1 号产权证号为 13-27-2 的公有非住宅房屋租赁权转让给陶森, 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269 号) 确定的评估价值 3,501.05 万元确定。

(2) 2018 年 11 月, 陶森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陶森将其持有的 12300203 号、3099125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3、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欣万代制衣	19,038,156.32	2016.7.4	2017.7.3	是
拉瓦多服装	13,000,000.00	2018.9.26	2019.9.24	否
拉瓦多服装	13,000,000.00	2017.9.22	2018.9.21	是
拉瓦多服装	13,000,000.00	2016.8.30	2017.8.29	是
欣万代制衣	10,000,000.00	2018.7.13	2019.7.12	否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拉瓦多服装、欣万代制衣、陶森、陈烜	4,092,181.47	2016.7.4	2017.7.3	是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	利息
发行人借入资金							
1	拉瓦多服装	辽宁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	2016/6/15	550.00	2016/10/28	0.00
2	欣万代制衣	万大科技	100.00	2017/7/13	100.00	2017/9/29	0.99
3	欣万代制衣	万大科技	500.00	2017/7/14	500.00	2017/9/29	4.60
4	欣万代制衣	大连饭店	2,000.00	2017/07/27	1,000.00	2017/10/17	10.03
					1,000.00	2017/10/19	10.03
5	欣万代制衣	大连饭店	2,000.00	2017/08/23	2,000.00	2017/11/20	20.07
6	欣万代制衣	大连饭店	1,000.00	2017/08/15	1,000.00	2017/11/21	10.03
发行人借出资金							
1	大连金旭家纺有限公司	琳琅服饰	10.00	2016/1/18	10.00	2016/9/30	0.00
2	大连金旭家纺有限公司	拉瓦多服装	100.00	2016/3/3	100.00	2016/6/27	0.00
3	大连金旭家纺有限公司	拉瓦多服装	60.00	2016/7/22	60.00	2016/9/30	0.00
4	大连金旭家纺有限公司	拉瓦多服装	50.00	2016/8/2	50.00	2016/9/30	0.00
5	万大科技	欣万代制衣	420.06	2015/1/1	420.06	2016/11/30	35.12
6	万大科技	欣万代制衣	0.17	2016/4/21	0.17	2016/12/7	0.00

序号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	利息
7	万大科技	欣万代制衣	50.00	2016/4/27	50.00	2016/11/30	1.30
8	万大科技	欣万代制衣	3,000.00	2016/9/27	1,329.94	2016/11/30	10.17
					370.06	2016/12/30	4.16
					1,300.00	2017/6/9	39.60
9	万大科技	欣万代制衣	4,000.00	2016/9/28	4,000.00	2016/11/23	26.76
10	万大科技	欣万代制衣	0.13	2016/11/8	0.13	2016/11/30	0.00
11	万大科技	拉瓦多服装	900.00	2016/9/26	200.00	2016/10/20	0.57
					700.00	2016/11/30	5.43
12	万大科技	拉瓦多服装	50.00	2016/11/15	50.00	2016/11/30	0.09
13	万大科技	万代有限	200.00	2016/10/14	200.00	2016/10/18	0.10
14	万大科技	欣万代制衣	20.00	2017/1/14	20.00	2017/6/20	0.38

注：上表中，辽宁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借予拉瓦多服装的款项，琳琅服饰以及拉瓦多服装借予大连金旭家纺有限公司的款项均未计算利息；除此之外，其他借款均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收取或支付利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森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万代股份的资金。若此承诺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万代股份资金情形，万代股份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万代股份，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人持有的万代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连市中山区卡乐威服饰店	--	--	--	--	84.01	4.20
其他应收款	万大科技	--	--	--	--	1,300.00	65.00
应收利息	万大科技	--	--	--	--	98.45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万大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1,300 万元系公司借给万大科技的资金，应收利息 98.45 万元为公司出借给万大科技资金应收的利息。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俊东	--	--	10.00
其他应付款	陶森	--	--	416.65
	陈烜	--	--	11.15
应付利息	陶琳	--	--	56.64

注：公司欠陶森 4,166,477.04 元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全部支付。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

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同时，公司 2019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五）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设计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

2、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及其控制的企业万大科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欣广利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

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控制的万大科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欣广利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 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陶森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1.15-2020.11.14
林淑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7.11.15-2020.11.14
李毅	董事	2017.11.15-2020.11.14
费永强	董事	2017.11.15-2020.11.14
李飚	独立董事	2017.11.15-2020.11.14
刘继伟	独立董事	2017.11.15-2020.11.14
华洋	独立董事	2017.11.15-2020.11.14

陶森，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法语语言文化专业，曾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欧洲部经理，2006 年设立万代有限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淑玲，女，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曾任万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起加入万代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毅，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大连建筑五金厂技术员、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科员、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部门副经理，2006 年加入万代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

费永强，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服装研究所，曾任大连第一服装厂厂长，2004 加入欣万代制衣，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飚，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沈阳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部门经理、沈阳产权交易中心职员、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继伟，男，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沈阳工业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沈阳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沈阳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沈阳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副院长、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财务处总会计师兼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华洋，男，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抚顺市委党校教师、大连市政府法制办主任科员、大连商品交易所职员、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李文、张雪梅为公司股东选举的监事，谭文庆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本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李文	监事会主席、业务九部经理	2017.11.15-2020.11.14
张雪梅	监事、业务十部经理	2017.11.15-2020.11.14
谭文庆	监事、储运部职员	2017.11.15-2020.11.14

李文，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蒙迪奥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技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业务九部经理。

张雪梅，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大连事务所纤维部职员、大连樱繁商贸公司职员，现任本

公司监事、业务十部经理。

谭文庆，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大连磁头厂车间技术员、进出口职员、大连磁头厂外经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储运部职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陶森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1.15-2020.11.14
林淑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7.11.15-2020.11.14
侯青	副总经理	2017.11.15-2020.11.14
关效杰	副总经理	2017.11.15-2020.11.14
周军	副总经理	2017.11.15-2020.11.14
郭越	副总经理	2017.11.15-2020.11.14
盛一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11.15-2020.11.14

陶森，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林淑玲，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侯青，女，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加入万代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关效杰，女，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加入万代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军，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辽宁省丝绸进出口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辽宁公司、大连恒时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大连俊铭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万代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越，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大连协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加入万代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盛一伟，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大连大雪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人民日报大连记者站记者、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森、林淑玲、李毅、费永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飚、刘继伟、华洋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陶森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文庆为职工监事。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张雪梅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谭文庆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亲属关系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陶森	--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6,100.00	86.06%
			通过万大科技间接持股	90.00	1.27%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0.33	0.02%
林淑玲	--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62.00	0.89%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62.00	0.89%
费永强	--	董事	直接持股	62.00	0.89%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62.00	0.89%
李毅	--	董事	直接持股	62.00	0.89%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62.00	0.89%
关效杰	--	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31.00	0.44%
侯青	--	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31.00	0.44%
周军	--	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12.40	0.17%
郭越	--	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6.20	0.09%
盛一伟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18.60	0.26%
李文	--	监事会主席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12.40	0.17%
张雪梅	--	监事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6.20	0.09%
陶琳	与陶森系姐弟关系	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直接持股	186.00	2.63%
			通过大连欣广利间接持股	62.00	0.89%

注：间接股份数量=大连欣广利或万大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各自然人在大连欣广利或万大科技的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除上述持股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陶森	董事长、总经理	90.00%	87.35%	87.35%
林淑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	1.75%	1.75%
费永强	董事	--	1.75%	1.75%
李毅	董事	--	1.75%	1.75%
关效杰	副总经理	--	0.44%	0.44%
侯青	副总经理	--	0.44%	0.44%
周军	副总经理	--	0.17%	0.17%
郭越	副总经理	--	0.09%	0.09%
盛一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0.26%	0.26%
李文	监事会主席	--	0.17%	0.17%
张雪梅	监事	--	0.09%	0.09%
陶琳	财务人员	--	3.50%	3.50%
陈烜	缅甸万代执行董事	10.00%	0.14%	0.14%

注：上表持股比例包含了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后的持股比例，其中陈烜、陶琳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森的配偶和姐姐。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陶森	大连欣广利	2,756.03	0.33%	公司股东
	万大科技	10.00	90.00%	公司股东
	大连饭店	500.00	间接持股 9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
1	陶森	董事长	122.56	是
2	林淑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91.41	是
3	费永强	董事	91.41	是
4	李毅	董事	91.41	是
5	华洋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6	李飚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7	刘继伟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8	关效杰	副总经理	69.05	是
9	侯青	副总经理	62.39	是
10	周军	副总经理	62.08	是
11	郭越	副总经理	31.44	是
12	李文	监事会主席	51.34	是
13	盛一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49	是
14	谭文庆	监事	11.24	是
15	张雪梅	监事	36.11	是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陶森	董事长	大连金诺庆典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
		大连欣广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	公司股东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刘继伟	独立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监事	--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
李飚	独立董事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华洋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主任	--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沈阳于洪新城市政工程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吊销,但尚未注销)	董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签订协议的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在《保密协议书》中对上述人员在技术保密和商业保密范围、资料归还和保密期限等方面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以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万代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陶森。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森、林淑玲、李毅、费永强、李飚、刘继伟、华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飚、刘继伟、华洋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

次会议，选举陶森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万代有限的监事为陈烜。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文庆为职工监事。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陶森提名，选举李文、张雪梅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谭文庆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万代有限的经理为陶森。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森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关效杰、侯青、周军、郭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淑玲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盛一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盛一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产生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之前均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且在相关工作岗位行使高层领导管理职务多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已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一) 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公司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17、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6、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 公司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11.15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4	全体股东出席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1	全体股东出席
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28	全体股东出席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0	全体股东出席
6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4	全体股东出席
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5.15	全体股东出席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一)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4)

监事会提议时；（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邮件、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1.15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1.29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2.15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3.09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5.30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8.29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1.22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4.30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6.07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本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陶森、林淑玲及独立董事李飚组成，陶森为召集人。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刘继伟、李飚和林淑玲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继伟为专业会计人士，刘继伟和李飚为独立董事，刘继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4）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6）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李飚、华洋和陶森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飚和华洋为独立董事，李飚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3）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华洋、刘继伟和林淑玲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华洋和刘继伟为独立董事，华洋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3）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自本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决策程序

1、监事会会议召集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是指监事对监事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经通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而行使表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1.15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5.30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1.22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30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6.07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人数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本公司七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三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职责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

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二)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

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3、筹备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7、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
8、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9、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10、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11、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必要时，提交公司监事会或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反映；
12、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
13、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1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 子公司拉瓦多服装的环保处罚情况

2016 年 12 月，因公司子公司拉瓦多服装“未经审批擅自新建喷染车间及两台 6 吨燃煤蒸汽锅炉，且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的原因，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大金普环罚决字〔2016〕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如下：1、责令拉瓦多服装停止生产；2、对未经审批擅自新建喷染车间及两台 6 吨燃煤锅炉行为罚款人民币 2.4 万元，并责令喷染车间、两台 6 吨燃煤蒸汽锅炉恢复原状；3、对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情况，拉瓦多服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停产整改，并加装废气过滤装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一台。该设备由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认定该设备各项运行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2017 年 5 月，大连金普新区环境检测站对拉瓦多服装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测，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大连金普新区环境检测站大金环监验字〔2017〕第 5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017 年 6 月 20 日，拉瓦多服装向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大连金普新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环验〔2017〕第 88 号批复，认为拉瓦多服装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验收。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大连万代拉瓦

多洗水服装有限公司 2016—2018 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经核查，你单位已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以上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我局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你单位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你单位也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子公司拉瓦多服装的施工处罚情况

2016 年 7 月，因公司子公司拉瓦多服装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达了大金城行罚决字〔2016〕2616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 15 日内补办手续；2、处工程合同价款 1.1% 的罚款，即罚款 20.9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函》：“经核查，你单位已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以上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手续也已补办完毕。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你单位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你单位也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26 日，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函》：“除上述情形及大金城行罚决字〔2016〕2616006 号行政处罚外，你单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再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

拉瓦多服装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与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发行人海关处罚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万代有限因“2015 年 11 月 6 日申报出口海关单手册申报错误”，被大连海关罚款 2,000 元。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万代股份因“因将 G1 和 G2 项价格申报错误”，被上海浦江海关罚款 5,000 元。

根据大连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万代有限和万代股份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参考、促进、监督和制约作用。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659 号），认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以更为详细地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773,355.67	120,172,817.60	71,965,55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167.50	--	--
应收账款	242,243,621.98	243,018,137.83	254,281,171.68
预付款项	5,650,294.86	8,242,075.51	7,670,880.48
其他应收款	5,742,957.99	5,632,429.18	23,480,678.60
存货	77,204,028.67	78,524,663.63	64,591,836.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58,182.18	16,536,284.39	7,937,482.79
流动资产合计	493,764,608.85	472,126,408.14	429,927,600.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66,440,081.77	62,576,363.22	65,901,033.70
在建工程	--	8,000,000.00	575,089.77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3,988,505.61	4,087,106.93	4,185,708.25
长期待摊费用	2,050,180.39	1,713,392.09	2,202,11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3,994.04	4,039,645.22	4,306,50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77,489.00	5,974,342.07	7,289,3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60,250.81	86,390,849.53	84,459,833.04
资产总计	600,724,859.66	558,517,257.67	514,387,43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3,000,000.00	36,130,33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253.40	--	201,118.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167,229.28	213,762,728.80	134,809,099.20
预收款项	-	220,654.21	1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154,432.31	12,610,544.02	26,399,091.99
应交税费	10,679,556.31	15,525,202.96	19,801,481.40
其他应付款	116,626.76	260,551.52	5,122,704.22
流动负债合计	224,216,098.06	255,379,681.51	222,475,832.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655.21	384,667.42	588,89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655.21	384,667.42	588,897.44
负债合计	224,590,753.27	255,764,348.93	223,064,73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882,453.00	68,898,453.00	6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825,934.71	111,957,454.71	37,248,746.57
其他综合收益	-2,503,086.06	-2,167,914.68	-1,749,287.89
盈余公积	1,329,582.88	20,861.45	8,109,368.29
未分配利润	185,599,221.86	124,044,054.26	185,713,87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134,106.39	302,752,908.74	291,322,703.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34,106.39	302,752,908.74	291,322,70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724,859.66	558,517,257.67	514,387,433.6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0,698,060.53	1,196,754,752.73	1,037,843,153.17
其中：营业收入	1,240,698,060.53	1,196,754,752.73	1,037,843,153.17
二、营业总成本	1,148,361,855.90	1,162,703,729.81	955,319,130.08
其中：营业成本	1,025,063,006.62	1,018,196,150.60	831,152,336.14
税金及附加	4,615,263.35	5,106,329.20	4,656,882.44
销售费用	77,680,852.74	81,698,575.57	67,705,095.55
管理费用	36,109,653.10	29,989,706.65	48,007,461.54
研发费用	8,181,610.57	6,992,108.84	6,981,706.76
财务费用	-6,557,530.39	21,014,731.98	-8,012,175.13
其中：利息费用	3,191,762.86	3,942,571.86	2,925,826.06
利息收入	118,681.19	350,667.73	924,172.60
资产减值损失	3,268,999.91	-293,873.03	4,827,822.78
加：其他收益	2,409,140.15	568,015.5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5,045.26	-149,465.23	-801,68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14.10	201,118.06	16,41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16.38	18,100.84	778,26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13,997.24	34,688,792.09	82,517,009.66
加：营业外收入	234,455.66	11,800.83	702,438.93
减：营业外支出	2,693,160.25	544,295.44	640,56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55,292.65	34,156,297.48	82,578,884.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18,191,403.62	10,042,003.42	22,229,64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3,889.03	24,114,294.06	60,349,244.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3,889.03	24,114,294.06	60,349,244.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63,889.03	24,114,294.06	60,349,24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171.38	-418,626.79	-1,808,566.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28,717.65	23,695,667.27	58,540,6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28,717.65	23,695,667.27	58,540,67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766,368.33	1,263,153,487.38	999,223,3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002,487.77	111,489,481.79	91,592,26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3,964.75	3,372,781.35	5,262,2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542,820.85	1,378,015,750.52	1,096,077,84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120,901.14	1,087,718,403.09	901,638,10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46,427.34	121,762,655.43	114,450,82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6,617.92	32,927,839.30	24,122,902.4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5,831.21	56,035,204.81	43,788,80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559,777.61	1,298,444,102.63	1,084,000,6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3,043.24	79,571,647.89	12,077,20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40.00	41,84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65,826.12	12,938,175.27	77,238,96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37,066.12	12,980,015.27	77,245,96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94,946.37	10,705,055.08	12,424,20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85.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50,871.38	13,087,640.50	83,884,53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45,817.75	23,792,695.58	96,338,83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8,751.63	-10,812,680.31	-19,092,86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2,480.00	37,734,537.91	7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23,519.71	30,599,438.98	121,178,520.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00,000.00	80,903,51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5,999.71	137,533,976.89	281,082,034.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03,144.93	53,729,776.77	128,745,87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0,472.54	44,670,233.71	72,359,45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200,000.00	96,624 ,982.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3,617.47	154,600,010.48	297,730,31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382.24	-17,066,033.59	-16,648,27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579.10	-3,349,615.45	191,16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28,264,252.95	48,343,318.54	-23,472,781.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42,817.60	70,499,499.06	93,972,280.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07,070.55	118,842,817.60	70,499,499.0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30,953.72	25,721,768.78	11,163,45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67.50	--	--
应收账款	62,643,987.42	77,947,947.77	104,847,266.21
预付款项	1,196,413.95	1,521,612.46	3,988,924.50
其他应收款	4,467,531.56	4,914,097.89	21,168,550.98
存货	3,376,356.87	1,678,317.30	8,967,929.8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9,654.09	455,691.58	368,388.99
流动资产合计	108,199,065.11	112,239,435.78	150,504,514.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1,640,040.42	201,640,040.42	201,745,454.44
固定资产	9,115,092.23	10,198,549.11	11,560,758.4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250.85	744,681.05	967,40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77,489.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22,872.50	212,583,270.58	214,273,617.48
资产总计	344,521,937.61	324,822,706.36	364,778,13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92,18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01,118.06
应付票据	16,065,707.79	17,644,560.91	46,133,238.7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5,541,752.84	486,496.70	4,467,417.76
应交税费	2,604,855.26	10,294,948.39	4,674,679.43
其他应付款	-	36,853.60	4,177,477.04
流动负债合计	24,212,315.89	28,462,859.60	63,746,112.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91.10	19,110.41	38,64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91.10	19,110.41	38,641.75
负债合计	24,241,506.99	28,481,970.01	63,784,75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0,882,453.00	68,898,453.00	62,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102,148.77	227,233,668.77	152,524,960.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329,582.88	20,861.45	8,109,368.29
未分配利润	11,966,245.97	187,753.13	78,359,04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280,430.62	296,340,736.35	300,993,37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521,937.61	324,822,706.36	364,778,131.8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406,946.12	263,581,455.64	315,653,924.30
减：营业成本	219,262,945.08	221,302,026.12	250,943,274.85
税金及附加	341,651.53	644,939.23	745,143.81
销售费用	14,134,402.79	14,855,869.63	24,058,812.73
管理费用	13,941,290.00	9,682,352.78	21,950,594.56
研发费用	222,659.82	210,870.81	323,496.28
财务费用	-4,065,395.95	7,370,679.71	-3,406,479.86
资产减值损失	-217,720.77	-354,546.18	-1,758,17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67.50	201,118.06	16,41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500.46	-149,465.23	-360,75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15.52	778,262.30
其他收益	2,228,865.50	337,112.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7,646.16	10,271,444.09	23,231,186.10
加：营业外收入	80,072.64	--	184,900.16
减：营业外支出	5,931.62	66,054.13	318,05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1,787.18	10,205,389.96	23,098,035.22
减：所得税费用	4,384,572.91	2,592,569.14	5,938,91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7,214.27	7,612,820.82	17,159,12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7,214.27	7,612,820.82	17,159,125.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87,214.27	7,612,820.82	17,159,125.1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954,518.34	295,860,938.46	329,386,39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77,154.27	37,612,099.07	38,581,02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438.99	13,388,790.33	87,991,9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72,111.60	346,861,827.86	455,959,32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096,500.65	288,818,361.74	295,980,57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6,562.02	13,914,029.18	20,467,63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186.45	8,173,866.68	5,151,27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8,575.25	13,104,251.43	133,392,2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46,824.37	324,010,509.03	454,991,7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5,287.23	22,851,318.83	967,60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84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57,302.32	12,938,175.27	50,824,26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57,302.32	12,970,015.27	50,831,26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47,019.00	193,839.93	1,169,4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1,799,512.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714,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9,802.78	13,087,640.50	52,032,40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86,821.78	13,281,480.43	98,715,6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9,519.46	-311,465.16	-47,884,37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2,480.00	37,734,537.91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3,393,957.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2,480.00	37,734,537.91	135,393,95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92,181.47	84,395,35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6,390.40	40,301,600.02	784,05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390.40	44,393,781.49	87,179,41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89.60	-6,659,243.58	48,214,54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327.57	-304,359.65	660,98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9,579,184.94	15,576,250.44	1,958,761.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1,768.78	10,145,518.34	8,186,756.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00,953.72	25,721,768.78	10,145,518.3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658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欣万代制衣	是	是	是
拉瓦多服装	是	是	是
欣罗针织	是	是	是
琳琅服饰	是	是	是
香港万代	是	是	是
缅甸万代	是	是	是

1、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合并日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欣万代制衣	2016年11月30日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森实际控制的公司
拉瓦多服装	2016年11月30日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森实际控制的公司
琳琅服饰	2016年11月30日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森实际控制的公司
香港万代	2016年11月30日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森实际控制的公司

2、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欣罗针织	2016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

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

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 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

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

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

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上述“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实际受益期限
房屋租赁使用权	10	实际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房租、土地租赁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费	租赁期限
土地租赁费	租赁期限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

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为服装销售收入，服装销售收入主要分为国内服装销售收入及国外服装销售收入两种。其中：

(1) 国内服装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根据合同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服装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以按照出口产品相关规定办理完出口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

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242,243,621.98 元，2017 年金额 243,018,137.83 元，2016 年金额 254,281,171.68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167,167,229.28 元，2017 年金额 213,762,728.80 元，2016 年金额 134,809,099.2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金额 0.00 元，2017 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金额 984,479.1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金额 0.00 元，2017 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金额 566,371.53 元；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金额 0.00 元，2017 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金额 0.00 元，2017 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金额 0.0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 年金额 0.00 元，2017 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8,181,610.57 元，2017 年度金额 6,992,108.84 元，2016 年度金额 6,981,706.7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2018 年度金额 0.00 元，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金额 0.0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	17%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	17%	17%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率调整为 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营改增 后改为缴纳增值税)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利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16.5%	25%、20%、 16.5%	25%、20%、 16.5%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 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 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根据前述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拉瓦多服装、欣万代制衣报告期内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缅甸万代税收优惠

2015年12月16日, 公司子公司万代(缅甸)有限公司根据缅甸投资委员会关于以“‘万代(缅甸)有限公司”名义在“CMP 基础上生产服装”的提案决定, 公司被按照缅甸《外国投资法》第 XII 章第 27 (a)、(h)、(i) 和 (k) 节授予以下豁免和救济: (1) 按照第 27 (a) 节, 连续五年免征所得税, 包含商业生产开始年份; (2) 按照第 27 (h) 节, 免征或减免在业务建设期间因为业务实际需要而进口并用于业务中的机器、设备、仪器、机器组件、备件和材料的关税及/或其他国内税; (3) 按照第 27 (i) 节, 在业务建设完成后前三年, 免征或减免为了生产进口的原材料的关税及/或其他国内税; (4) 按照第 27 (k) 节, 免征或减免为出口生产货物的商业税。

3、香港万代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以及《税务条例》第 14 条规定, 只有生产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才须课缴

利得税，按此规定，公司子公司香港万代豁免缴纳利得税。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和《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公司子公司琳琅服饰报告期内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发行人业务分布情况

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1,124.61	-279,572.02	681,53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9,140.15	568,015.50	447,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2,195.00	801,344.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48,541.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9,612,245.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91,131.16	51,652.83	-785,27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203.64	-234,821.75	-537,04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6,961.39	100,743.52	283,772.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53,950.59	256,726.04	50,184,678.98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8,453,950.59	256,726.04	50,184,678.98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11,585,184.10 元，累计折旧 44,833,799.20 元，减值准备 311,303.13 元，账面价值 66,440,081.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973,928.56	10-20 年	21,528,627.69	27,919.83	50,417,381.04
机器设备	25,308,126.91	5-10 年	11,297,151.88	272,417.73	13,738,557.30
运输设备	9,480,616.92	4-8 年	8,236,020.42	--	1,244,596.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22,511.71	3-10 年	3,771,999.21	10,965.57	1,039,546.93
合计	111,585,184.10	--	44,833,799.20	311,303.13	66,440,081.77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4,930,066.72 元，累计摊销

941,561.11 元，账面价值 3,988,505.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930,066.72	50 年	941,561.11	--	3,988,505.61
合计	4,930,066.72	--	941,561.11	--	3,988,505.61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224,590,753.27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项目。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银行借款。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329,198.62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9,198.62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7,838,030.66 元，无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货款	133,077,949.83	84.31
加工费	21,222,376.60	13.45
运费	1,280,823.01	0.81
设备款	971,493.85	0.62
佣金	323,130.51	0.20
其他	962,256.86	0.61
合计	157,838,030.66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3,154,432.31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23,154,43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23,154,432.31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0,961.31
企业所得税	10,605,233.63
个人所得税	61,95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29
房产税	--
教育费附加	548.07
土地使用税	--
印花税	91.20

项目	金额
合计	10,679,556.31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0,882,453.00	68,898,453.00	6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825,934.71	111,957,454.71	37,248,746.57
其他综合收益	-2,503,086.06	-2,167,914.68	-1,749,287.89
盈余公积	1,329,582.88	20,861.45	8,109,368.29
未分配利润	185,599,221.86	124,044,054.26	185,713,87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134,106.39	302,752,908.74	291,322,703.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6,134,106.39	302,752,908.74	291,322,703.56

(二) 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陶森	61,000,000.00	61,000,000.00	54,900,000.00
大连欣广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038,453.00	5,038,453.00	--
陶琳	1,860,000.00	1,860,000.00	--
大连万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林淑玲	620,000.00	--	--
李毅	620,000.00	--	--
费永强	620,000.00	--	--
崔秀山	124,000.00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陈烜	--	--	6,100,000.00
合计	70,882,453.00	68,898,453.00	62,000,000.00

(三) 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825,934.71	111,957,454.71	37,248,746.57
合计	120,825,934.71	111,957,454.71	37,248,746.57

(四)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3,086.06	-2,167,914.68	-1,749,287.89
合计	-2,503,086.06	-2,167,914.68	-1,749,287.89

(五) 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9,582.88	20,861.45	8,109,368.29
合计	1,329,582.88	20,861.45	8,109,368.29

(六)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044,054.26	185,713,876.59	197,080,544.8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044,054.26	185,713,876.59	197,080,54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62,863,889.03	24,114,294.06	60,349,244.2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8,721.43	20,861.45	1,715,912.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	--	35,763,254.9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599,221.86	124,044,054.26	185,713,876.5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3,043.24	79,571,647.89	12,077,20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8,751.63	-10,812,680.31	-19,092,86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382.24	-17,066,033.59	-16,648,279.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579.10	-3,349,615.45	191,16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64,252.95	48,343,318.54	-23,472,781.8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连德银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购买大连德银开发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33 号碧桂园达沃斯广场 5 号楼的 6-11 层合计 72 套房产，其中 6-8 层尚未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9-11 层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总额合同为 74,157,441.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预付款 24,877,489.00 元，其余房款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全部支付，该等商品房按约定将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交付使用。

2、公司子公司缅甸万代与 UMYOAUNG 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及土地位于缅甸仰光，合同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合同明细如下：

租赁期	合同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81.22 美元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34.40 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20	1.85	1.93
速动比率（倍）	1.86	1.54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	4.55	4.45
存货周转率（次）	13.12	14.15	15.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4%	8.77%	17.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9%	45.79%	43.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	4.39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3%	8.66%	1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4%	8.57%	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9	--
稀释后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1.03	0.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03	0.3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55.11	4,590.47	10,061.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0	9.66	2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12	0.1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6)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3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4	1.03	1.03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38	0.38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万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 00126 号）。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8,864.64 万元，按市场法评估值为 33,880.81 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及资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376.46	82.19%	47,212.64	84.53%	42,992.76	83.58%
非流动资产	10,696.03	17.81%	8,639.08	15.47%	8,445.98	16.42%
资产总额	60,072.49	100.00%	55,851.73	100.00%	51,438.74	100.00%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6 年末的 51,438.74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末的 60,072.49 万元，整体呈平稳增长态势。

(2) 资产构成分析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58%、84.53%

和 82.19%，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2%、15.47% 和 17.81%，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由于公司的主要以委托加工模式进行产品生产大部分生产环节外包，公司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77.34	30.74%	12,017.28	25.45%	7,196.56	1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2	0.04%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224.36	49.06%	24,301.81	51.47%	25,428.12	59.15%
预付款项	565.03	1.14%	824.21	1.75%	767.09	1.78%
其他应收款	574.30	1.16%	563.24	1.19%	2,348.07	5.46%
存货	7,720.40	15.64%	7,852.47	16.63%	6,459.18	15.02%
其他流动资产	1,095.82	2.22%	1,653.63	3.50%	793.75	1.85%
流动资产合计	49,376.46	100.00%	47,212.64	100.00%	42,99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1%、93.56% 和 95.43%。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4.27	33.17	17.55
银行存款	14,486.43	11,851.11	7,032.40
其他货币资金	466.63	133.00	146.61
合计	15,177.34	12,017.28	7,196.56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60.46	916.47	4,06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96.56 万元、12,017.28 万元和 15,177.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4%、25.45% 和 30.7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远期外汇合约的保证金。

公司 2016 年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4,069.5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香港万代尚未向万代股份支付的采购货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2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9.22	--	--

2018 年末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19.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汇丰银行、招商银行等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由于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公允价值与锁定的外币汇率差额计算的金额产生。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224.36	24,301.81	25,428.12
其中：应收账款	24,224.36	24,301.81	25,42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755.65	25,583.17	26,767.0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0.67%	-4.42%	--
营业收入	124,069.81	119,675.48	103,784.32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7%	15.31%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6%	21.38%	25.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67.05 万元、25,583.17 万元和 25,755.6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9%、21.38% 和 20.76%，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客户回款能力。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组成，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以上。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16.54	99.65%	25,539.28	99.83%	26,755.39	99.96%
1 年至 2 年	63.49	0.25%	43.88	0.17%	11.66	0.04%
2 至 3 年	26.89	0.10%	--	--	--	--
合计	25,506.92	100.00%	25,583.17	100.00%	26,76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处于 1 年以内。总

体来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公司主要客户为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绫致时装和贝纳通集团等欧洲著名品牌服装集团公司，以及美特斯邦威服饰、赫基中国等国内知名服装品牌公司，该等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信用度较高，并且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2018 年12月 31日	BENETTON ASIA PACIFIC LTD.	3,971.21	15.42%	一年以内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173.82	12.32%	一年以内
	G.A. OPERATION SPA	2,184.35	8.48%	一年以内
	ITX TRADING S.A.	1,726.05	6.70%	一年以内
	爱特思亚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91	6.00%	一年以内
	合计	12,601.34	48.92%	--
2017 年12月 31日	BENETTON ASIA PACIFIC LTD.	3,203.23	12.52%	一年以内
	G.A. OPERATION SPA	3,037.02	11.87%	一年以内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690.27	10.52%	一年以内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2,034.24	7.95%	一年以内
	BESTSELLERA/S	1,639.28	6.41%	一年以内
	合计	12,604.03	49.27%	--
2016 年12月 31日	ITX TRADING S.A.	6,821.75	25.49%	一年以内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3,568.29	13.33%	一年以内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35.25	8.35%	一年以内
	BENETTON ASIA PACIFIC LTD.	2,209.38	8.25%	一年以内
	BESTSELLER A/S	2,093.16	7.82%	一年以内
	合计	16,927.84	63.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73	0.97%	248.73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6.92	99.03%	1,282.55	25,583.17	100.00%	1,281.35	26,767.05	100.00%	1,388.94
合计	25,755.65	100.00%	1,531.29	25,583.17	100.00%	1,281.35	26,767.05	100.00%	1,388.94

I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25,416.54	99.65	25,539.28	99.83	26,755.39	99.47
1 年至 2 年	63.49	0.25	43.88	0.17	11.66	0.53
2 至 3 年	26.89	0.10	--	--	--	--
余额合计	25,506.92	100.00	25,583.17	100.00	26,767.05	100.00
坏账准备	1,282.55	--	1,281.35	--	1,338.94	--
坏账准备/余额	5.03	--	5.01	--	5.00	--
账面价值	24,224.36	94.97	24,301.81	94.99	25,428.12	95.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业务的基本特征及历史经验，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苏国泰	5%	20%	30%	40%	50%	100%
时代万恒	0.5%	5%	10%	20%	50%	100%
江苏舜天	5%	10%	30%	50%	80%	100%
万代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在信用风险组合计提方法中采取的计提比例，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标准。

I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248.73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 STEFANELS.P.A 的款项，由于 STEFANEL S.P.A 发生资产重组事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7.95	81.05%	823.67	99.94%	767.09	100.00%
1 年至 2 年	107.08	18.95%	0.53	0.06%	--	--
合计	565.03	100.00%	824.21	100.00%	76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67.09 万元、824.21 万元和

565.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1.75% 和 1.14%，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向部分供应商预付面料采购款所致。根据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的约定支付部分采购款，剩余部分在相关材料验收入库并收到发票后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8 年末公司 1 年至 2 年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08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的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宝泽纺织有限公司	145.84	25.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1.70	12.69%
	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49.86	8.82%
	深圳市利纺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40.22	7.12%
	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	29.96	5.30%
	合计	337.57	59.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创伦纺织有限公司	151.19	18.34%
	开平达丰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	125.91	15.28%
	开平至诚织布有限公司	111.50	13.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1.70	8.70%
	深圳保发纺织有限公司	49.30	5.98%
	合计	509.59	61.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港勤贸易有限公司	116.27	15.16%
	湖州全美意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6.40	7.35%
	开平达丰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	52.40	6.83%
	意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36	5.91%
	无锡春风纺织品有限公司	43.68	5.69%

	合计	314.11	40.94%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9.62 万元、563.24 万元和 574.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3%、1.19% 和 1.16%，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关联方资金往来、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446.75	486.71	908.01
往来款	346.93	173.13	1,470.57
保证金	47.10	101.76	102.34
垫付公积金	29.79	9.68	4.04
代扣保险	--	18.41	11.89
备用金	--	6.77	41.2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70.57	796.45	2,538.13
减：坏账准备	296.28	233.21	288.5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74.30	563.24	2,249.6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海关出口退税款余额分别为 908.01 万元、486.71 万元和 446.7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0.36%、86.41% 和 77.79%，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1,470.57 万元、173.13 万元和 346.93 万元。2016 年末的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2017 年已经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2017 年末往来款余额系公司应收瓦房店佳田制衣厂的借款；2018 年末往来款余额系公司应收瓦房店佳田制衣厂的借款，以及缅甸万代预付给 U AUNGKHIN 的土地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02.34 万元、101.76 万元和 47.10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房产的押金及支付给客户的质保金。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款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46.75	51.32%	--
	瓦房店佳田制衣厂	往来款	163.41	18.77%	163.41
	U AUNGKHIN	往来款	102.34	11.76%	102.34
	大连商基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38	7.17%	3.12
	代垫公积金	代垫公积金	29.79	3.42%	1.49
	合计	-	804.68	92.44%	270.36
2017 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86.71	61.11%	-
	瓦房店佳田制衣厂	往来款	163.41	20.52%	163.41
	大连凯锦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30	6.32%	34.0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2.51%	13.40
	大连运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44	2.06%	8.22
	合计	-	736.86	92.52%	219.08
2016 年度	大连万大制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	51.22%	65.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08.01	35.77%	--
	瓦房店佳田制衣厂	往来款	163.41	6.44%	163.41
	大连凯锦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88	1.85%	20.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0.79%	7.60
	合计	--	2,438.30	96.07%	256.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5	30.53	265.75	163.41	20.52	163.41	163.41	6.44	163.4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36	17.85	27.82	143.62	18.03	67.09	1,464.00	57.68	122.38
应收出口退税	446.75	51.32	--	486.71	61.11	--	908.01	35.77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	0.31	2.72	2.72	0.34	2.72	2.72	0.11	2.72
合计	870.57	100.00	296.28	796.45	100.00	233.21	2,538.13	100.00	288.51

I、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提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提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提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5	132.15	6.61	36.82	1.84	1,342.42	67.12
1 年至 2 年	10	-	-	2.41	0.24	17.11	1.71
2 至 3 年	20	-	-	16.47	3.29	34.83	6.97
3 至 4 年	50	-	-	34.52	17.26	45.30	22.65
4 至 5 年	80	10.00	8.00	44.72	35.78	2.00	1.60
5 年以上	100	13.21	13.21	8.68	8.68	22.34	22.34
合计		155.36	27.82	143.62	67.09	1,464.00	122.38

I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核算对象包括瓦房店佳田制衣厂和 U AUNGKHIN。

公司对瓦房店佳田制衣厂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主要系欣万代制衣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将 201.00 万元借予瓦房店佳田制衣厂，后双方同意瓦房店佳田制衣厂用 42.88 万元的加工费冲抵上述借款，剩余 158.12 万元按照年利率 6% 支付利息。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16)辽 0202 民初字 163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瓦房店佳田制衣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法院判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本金 158.12 万元的利息。截至法院判决日，本金及利息合计 163.41 万元，瓦房店佳田制衣厂无法偿还。

缅甸万代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与 U AUNGKHIN 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承租其土地位于缅甸仰光市、土地面积为 36,421.74 平米的工业用地，承租期为 30 年，合同价款为 337,716 万缅甸元，签订协议后支付 20,000 万缅甸元作为第 1 期租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第一期租金外，公司尚未支付余款，由于公司管理层决定不再租用该土地建厂，并与 U AUNGKHIN 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土地租赁协议终止》，U AUNGKHIN 不得向公司主张租赁等任何权利。由于前期预付的 20,000 万缅甸元折合人民币 102.34 万元的款目前无法收回，公司已对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III、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 2014 年向大庆市松雷购物休闲有限公司支付购物押金 2.72 万元，因其经营不善，公司难以收回所支付的押金，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72 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9.18 万元、7,852.47 万元和 7,720.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2%、16.63% 和 15.64%。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组成。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792.30	23.22	1,721.46	21.92	1,157.97	17.93
委托加工物资	3,655.57	47.35	4,702.42	59.88	3,594.31	55.65
在产品	560.82	7.26	582.15	7.41	397.91	6.16
库存商品	1,711.72	22.17	846.52	10.78	1,309.00	20.27
合计	7,720.40	100.00	7,852.47	100.00	6,45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157.97 万元、1,721.46 万元和 1,792.30 万元，2017 年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48.66%，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原材料采购模式，每一批次原材料的采购均对应相应的销售订单，由于 2017 年年末公司承接的客户订单较多，导致 2017 年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较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以预计售价扣减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7,720.40	7,852.55	6,459.18
存货跌价准备	--	0.08	--
其中：原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0.08	--
存货账面价值	7,720.40	7,852.47	6,459.1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以销订采”的经营模式，采

购的原材料及生产的产品是与销售订单相匹配的，该等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93.75 万元、1,653.63 万元与 1,095.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5%、3.50% 和 2.22%，主要由留抵扣进项税及待摊的房屋租赁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75.89	1,472.98	604.09
房租	107.75	138.74	126.09
待抵扣税金	12.17	38.01	50.42
其他	--	3.89	13.15
合计	1,095.82	1,653.63	793.7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变化主要系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的波动所致。待抵扣进项税主要系公司采购形成的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受到当期固定资产设备采购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国内销售情况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644.01	62.12%	6,257.64	72.43%	6,590.10	78.03%
在建工程	--	--	800.00	9.27%	57.51	0.68%
无形资产	398.85	3.73%	408.71	4.73%	418.57	4.96%
长期待摊费用	205.02	1.92%	171.34	1.98%	220.21	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0	4.30%	403.96	4.68%	430.65	5.1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7.75	27.93%	597.43	6.92%	728.94	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6.03	100.00%	8,639.08	100.00%	8,44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445.98 万元、8,639.08 万元和 10,696.0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4%、88.61% 和 90.05%。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增加；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056.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预付给大连德银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购买款项 2,487.75 万元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97.39	2,152.86	2.79	5,041.74
机器设备	2,530.81	1,129.72	27.24	1,373.86
运输设备	948.06	823.60	--	124.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2.25	377.20	1.10	103.95
合计	11,158.52	4,483.38	31.13	6,644.0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80.31	1,864.08	2.79	4,513.43
机器设备	2,429.66	930.12	27.46	1,472.08
运输设备	932.44	777.47	--	154.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5.38	337.14	1.10	117.15
合计	10,197.80	3,908.81	31.35	6,257.6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80.31	1,526.05	--	4,854.26
机器设备	2,079.19	705.66	--	1,373.53
运输设备	973.30	732.11	--	241.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6.69	295.57	--	121.13
合计	9,849.49	3,259.39	--	6,590.10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8,459.50 万元、8,809.97 万元和 9,728.21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85.89%、86.39% 和 87.18%，占比平稳。2018 年末房屋建筑物增加 817.0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完工后在 2018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048.95 万元所致。

2017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了 31.51 万元的减值准备，主要系少量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发生减值。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厂房工程	--	800.00	--
污水处理系统	--	--	57.51
合计	--	800.00	5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1 万元、800.00 万元与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9.27% 与 0.00%。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内容为新建厂房及污水处理系统。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在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无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98.85	408.71	418.57
合计	398.85	408.71	41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57 万元、408.71 万元和 398.8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4.73% 和 3.73%。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119.58	58.33%	134.61	78.56%	182.67	82.95%
土地租赁	35.92	17.52%	36.73	21.44%	37.54	17.05%
房租	49.51	24.15%	--	0.00%	--	0.00%
合计	205.02	100.00%	171.34	100.00%	220.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20.21 万元、171.34 万元和 205.0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1.98% 和 1.92%。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支出、土地租赁款及房屋租金。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27.65	374.27	398.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61	29.70	2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	2.46	--	5.03

未实现利润	--	--	4.84
可抵扣亏损	0.68	--	--
合计	460.40	403.96	43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30.65 万元、403.96 万元和 460.4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4.68% 和 4.30%。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产	2,487.75	--	--
土地款	500.00	500.00	500.00
预付土地租金	--	97.43	0.00
工程预付款	--	--	200.00
预付设备款	--	--	28.94
合计	2,987.75	597.43	72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28.94 万元、597.43 万元和 2,987.7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6.92% 和 27.93%，主要为预付房屋购买款、预付土地租金和工程预付款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31.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及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390.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预付给大连德银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购买款项 2,487.75 万元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2,421.61	99.83%	25,537.97	99.85%	22,247.58	9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7	0.17%	38.47	0.15%	58.89	0.26%
负债合计	22,459.08	100.00%	25,576.43	100.00%	22,306.47	100.00%

(1)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306.47 万元、25,576.43 万元和 22,459.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及合作银行关系良好，使得公司可以通过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来维持稳定的资金状况，相应的保有一定量的负债水平。2017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3,269.96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 负债的构成分析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所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这一特点与公司所处服装行业的经营模式相符合，同时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	10.26%	1,300.00	5.09%	3,613.03	1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3	0.04%	--	--	20.11	0.09%
应付票据及应	16,716.72	74.56%	21,376.27	83.70%	13,480.91	60.5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付账款						
预收款项	--	--	22.07	0.09%	1.2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315.44	10.33%	1,261.05	4.94%	2,639.91	11.87%
应交税费	1,067.96	4.76%	1,552.52	6.08%	1,980.15	8.90%
其他应付款	11.66	0.05%	26.06	0.10%	512.27	2.30%
流动负债合计	22,421.61	100.00%	25,537.97	100.00%	22,247.58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13.03 万元、1,300.00 万元和 2,30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313.03 万元，降幅为 64.02%，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8 年公司较上年新增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由于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增加了对外借款的规模所致。公司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和资金存量进行短期借款融资，有效补充了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3	--	20.1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9.83	--	2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0.11 万元、0.00 万元和 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汇丰银行、招商银行等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由于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公允价值与锁定的外币汇率差额计算的金额产生。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932.92	--	123.29
应付账款	15,783.80	21,376.27	13,357.62
合计	16,716.72	21,376.27	13,48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80.91 万元、21,376.27 万元和 16,716.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59%、83.70% 和 74.56%，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面料和辅料，面料主要包括棉、麻、毛、化纤及混纺交织面料等，辅料主要包括各种材质的拉链、扣类、绳带类、标牌类及其他配件该等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一般采取电汇方式，少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相应的期末形成一定量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3.29 万元、0.00 万元和 932.9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57.62 万元、21,376.27 万元和 15,783.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4%、83.70% 和 70.40%。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由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和应付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构成，其合计数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3%、98.36% 和 97.76%。2017 年末应付货款同比上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2、当年服装委托加工需求量较大，导致部分地处其他区域同行业公司为在交货期限内完成订单与公司争夺公司所处区域的外协加工厂产能，导致外协加工费上涨。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面辅料供应商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常州市同舟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20.29	21.67%
2	威海富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9.04	8.29%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3	吴江永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0.41	2.41%
4	浙江三星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7.37	2.07%
5	苏州志顺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0.97	2.10%
合计			5,768.08	36.54%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外协加工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营口金基制衣有限公司	加工商	397.97	2.52%
2	大连金威制衣有限公司	加工商	211.67	1.34%
3	大连长江利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商	201.16	1.27%
4	大连福凤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商	139.71	0.89%
5	大连连众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商	106.19	0.67%
合计			1,056.69	6.69%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0 万元、22.0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9% 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39.91 万元、1,261.05 万元和 2,315.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7%、4.94% 和 10.33%。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组成，其中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包括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及预提的年终奖金，不存在拖欠

性质的余额。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下降 1,378.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导致当年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计提数额下降幅度较大。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1,054.3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使得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普遍提升，且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的实际绩效完成情况向公司员工计提了奖金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10	0.10%	27.62	1.78%	20.66	1.04%
企业所得税	1,060.52	99.30%	422.26	27.20%	1,910.55	96.49%
个人所得税	6.20	0.58%	1,022.37	65.85%	0.46	0.02%
其他	0.14	0.02%	80.26	5.16%	48.47	2.45%
合计	1,067.96	100.00%	1,552.52	100.00%	1,98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80.15 万元、1,552.52 万元和 1,067.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6.08% 和 4.76%。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组成。2017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021.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股东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期末尚未上缴所致，上述个人所得税在 2018 年 1 月已经缴纳完毕。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76	57.96%	21.31	81.78%	454.24	99.72%
代扣代缴保险	4.90	42.04%	4.43	17.00%	0.90	0.18%
理赔款	--	--	0.32	1.22%	0.49	0.10%
合计	11.66	100.00%	26.06	100.00%	455.63	100.00%

2016 年末往来款余额为 454.2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陶森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在 2017 年清理完毕。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应付施工单位的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8.89 万元、38.47 万元和 37.47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4.18	28.95	37.1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6	8.81	11.05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失	1.92	0.71	1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0	--	--
合计	37.47	38.47	58.89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0	1.85	1.93

速动比率 (倍)	1.86	1.54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4%	8.77%	17.49%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155.11	4,590.47	10,061.4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6.40	9.66	29.22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小幅波动趋势，但波动幅度不大；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与其发展状况和行业特征相匹配，表明公司资本结构日趋优化；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85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54 和 1.86。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供应商货款尚未结算，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较大上升幅度，主要系：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故于资产负债表日前结清部分采购款使得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较大程度下降；2、由于公司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以上原因使得公司 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服装制造类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江苏国泰	1.53	1.31	1.63	1.46	1.26	1.08
时代万恒	1.73	1.44	1.67	1.51	1.07	0.97
江苏舜天	1.34	1.16	1.28	1.03	1.27	1.08
汇鸿集团	0.97	0.80	1.11	0.90	1.16	0.95
健盛集团	1.82	1.21	2.50	1.76	2.54	2.06
棒杰股份	1.38	1.04	2.13	1.85	2.41	2.13
嘉麟杰	3.64	1.80	3.27	2.51	1.87	1.3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平均值	1.77	1.25	1.94	1.57	1.65	1.37
万代股份	2.20	1.86	1.85	1.54	1.93	1.6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7.49%、8.77%与 7.04%。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并维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在业务扩大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133.83 万元、4,541.60 万元和 9,111.6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49 倍、9.66 倍和 26.40 倍。2017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由于空运费用的增加、加工费的上涨及汇兑损失导致当年实现的利润水平较低，以及 2017 年度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具有较强的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4.57	4.46

存货周转率 (次)	13.16	14.23	15.4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46 次、4.57 次和 4.83 次，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稳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每月核对应收账款和督促货款催收，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下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稳步提升反映出公司具有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5.40 次、14.23 次和 13.16 次，略有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服装制造类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江苏国泰	7.65	15.32	8.57	18.97	12.60	25.73
时代万恒	6.18	4.47	7.97	8.48	7.88	10.28
江苏舜天	13.98	12.70	16.42	12.55	15.48	12.04
汇鸿集团	11.34	10.57	8.83	9.46	6.24	7.30
健盛集团	5.78	2.98	6.02	2.77	5.74	2.31
棒杰股份	9.62	3.89	10.52	5.15	10.91	4.14
嘉麟杰	8.44	3.01	7.78	4.12	5.71	3.79
平均值	9.00	7.56	9.45	8.79	9.22	9.37
万代股份	4.83	13.16	4.57	14.23	4.46	15.40

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公司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的不同所致。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回款稳定。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均达 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在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自制生产与委托加工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同时凭借长期的行

业经营，强化供应链的管控优势，将“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业务特征进行一体化整合，从而使得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069.81	119,675.48	103,784.32
其中：营业收入	124,069.81	119,675.48	103,784.32
二、营业总成本	114,836.19	116,270.37	95,531.91
其中：营业成本	102,506.30	101,819.62	83,115.23
税金及附加	461.53	510.63	465.69
销售费用	7,768.09	8,169.86	6,770.51
管理费用	3,610.97	2,998.97	4,800.75
研发费用	818.16	699.21	698.17
财务费用	-655.75	2,101.47	-801.22
资产减值损失	326.90	-29.39	482.78
加：其他收益	240.91	56.8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50	-14.95	-8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	20.11	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	1.81	77.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1.40	3,468.88	8,251.70
加：营业外收入	23.45	1.18	70.24
减：营业外支出	269.32	54.43	6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5.53	3,415.63	8,257.89
减：所得税费用	1,819.14	1,004.20	2,22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39	2,411.43	6,03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6.39	2,411.43	6,034.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84.32 万元、119,675.48 万元和 124,069.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4.92 万元、2,411.43 万元和 6,286.39 万元。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666.53	99.67%	119,008.53	99.44%	103,114.03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403.28	0.33%	666.95	0.56%	670.28	0.65%
合计	124,069.81	100.00%	119,675.48	100.00%	103,784.3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梭织服装生产及销售业务，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开展面辅料贸易业务所取得的收入，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了 15.31% 和 3.67%。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按照产品类别不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套类	73,936.98	59.79%	64,584.40	54.27%	54,960.86	53.30%
上衣类	33,356.57	26.97%	41,779.83	35.11%	35,322.82	34.26%
裤类	14,040.86	11.35%	11,489.62	9.65%	11,551.96	11.20%
裙类	2,332.12	1.89%	1,154.68	0.97%	1,278.39	1.24%
合计	123,666.53	100.00%	119,008.53	100.00%	103,114.0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外套类、上衣类、裤类和裙类等四大类。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能够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于打造符合其品牌风格的各品类服饰订制、生产与设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各产品的构成总体保持稳定。

(1) 外套类产品

报告期内，外套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960.86 万元、64,584.40 万元和 73,93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0%、54.27% 和 59.79%。外套类产品主要包括羽绒服、棉服、大衣、风衣、套装和皮衣等，为秋冬装的主打产品。外套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用于生产外套类产品的面、辅料单价相对上衣类、裙、裤等产品较高，耗用的物料品类及用量亦高于上述其他产品，导致其单位售价相对较高；②外套类产品的主要销往欧洲市场，欧洲客户对各类外套产品的订单量亦相较其他品类服饰更大，导致公司外套类产品的销量要高于其他品类服饰。

(2) 上衣类产品

报告期内，上衣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38.44 万元、41,775.21 万元和 33,415.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6%、35.11% 和 26.97%。上衣类产品主要包括西服、衬衫和马夹等产品。

(3) 裤类、裙类产品

报告期内，裤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51.96 万元、11,489.62 万元和 14,040.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9.65% 和 11.35%；报告期内，裙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8.39 万元、1,154.68 万元和 2,332.12 万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0.97% 和 1.89%。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92,555.21	74.84%	91,851.13	77.18%	80,695.62	78.26%
美洲	2,092.86	1.69%	1,090.84	0.92%	1,525.36	1.48%
其他境外	2,137.51	1.73%	1,106.09	0.93%	1,893.91	1.84%
外销小计	96,785.58	78.26%	94,048.06	79.03%	84,114.89	81.57%
国内	26,880.95	21.74%	24,960.47	20.97%	18,999.14	18.43%
内销小计	26,880.95	21.74%	24,960.47	20.97%	18,999.14	18.43%
合计	123,666.53	100.00%	119,008.53	100.00%	103,11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695.62 万元、91,851.13 万元和 92,55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26%、77.18% 和 74.84%。作为全球时尚潮流的发源地和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市场之一，欧洲本土的服装消费需求强劲，欧洲构成了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地区。

美洲及海外其他地区市场的出口份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未来，公司将通过参加美洲、日本地区展销会等方式加大对美洲、日本等其他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降低对欧洲市场的依赖程度，公司境外销售市场分布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18,999.14 万元、24,960.47 万元和 26,880.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43%、20.97% 和 21.74%，金额和占比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国内客户包括美特斯邦威服饰、森马服饰等国内知名品牌服装企业，客户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520.93	13.36%	12,727.45	10.69%	9,520.71	9.23%
第二季度	19,906.82	16.10%	22,844.70	19.20%	15,793.85	15.32%
第三季度	52,712.88	42.62%	44,422.69	37.33%	41,211.66	39.97%
第四季度	34,525.90	27.92%	39,013.69	32.78%	36,587.81	35.48%
合计	123,666.53	100.00%	119,008.53	100.00%	103,11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四季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7,799.47 万元、83,436.38 万元和 87,238.78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5%、70.11% 和 70.54%，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水平。

服装产品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变动的特征。对于服装零售终端消费市场来说，由于冬季服装所采用的面料和工艺与夏季服装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冬季服装的单价普遍高于夏季服装；此外由于秋冬季产品往往通过圣诞节、新年等节日和假期的促销活动集中释放消费需求，因此服装零售企业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由于零售市场的季节性差异，服装零售市场一般会提前三半年确定当季新款服装订单并交由服装生产商进行生产，因此对于服装生产商来说，一般会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确定生产订单并安排面辅料采购，而在第三和第四季度进行服装加工并交付产品，因此服装生产商的收入主要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实现。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2,155.64	99.66%	101,258.54	99.45%	82,533.44	99.30%
其他业务成本	350.66	0.34%	561.08	0.55%	581.80	0.70%
合计	102,506.30	100.00%	101,819.62	100.00%	83,115.2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系公司对外提供梭织服装生产及销售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开展面料贸易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占比较小。上述营业成本的构成分布与其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品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8,192.21	56.96%	59,216.39	58.48%	48,496.22	58.76%
加工费	35,344.52	34.60%	34,665.47	34.23%	27,510.85	33.33%
直接人工	5,165.95	5.06%	4,625.08	4.57%	4,354.38	5.28%
制造费用	3,452.97	3.38%	2,751.59	2.72%	2,171.98	2.63%
合计	102,155.65	100%	101,258.53	100%	82,533.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生产类别	成本类别	金额	占比
2018 年	自制生产	原材料	10,791.95	10.56%
		加工费	878.65	0.86%

期间	生产类别	成本类别	金额	占比
2017 年	委托加工	直接人工	4,832.59	4.73%
		制造费用	2,639.11	2.58%
		小计	19,142.30	18.74%
		原材料	47,403.63	46.40%
		加工费	34,465.87	33.74%
	自制生产	直接人工	333.36	0.33%
		制造费用	810.49	0.79%
		小计	83,013.34	81.26%
		合计	102,155.64	100.00%
2016 年	委托加工	原材料	10,524.43	10.39%
		加工费	1,248.11	1.23%
		直接人工	4,446.65	4.39%
		制造费用	2,238.80	2.21%
		小计	18,458.00	18.23%
	自制生产	原材料	48,691.95	48.09%
		加工费	33,417.37	33.00%
		直接人工	178.44	0.18%
		制造费用	512.78	0.51%
		小计	82,800.54	81.77%
		合计	101,258.53	100.00%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包括自制生产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主营业务成本根据生产模式的不同，由自制生产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63%、81.77% 和 81.26%，构成了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自制生产模式中，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加工费构成。其中，公司自有工厂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系面料与辅料，面料主要包括棉、麻、毛、化纤及混纺交织面料等，辅料主要包括各种材质的拉链、扣类、绳带类、标牌类及其他配件；直接人工为与自制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设备的折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费、电费、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自制生产中加工费指在生产过程中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除裁剪车缝之外的非主要工序所产生的费用。

委托加工模式中，公司委托加工成本由原材料与加工费构成并通过“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进行归集。其中，原材料为公司提供生产材料委托外协加工厂生产成衣所耗用的成本，加工费系与外协加工厂结算的成衣加工产生的包括人工费用在内的各项加工费用。委托加工模式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由委托加工产品在拉瓦多服装完成洗水工序所产生，该部分产品的裁剪车缝工序由外协加工厂完成，而洗水工序由拉瓦多服装完成。

公司深耕服装行业多年，在生产策略方面，公司采用以委托加工为主、自制生产为辅的模式，与超过 200 家拥有优质加工生产能力的外协加工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重视生产资源管理与整合的竞争能力，通过对辅料采购流程的优化、供应商和加工商的管理手段和信息化方式的应用降低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成本，提高了供货速度和效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510.89	99.76%	17,749.99	99.41%	20,580.60	99.57%
其他业务毛利	52.61	0.24%	105.87	0.59%	88.49	0.43%
合计	21,563.51	100.00%	17,855.86	100.00%	20,66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580.60 万元、17,749.99 万元和

21,510.8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外套类	12,814.27	59.57%	8,761.28	49.36%	11,341.83	55.11%
上衣类	5,758.95	26.77%	6,777.90	38.19%	6,759.39	32.84%
裤类	2,456.62	11.42%	2,025.95	11.41%	2,199.06	10.69%
裙类	481.05	2.24%	184.87	1.04%	280.32	1.36%
合计	21,510.89	100.00%	17,749.99	100.00%	20,580.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外套类和上衣类。报告期内，外套类和上衣类产品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80%以上，为毛利主要贡献产品。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4,069.81	119,675.48	103,784.32
营业成本	102,506.30	101,819.62	83,115.23
综合毛利率	17.38%	14.92%	19.92%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外套	130.06	107.52	17.33%	124.74	107.82	13.57%	123.57	98.07	20.64%
上衣类	99.91	82.66	17.26%	93.96	78.72	16.22%	88.09	71.23	19.14%
裤	45.24	37.32	17.50%	48.24	39.74	17.63%	48.76	39.48	19.04%
裙	50.10	39.77	20.63%	38.09	31.99	16.01%	39.96	31.20	21.93%

注：平均销售单价=产品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位成本=产品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下同。

(3) 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外套和上衣类，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外套和上衣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营业成本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外套和上衣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外套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比例/百分点	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比例/百分点	金额
营业收入 (万元)	73,936.98	14.48%	64,584.40	17.51%	54,960.86
营业成本 (万元)	61,122.72	9.49%	55,823.13	27.98%	43,619.26
销售数量 (万件)	568.49	9.80%	517.76	16.41%	444.76
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130.06	4.27%	124.74	0.94%	123.57
平均单位成本 (元/件)	107.52	-0.28%	107.82	9.93%	98.07
毛利率	17.33%	3.77	13.57%	-7.07	20.64%

注：平均销售单价=产品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位成本=产品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外套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①	变动比例	占比①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61.66	-4.65%	64.67	8.59%	59.55		61.66	-4.65%
加工费	38.28	0.03%	38.27	13.22%	33.80		38.28	0.03%
直接人工	4.68	57.85%	2.97	-2.16%	3.03		4.68	57.85%
制造费用	2.90	51.22%	1.92	13.34%	1.69		2.90	51.22%
合计	107.52	-0.28%	107.82	9.93%	98.07		107.52	-0.28%
								107.82

注①：占比=营业成本中某构成要素金额÷营业成本总额，下同。

②上衣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比例/百分点	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比例/百分点	金额
营业收入 (万元)	33,356.57	-20.16%	41,779.83	18.28%	35,322.82
营业成本 (万元)	27,597.62	-21.15%	35,001.93	22.54%	28,563.43
销售数量 (万件)	333.86	-24.91%	444.64	10.88%	401.00
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99.91	6.33%	93.96	6.67%	88.09
平均单位成本 (元/件)	82.66	5.01%	78.72	10.51%	71.23
毛利率	17.26%	1.04	16.22%	-2.91	19.14%

注：平均销售单价=产品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位成本=产品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外套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①	变动比例	占比①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46.61	5.13%	44.34	10.62%	40.08		46.61	5.13%
加工费	26.17	6.72%	24.52	18.82%	20.63		26.17	6.72%

直接人工	6.05	-7.27%	6.53	-9.53%	7.21	6.05	-7.27%	6.53
制造费用	3.83	14.84%	3.34	1.07%	3.30	3.83	14.84%	3.34
合计	82.66	5.01%	78.72	10.51%	71.23	82.66	5.01%	78.72

注①：占比=营业成本中某构成要素金额÷营业成本总额，下同。

2017 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正向影响，当年度外套和上衣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均较 2016 年有所上涨，其中外套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24.74 元/件，与 2016 年的 123.57 元/件基本持平，上衣类平均销售单价 93.96 元/件，较 2016 年增加 6.67%。由于 2017 年外套和上衣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均上升约 10%，导致 2017 年毛利率下降。2017 年外套和上衣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加工费的上涨所致。2017 年，面料上游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导致面料采购单价明显上涨；加工费的平均单位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 2017 年度全国环保核查的影响，低端加工厂无法通过环保核查导致关停造成加工产能短缺，并导致加工费上涨。

2018 年，外套和上衣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均较 2017 年上涨，其中外套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30.06 元/件，较 2017 年增加 4.27%，上衣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99.91 元/件，较 2016 年增加 6.33%。2018 年，外套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仅降低 0.28%，上衣类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01%，外套和上衣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增长较快使 2018 年毛利率增长。2018 年，上衣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增幅减缓，主要系 2018 年随着原油价格下滑，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下降，面料价格涨幅回落所致；2018 年加工费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变动较小，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协商 2018 年加工费参照 2017 年报价，锁定了加工费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服装面料类的走势情况具体如下：



(4) 分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欧洲	17.57%	14.17%	19.56%
美洲	19.56%	20.32%	23.21%
其他境外	10.65%	11.07%	16.71%
外销	17.46%	14.20%	19.57%
内销	17.15%	17.61%	21.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39%	14.91%	1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的毛利率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其中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内销的毛利率高于外销的毛利率，2018 年度内销的毛利率低于外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①内外销的定价机制

服装行业拥有一个十分成熟的市场，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是建立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和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最终的价格基本和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从服装行业的运行规律来看，无论是内销还是外销，价格在最近几年均是呈现向下走的趋势。相比国内市场而言，国外市场的规则制定较早，国外客户

对市场规则相对熟悉，对市场规则的把握相比国内客户要早 7-8 年的时间，因此在采购价格上相对稳定；国内客户对价格的反应相对滞后，同时国内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因此近几年国内客户的采购价格变动相对较大。

②2016 年度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的原因

2016 年度内销毛利率和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1.70% 和 19.57%，内销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内销的主要客户在 2016 年度的销售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2016 年度内销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10,366.45	7,974.18	30.00%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567.10	1,165.15	34.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731.15	2,562.32	31.33%

③2017 年度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的原因

2017 年度，受服装市场价格整体向下的影响，内销和外销的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同时，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导致外销确认的收入下降。因此，在单位成本相同的情况下，2017 年外销相比内销的毛利率下降更大，进而导致内销毛利率和外销毛利率相差较大。

④2018 年内销毛利率略低于外销的原因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这在一定程度抵消了外销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而内销价格继续保持下降趋势，导致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苑国际	18.80%	20.30%	20.20%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旋控股	20.66%	23.69%	22.06%
江苏国泰	11.91%	11.14%	11.40%
时代万恒	11.03%	14.18%	14.82%
江苏舜天	10.91%	10.02%	9.34%
行业平均	14.66%	15.87%	15.56%
万代股份	17.38%	14.92%	19.92%

其中，晶苑国际（2232.HK）与南旋控股（1982.HK）为香港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服装生产商，主要从事服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毛利率较为接近。

江苏国泰、时代万恒和江苏舜天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的差异。发行人作为服装生产商，为服装品牌商提供从服装设计、面辅料的开发及定购、生产加工和物流管理等一站式服务，而江苏国泰、时代万恒和江苏舜天的服装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一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另一方面，服装贸易商采购成本当中，包含了服装生产商的成本、毛利和费用，因此，服装生厂商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服装贸易商。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768.09	6.26%	8,169.86	6.83%	6,770.51	6.52%
管理费用	3,610.97	2.91%	2,998.97	2.51%	4,800.75	4.63%
研发费用	818.16	0.66%	699.21	0.58%	698.17	0.67%
财务费用	-655.75	-0.53%	2,101.47	1.76%	-801.22	-0.77%
合计	11,541.47	9.30%	13,969.51	11.67%	11,468.21	11.0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05%、11.67% 和 9.30%。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各项费用的费用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2,501.30 万元，主要系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2,428.04 万元，主要系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减少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费用	4,085.27	52.59%	3,395.61	41.56%	3,432.18	50.69%
运费	1,233.32	15.88%	2,087.61	25.55%	883.81	13.05%
出口费用	815.25	10.49%	954.88	11.69%	637.97	9.42%
测试费	565.90	7.28%	482.25	5.90%	473.79	7.00%
差旅费	326.39	4.20%	369.24	4.52%	359.70	5.31%
佣金	148.53	1.91%	114.27	1.40%	148.89	2.20%
招待费	111.38	1.43%	88.63	1.08%	71.01	1.05%
租赁费	77.43	1.00%	296.18	3.63%	371.84	5.49%
折旧费	76.44	0.98%	76.61	0.94%	80.14	1.18%
包装及整理	61.93	0.80%	50.27	0.62%	67.16	0.99%
宣传费	41.40	0.53%	56.01	0.69%	60.76	0.90%
其他	224.85	2.89%	198.31	2.43%	183.27	2.71%
合计	7,768.09	100.00%	8,169.86	100.00%	6,770.51	100.00%
营业收入	124,069.81	--	119,675.48	--	103,784.32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26%	--	6.83%	--	6.52%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770.51 万元、8,169.86 万元和 7,76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6.83% 和 6.26%，占比相对稳定。从销售费用的构成来看，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费用、运费和出口费用为主，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17%、78.80% 和 78.96%，构成相对稳定。

(1) 人员费用

报告期内，人员费用分别为 3,432.18 万元、3,395.61 万元和 4,085.27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2018 年度人员费用同比增长 689.66 万元，增幅达到 20.31%，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奖金水平。

(2) 运费

报告期内，运费分别为 883.81 万元、2,087.61 万元和 1,233.32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运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1,203.80 万元，增加较大。发行人报告期运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同比增加	2017 年度	同比增加	2016 年度
1	空运费	326.63	-924.88	1,251.51	1,098.56	152.95
2	海运费	18.31	15.28	3.03	-16.84	19.87
3	陆运费	598.95	58.61	540.34	128.79	411.55
4	快递费	289.13	-3.6	292.73	6.95	285.78
5	运输装卸费	0.31	--	--	--	2.03
6	租车费	--	--	--	--	11.63
合计		1,233.32	-854.29	2,087.61	1,203.80	883.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运费以空运费、陆运费和快递费为主。其中，空运费主要是通过飞机等交通工具将货物运送到客户发生的费用，针对部分交期较短的客户，公司每年基本上都会发生一定的空运费用；陆运费包含公司将货物运往港口发货产生的运费，以及公司将货物发给国内客户产生的运费；快递费主要是公司将样品寄送给客户发生的费用。

2017 年度运费增加 1,20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空运费的上涨，具体原因为：

(1) 2017 年度服装制造商整体订单量增多，委托加工需求量较大，导致部分地处其他区域同行业公司为在交货期限内完成订单与公司争夺公司所处区域的外协加工厂产能；(2) 2017 年度由于全国环保核查的影响，低端加工厂无法通过环保核查导致关停造成加工产能短缺的情形，亦导致了外协加工厂产能的紧张。为了赶在交期内及时交货，公司出于整体战略考虑，选择了部分客户采用空运

的方式交货，该部分客户产生的增量空运费为 918.91 万元。剔除上述空运费的影响，2017 年度的运费增加 284.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23%，和营业收入的增幅相差不大。

2018 年度上述情况得到显著改善，运费已经降低到相对合理的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费用	2,676.73	74.13%	2,078.27	69.30%	2,660.21	55.41%
差旅费	161.77	4.48%	242.96	8.10%	233.11	4.86%
中介费	157.95	4.37%	61.46	2.05%	97.64	2.03%
折旧及摊销	129.76	3.59%	160.34	5.35%	948.61	19.76%
办公费	111.77	3.10%	116.04	3.87%	246.60	5.14%
车辆费	107.48	2.98%	88.43	2.95%	115.91	2.41%
招待费	63.67	1.76%	61.71	2.06%	131.01	2.73%
水电费及采暖费	61.72	1.71%	83.47	2.78%	91.35	1.90%
租赁费	45.64	1.26%	50.55	1.69%	158.10	3.29%
税费	0.41	0.01%	3.15	0.11%	63.49	1.32%
其他	94.07	2.61%	52.58	1.75%	54.72	1.14%
合计	3,610.97	100.00%	2,998.97	100.00%	4,800.75	100.00%
营业收入	124,069.81	--	119,675.48	--	103,784.32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91%	--	2.51%	--	4.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0.75 万元、2,998.97 万元和 3,61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2.51% 和 2.91%。从管理费用的构成来看，管理费用以人员费用、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为主，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03%、82.75% 和 82.20%，构成相对稳定。

2017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6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有：

(1) 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948.61 万元，而 2017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资产的转让因素导致：1) 2016 年 9 月万代有限将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10 号 0 单元 1 层 1 号房地号为 13-27-1、建筑面积为 2,497.11 平米的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划转至大连饭店，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与万大科技资产置换置出大连饭店 100% 股权。因大连饭店因素产生的计入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折旧为 319.64 万元，房屋承租权摊销金额为 102.67 万元；2) 2016 年万代有限将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154 号 1 层 1 号房地号为 13-27-2、建筑面积为 1,918.7 平米的公有非住宅房屋承租权转让给陶森，2016 年度因上述资产因素产生的计入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房屋承租权摊销金额为 362.08 万元。以上两个事项影响 2016 年度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合计为 707.59 万元。

(2) 2017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费用为 2,078.27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减少 581.9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利润下降较大，发行人计提的管理人员奖金减少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7 年度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利润情况较好，发行人计提的管理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281.57	34.41%	247.29	35.37%	213.11	30.52%
材料费	378.52	46.26%	328.39	46.97%	334.06	47.85%
加工费	158.08	19.32%	123.53	17.67%	151.00	21.63%
合计	818.16	100.00%	699.21	100.00%	698.17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98.17 万元、699.21 万元和 81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58% 和 0.66%。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新品发生的人工费，以及直接消耗的材料费、委托外协加工厂的打样加工费等。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19.18	394.26	292.58
减：利息收入	11.87	35.07	92.42
汇兑损益	-1,127.44	1,453.62	-1,274.09
其他	164.38	288.66	272.70
合计	-655.75	2,101.47	-801.2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01.22 万元、2,101.47 万元和 -655.7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构成。

利息支出主要是由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产生的利息构成。

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发生以外币计价的交易业务在收回债务时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274.09 万元、1,453.62 万元和 -1,127.4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6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因此产生了 1,274.09 万元的汇兑收益。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2) 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因此产生了 1,453.62 万元的汇兑损失。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3) 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考虑到近年来汇率波动频繁，为了对冲公司的外币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在 2018 年开展了较为频繁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因此产生了 1,127.44 万元的汇兑收益；同时，由于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公司将该部分外币由于到期日锁定汇率与到期日当天汇率之间产生的差额计入了投资收益，2018 年度投资收

益发生的金额为-1,118.50 万元。综合考虑汇兑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基本上控制了汇兑风险。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未来，公司将根据对未来汇率进行充分判断的基础上，对需要进行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将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降低到合理水平。

（五）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34.92 万元、2,411.43 万元和 6,286.39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81%、2.01% 和 5.07%。除 2017 年度外，公司净利润水平和销售净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2017 年度服装制造商整体订单量增多，委托加工需求量较大，导致部分地处其他区域同行业公司为在交货期限内完成订单公司所处区域与公司争夺外协加工厂产能，导致加工费有一定程度的上涨；此外，2017 年度由于全国环保核查的影响，低端加工厂无法通过环保核查导致关停造成加工产能短缺的情形，亦导致了加工费上涨。加工费的上涨直接导致了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2、2017 年度服装制造商整体订单量增多，由于上游供应商产能竞争的行业环境，导致公司原本以海运完成交货的部分订单由于无法及时完成生产，改为以空运的方式交货，由于原以海运方式交货的运费由客户承担，而以空运方式

交货的运费将全部由公司承担，该部分客户产生的增量空运费为 918.91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空运费大幅增加，进而导致 2017 年度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3、由于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外销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整体呈下降趋势，而公司 2017 年度未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导致发生汇兑损失 1,453.62 万元。

2018 年度行业上游供应商产能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合作的上游加工厂商的供应链管理，并积极拓展其他区域的加工商渠道；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远期外汇合约业务，通过充分预估汇率市场的远期波动风险，合理确定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规模及时间安排。在以上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回归正常水平，并相比 2016 年度有所增长。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26.90	-112.88	482.78
存货跌价损失	--	51.9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1.51	--
合计	326.90	-29.39	482.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82.78 万元、-29.39 万元和 326.90 万元，金额相对不大，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8.50	-14.95	-80.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118.50	-14.95	-80.17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80.17 万元、-14.95 万元和-1,118.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到期日锁定汇率与到期日当天汇率之间的差额产生。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9	--	-2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	--	20.11	21.75
合计	9.39	20.11	1.64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与汇丰银行、招商银行等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由于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公允价值与锁定的外币汇率差额计算的金额产生。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收益金额分别为 1.64 万元、20.11 万元和 9.39 万元，金额较小。2017 年度公司未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当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1 万元系上年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执行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大连商务局补贴缅甸投资款	148.58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完成改制）	6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42	11.42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贸专项资金海外营销网络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91	20.14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对外投资外经委补贴	--	17.86	--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	5.70	--	与收益相关
大连市机动车管理处补强制报废车补贴	--	0.90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保障金返还	--	0.78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91	56.80	--	--

备注：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从 2017 年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政府补助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入了其他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4.02	1.81	0.11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	--	77.72
合计	-14.02	1.81	77.83

2016 年度处置无形资产损益为 77.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154 号 1 层 1 号房地号为 13-27-2、建筑面积为 1,918.7 平米的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转让给陶森形成。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44.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损益	--	--	24.85
其他	23.45	1.18	0.68
合计	23.45	1.18	70.24

备注：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从 2017 年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政府补助在 2016 年度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损益组成。

2016 年公司收购了欣罗针织 100% 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入了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2.09	29.77	9.67
对外捐赠	0.60	0.44	30.00
其他	16.62	24.22	24.38
合计	269.32	54.43	64.06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组成。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6.58	997.94	2,357.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44	6.26	-134.11
所得税费用合计	1,819.14	1,004.20	2,222.9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44%	29.40%	26.9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22.96 万元、1,004.20 万元和 1,819.14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6.92%、29.40% 和 22.44%，占比和公司当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基本匹配。

(七) 与可比公司盈利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服装制造类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洲国际	2,095,020.50	1,808,524.70	1,509,907.60	454,048.70	376,272.10	294,767.30
晶苑国际	1,723,438.74	1,429,219.69	1,237,724.51	102,393.45	96,986.48	85,777.39
江苏国泰	3,680,007.97	3,454,921.49	2,973,848.02	71,295.49	77,429.58	54,073.86
江苏舜天	536,449.9	549,947.28	475,050.95	8,543.70	8,289.13	4,699.62
平均值	2,008,729.28	1,810,653.29	1,549,132.77	159,070.34	139,744.32	109,829.54
万代股份	124,069.81	119,675.48	103,784.32	6,286.39	2,411.43	6,034.9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服装制造类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			净利率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洲国际	31.60	31.40	32.50	21.67	20.81	19.52

晶苑国际	18.80	20.30	20.20	5.94	6.79	6.93
江苏国泰	11.91	11.39	11.89	2.76	3.31	3.53
江苏舜天	10.91	10.02	9.34	2.21	2.21	1.74
平均值	18.31	18.28	18.48	8.15	8.28	7.93
万代股份	17.38	14.92	19.92	5.07	2.01	5.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资讯

注 1：申洲国际毛利率取综合毛利率；晶苑国际毛利率取综合毛利率；江苏国泰毛利率取“分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出口贸易”毛利率；江苏舜天毛利率取“分产品：服装（贸易）”毛利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净利率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相当。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贸易、服装类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洲国际	针织运动类用品、休闲服装及内衣服装的生产与销售	2,095,020.50	1,808,524.70	1,509,907.60
晶苑国际	休闲服、牛仔服、贴身内衣、毛衣以及运动服及户外服的生产与销售	1,723,438.74	1,429,219.69	1,237,724.51
江苏国泰	纺织服装玩具类出口贸易、化工产品	3,237,300.74	3,121,832.73	2,567,145.11
江苏舜天	服装、化学品进出口贸易	301,375.50	309,479.41	302,935.57
万代股份	梭织服装加工生产和出口销售相关的供应链管理	124,069.81	119,675.48	103,784.32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收入低于江苏国泰、江苏舜天、申洲国际与晶苑国际的相关数据，主要原因系：

(1) 主营业务的种类、结构的不同

具体来说，江苏国泰披露的贸易类数据包括纺织服装、玩具等日用消费品，

江苏舜天披露的贸易类数据包括服装、化学品，而发行人的业务仅包括服装类贸易，因而二者的贸易类营业收入规模较发行人更高。

(2) 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

公司目前正处在较为快速的发展阶段，业务体量还有一定上升空间，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处在相对成熟的阶段。同时，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固定资产的增长无法跟上订单增长的情况。随着发行人上市之后融资渠道的拓宽，固定投资的增加，公司业绩会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从变化趋势来看，大部分可比公司的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数据有小幅度下降，而发行人 2018 年相关数据有着小幅提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较好，系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快速的订单反应能力、产业资源整合和协同的优势所致。

2、毛利率

项目	主营业务	贸易、服装类毛利率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洲国际	针织运动类用品、休闲服装及内衣服装的生产与销售	31.60	31.40	32.50
晶苑国际	休闲服、牛仔服、贴身内衣、毛衣以及运动服及户外服的生产与销售	18.80	20.30	20.20
江苏国泰	纺织服装玩具类出口贸易、化工产品	11.91	11.39	11.89
江苏舜天	服装、化学品进出口贸易	10.91	10.02	9.34
万代股份	梭织服装加工生产和出口销售相关的供应链管理	17.38	14.92	19.92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江苏国泰、江苏舜天。一方面，从业务的种类与结构来讲，江苏国泰、江苏舜天披露的贸易类数据不仅包括服装，还包括日用品或化学品，不同细分行业的毛利率不同；另一方面，公司有着自身的优势使得其毛利较同行业较高，其中包括：公司的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其在终端市场价格较高，公司的议价空间较大；公司较强的产业链管理能力，

且具有产业资源整合和协同的优势，使得其成本管控能力较强。

(八)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11	-27.96	6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91	56.80	4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22	80.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4.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96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9.11	5.17	-7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2	-23.48	-5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70	10.07	28.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5.40	25.67	5,018.47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845.40	25.67	5,018.4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18.47 万元、25.67 万元和-845.4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组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68.15 万元、-27.96 万元和-266.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设备类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44.71 万元、56.80 万元和 240.91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80.13 万元和、25.2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万大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此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发生该等资金往来行为。

2016 年度，公司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了 4 家关联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需要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上述 4 家关联公司自 2017 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8.53 万元、5.17 万元和-1,109.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币远期结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锁定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之间的差额产生。

（九）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定位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成衣设计和生产服务，致力于提供“准确把握时尚、保证优良品质、提供竞争性价格以及快速反应”的客户服务。未来仍将在注重开发符合市场需求产品的基础上，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影响力、美誉度与忠诚度，以进一步巩固与增强公司在服装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如下：

1、优质客户的持续拓展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经营服装出口加工业务起，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积

累了包括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绫致时装和贝纳通集团等欧洲知名服装品牌客户，全球最有价值服饰品牌前 50 位当中，万代股份是其中 8 个品牌的供应商；内销方面，公司客户包括美特斯邦威服饰、赫基中国等国内知名服装品牌公司，部分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超过 10 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稳定的业务关系的基础上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品牌服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又进一步开拓了包括盖璞集团、Levis 和 Ralph Lauren 等服装品牌商。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建设研发展示中心，将公司最好的设计展现在客户面前，为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奠定重要基础。

2、快速反应供应链的管理

供应链通过十几年的发展，业务订单快速增长，相应的供应链管理也随着面辅料供应商数量和规模的增长而变得越发成熟。万代股份在过去十几年的积累过程中，与近 1,000 家面辅料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与此同时万代股份也和超过 200 家服装加工厂以长期的第三方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合作。万代股份通过对面辅料采购流程的优化、供应商的管理手段和信息化方式的应用降低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成本、提高了供货速度和效率，从而提升了服装品牌商的客户满意度。

服装生产的供应链壁垒体现在“快速反应”能力上。在服装行业，“时效性”、“流行性”和“季节性”特点尤为突出，服装企业需要做到“高效地反馈业务信息、灵敏地反应市场变化”才能够在市场上立足。客户对于服装生产的要求往往需要尽可能压缩生产周期，这对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客户偏好的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受国际经济环境、中外贸易合作关系、最终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影响，国际经济环境的多变，需要公司对战略的大方向进行精确把握。

纺织服装加工贸易企业的下游主要是品牌服装企业。品牌服装企业的市场

地位、品牌管理理念、对设计和市场潮流的把控能力，以及包括对上下游供应链和物流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都可能对加工贸易企业产生影响。另外虽然服装加工贸易企业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但是消费市场景气程度、市场流行趋势的变化等都会直接影响品牌服装企业的销售情况，转而间接影响服装加工贸易企业的未来发展。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前沿、丰富的产品开发能力，也将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的重要因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30	7,957.16	1,20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88	-1,081.27	-1,9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4	-1,706.60	-1,66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	-334.96	1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6.43	4,834.33	-2,347.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0.71	11,884.28	7,049.95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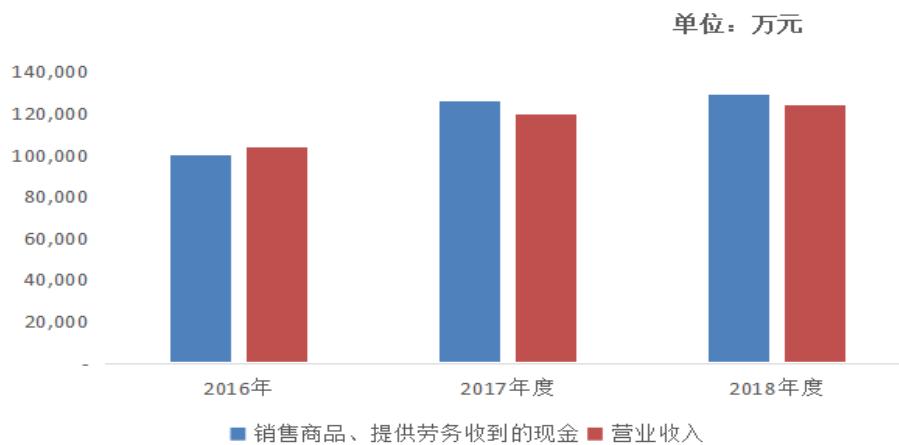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76.64	126,315.35	99,92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00.25	11,148.95	9,15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4	337.28	5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54.28	137,801.58	109,60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12.09	108,771.84	90,163.8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4.64	12,176.27	11,44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66	3,292.78	2,41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58	5,603.52	4,3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55.98	129,844.41	108,4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30	7,957.16	1,207.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72 万元、7,957.16 万元和 6,198.3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现增长态势；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现金额逐年增长。整体而言，公司资金回收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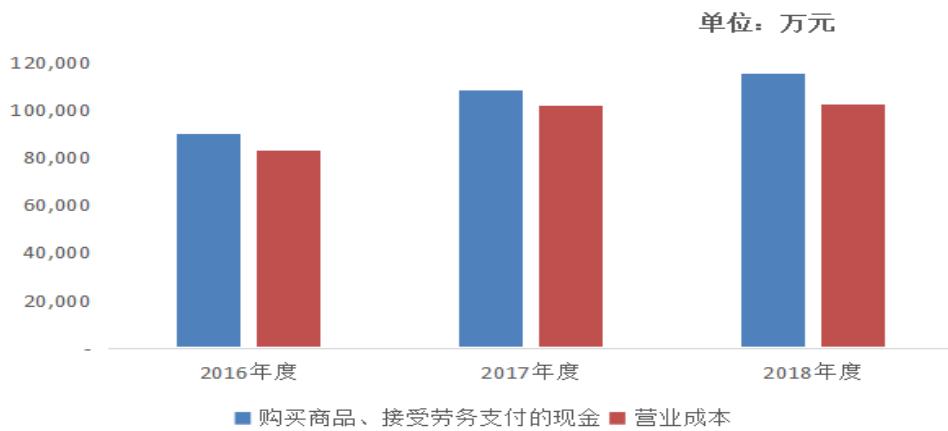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8%、105.55% 和 104.2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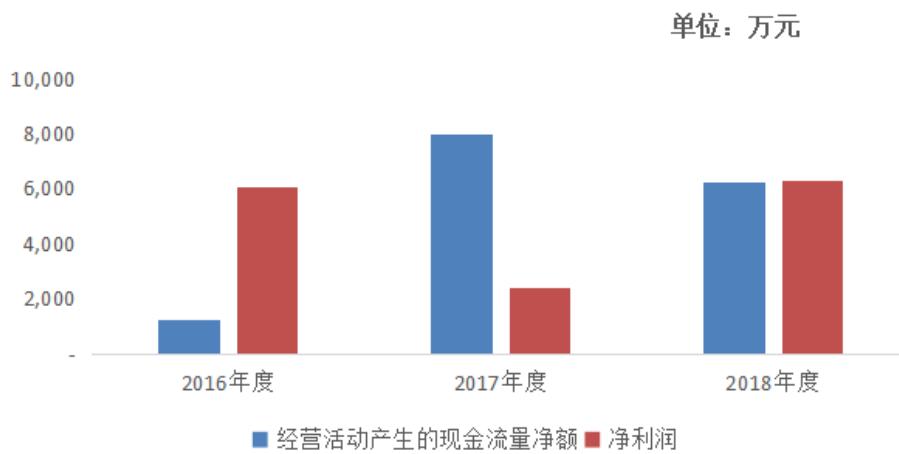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合作供应商、加工商的货款、加工费，以及人员工资、税费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48%、106.83% 和 112.6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同期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同时还受当期采购但尚未完成销售的采购付款规模以及所支付的员工薪酬等费用项目的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72 万元、7,957.16 万元和 6,198.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34.92 万元、2,411.43 万元和 6,286.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286.39	2,411.43	6,03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6.90	-29.39	482.78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677.10	721.85	1,005.34
无形资产摊销	9.86	9.86	45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4	48.87	5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2	-1.81	-7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09	29.77	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	-20.11	-1.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22	751.84	2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8.50	14.95	8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3	26.69	-13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	-20.42	1.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4	-1,393.36	-2,12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30	708.56	-6,81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0.85	4,698.44	2,2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30	7,957.16	1,207.72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1%，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于海外客户在 2016 年度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较少，2016 年度发行人只开展了两笔此类业务，金额为 11.61 万美元；2017 年度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为 4,049.33 万美元，2018 年度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为 3,392.87 万美元。2016 年度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较少直接导致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329.9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度发行人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较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金额减少较大；2、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5.31%，引起应付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的自然增长。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率为 98.60%，两者能够较好地匹配，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通过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及资产运营能力，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净利润能够较好地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的提升，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量的能力逐渐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	4.18	0.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6.58	1,293.82	7,72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3.71	1,298.00	7,72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9.49	1,070.51	1,242.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5.09	1,308.76	8,38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4.58	2,379.27	9,63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88	-1,081.27	-1,909.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9.29 万元、-1,081.27 万元和 -4,120.88 万元，三年均为负数，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相匹配。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23.90 万元、

1,293.82 万元和 26,606.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年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按照到期日执行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作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388.45 万元、1,308.76 万元和 27,725.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年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按照到期日当天外汇牌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作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

3、2018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的原因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009.4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1、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大连德银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购买合同，合同总价为 7,415.7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总房款为 2,487.75 万元；2、新建厂房工程投入 248.95 万元；3、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232.76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25	3,773.45	7,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2.35	3,059.94	12,117.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0.00	8,09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60	13,753.39	28,1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0.31	5,372.98	12,87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05	4,467.02	7,23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20.00	9,662.5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36	15,460.00	29,00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4	-1,706.61	-1,664.8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4.84 万元、 -1,706.61 万元和 734.24 万元，主要由吸收投资、资金借贷和分配股利等事项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00.00 万元、 3,773.45 万元和 1,085.2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为万大科技对万代股份、欣万代制衣的增资款；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大连欣广利对万代股份的增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35.95 万元、 4,467.02 万元和 1,303.0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主要为欣万代制衣分配股利 4,000 万元，拉瓦多服装向其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000 万元，合计分配股利 7,000 万元； 2017 年度主要为万代有限向其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5,000 万元，该股利分别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支付，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税已经代扣代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形成。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自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242.42 万元、 1,070.51 万元和 3,009.49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建厂房，购买办公楼、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公司

暂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 财务优势

1、产品优势突出，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聚焦于服装加工市场，涵盖男女成人服饰及儿童服饰。公司凭借自己的设计师团队和样品研发人员与服装品牌商共同开发新款服饰，帮助客户提升设计研发水平、提高加工及生产效率，节省成衣供货时间，从而帮助服装品牌商加快服装更新迭代速度，提升品牌竞争力以应对如今“快速反应”的时尚领域潮流趋势。同时，公司的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未来，快速反应战略的深化实施下，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2、经营稳健，财务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资产结构及质量来看，本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良好，并且根据审慎原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从偿债能力来看，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维持在较理想水平，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从资产周转能力来看，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等主要资产周转速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并且公司通过“以销定产”、“以销定采”合理确定生产和采购规模的模式，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在经营规模增长的同时维持理想的资产周转速度。

(二) 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加强。随着公司客户群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以做好全方位服务于客户的管控、供应链体系的管理以及不同渠道的协同发展。

2、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用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提升公司产能，公司拟通过自建工厂，并采用统一的质控标准扩大对外成衣供货规模。现有融资渠道较难满足公司未来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三) 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增加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取发展所需的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营销体系构建，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巩固原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和延伸，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的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产品盈利能力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公司向投资者做出提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62.7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幅达 25%，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假设公司在 2019 年内完成本次发行，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较上年度的增长比例低于股本增幅比

例，将导致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出现被摊薄的情况。以上分析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说明本次发行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始终专注从事梭织服装加工和进出口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国际服装消费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各国服装零售商从中国企业进口服装也将持续加大力度。

在良好的市场前景下，公司迎来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机遇，将继续利用产品设计和开发优势，持续打造专业性的运营体系；通过优化与拓展销售渠道，建立广覆盖、深渗透的销售网络，并将进一步推动国际化战略，开拓客户的多样性，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通过人才发展体系的提升、信息化系统的完善与组织管理能力的强化，实现全面、持续的差异化发展。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自给率，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发展，拟进一步提升产能，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的需要。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筹划建设“海湾工业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28,721.35 万元。为了保持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发展目标，公司亟需充足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已成为公司奠定未来发展基础的必要选择。此外，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融资渠道，也将提升公司引进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保障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创造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所计划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服装制造行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成衣设计和生产服务的集团公司，致力于提供“准确把握时尚，保证优良品质，提供竞争性价格以及快速反应”的客户服务。凭借所掌握的丰富的面辅料采购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设计师团队对流行元素的敏锐嗅觉和产品研发人员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可以第一时间掌握服装行业流行导向，和欧洲主要的服装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能够提供当季最流行的面料品种和先进的成衣加工工艺，并且公司凭借自己的设计师团队和样品研发人员与服装品牌商共同开发新款服饰，以此帮助客户提升设计研发水平、提高加工及生产效率，节省成衣供货时间，从而帮助服装品牌商加快服装更新迭代速度，提升品牌竞争力以应对如今“快速反应”的时尚领域潮流趋势。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经营服装出口加工业务起，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积累了包括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贝纳通集团、盖璞集团等欧美知名服装品牌客户，全球最有价值服饰品牌前 50 位当中，公司是其中 8 个品牌的供应商。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全球知名的服装品牌的青睐，从而能够获取其稳定的成衣生产销售订单。随着“快时尚”、“轻奢”、“休闲服饰”成为服装消费的主流趋势，一线服装品牌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订单规模也将有所增长。而通过在知名客户间树立良好的口碑，公司能够吸引更多的服装品牌商与之合作，客户优势将会体现的更为明显，万代股份的市场地位得以进一步提高。

（3）主要风险与改进措施

①宏观经济波动及贸易保护主义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目前主要销售给欧洲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80%左右，因此，全球经济环境变化、进口国贸易保护主义等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国际贸易战的持续以及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欧洲以及其他市场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由此

可能引发的欧盟等经济体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顺差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争端、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下降，从而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面对宏观经济风险，首先，公司从产品开发设计、运营等方面入手，通过开发更加符合市场流行趋势、消费者需求特征的产品，牢牢吸引住客户。其次通过新建工厂，扩大产能，利用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从近期国际货币市场来看，人民币存在一定的贬值压力，对于公司以出口结算的业务产生正向影响。同时，公司也利用金融工具，通过与交易对手进行汇率锁定等业务，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③产品生产委托加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并全面控制产品面料、设计等核心环节。虽然目前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产品的质量、生产时间、产量等仍受限于委外加工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若委外加工厂或外包方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造成公司的应季商品不能及时交付客户或在销量火爆的情况下不能及时增加商品的供应量，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自制生产比例；同

时，公司培育或寻找更多符合本公司要求或者规模更大的外包生产厂商，提高公司产品产量及交付的及时性，确保经营业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设计、进一步开发市场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并结合运营成本的降低、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销售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首先，在优化产品设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设计和研发团队规模为 29 人，从服装设计来说，万代股份的设计师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设计师，而是将其工作职能结合了业务人员的特点，在充分理解万代股份的业务特点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是一种“订单导向”的设计思路，以便最大化客户的下单概率。而万代股份的样品开发也同样拥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公司的样品开发团队大部分成员拥有多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万代股份通过在业内的长期实践，已经拥有了全产品线样品的生产制作能力，因此在行业内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

其次，在进一步开发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国际化战略。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积累了包括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贝纳通集团、盖璞集团等欧美知名服装品牌客户，除上述国际一线的著名品牌以外，包括 C&A、PIMKIE、ESPRIT、SUPERDRY、TomTailor、GUESS 等休闲时尚品牌也长期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提高产品研发设计的针对性，提高产品适销性；通过完善的激励政策，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

再次，在降低运营成本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制生产产品以及供应链管理。同时，加强与外部加工厂商的协同合作，从外包生产、原料材料与物流仓储等全产业链出发，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的增长。

最后，在募投项目建设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

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森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商业伙伴是世界 500 强甚至世界百强企业，其中既有诸如阿玛尼集团等高端服装品牌商，也有例如 ZARA 等快时尚品牌。高端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工艺提出严格要求，而快时尚品牌则要求供应商反应迅速、抢占市场先机。除此以外万代股份的客户也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价格竞争力。十多年来，这些不同层次的客户，造就了公司较强的设计能力、品控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同时为公司提供了全球各地的流行元素以及先进的设计理念，他们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公司开发新客户也带来了强烈的示范效应，也促使公司的设计生产组织服务体系不断接受新的挑战。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根据不同客户的品牌理念进行持续的服装设计研发创新和全面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管理战略，进一步巩固并深化与国际知名服装品牌的长期合作，以本次募投项目为契机，扩大公司在国际知名服装品牌中的供应份额，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装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

(二)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以“服务客户，回馈社会，成就人生”为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员工提供广阔发展空间，依靠设计研发团队的专业和敬业精神，掌握全球流行服饰元素，引领时尚潮流，不断提升设计研发能力，同时组织和整合国内外服装采购和加工资源，提升公司自身优势，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知名服饰品牌设计研发及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

在设计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利用多年来在服装领域的设计经验的积累，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行业地位，做大做强个性化服务理念，不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审美需求，将对时尚元素的掌握转化为对流行服饰的开发，细分产品分类，拓展服饰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研发服务。

在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健全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以管理提升为目标的内控体系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通过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确保实现内生性增长，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断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在业务拓展方面，在服务维护好既有老客户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客户，进一步完善对客户的服务体系，形成与客户良好的互动机制，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具体发展计划

通过对服装行业的发展现状分析，以及对主要竞争对手和公司自身优劣势分析，公司将主要从产品设计研发、产能扩充、人才储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1、产品设计研发计划

为保证各服装品牌的独特风格和差异性，公司在综合掌握最新服饰流行元素的同时，坚持各品牌风格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合作的主要服装品牌商大多是多年合作的忠诚客户，且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能力，针对不同服装品牌商，突出其品牌特性和差异性定位。

为改善现有设计研发条件，为设计师获取设计灵感提供更舒适的环境，同时为后期不断吸引高端设计人才，公司已于东港商务区购买新的办公室，用于建立设计研发中心，提升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更多设计款式，让客户有更广泛的选择空间。通过对硬件设施的改善，建立更为成熟的、具有国际视野的设计研发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增长动力。

2、产能和供应链配送能力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自有工厂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为更好的服务于更多的服装品牌商，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造新的生产基地，扩大自有产能的同时，提高仓储物流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高品质、个性化、快交货、多品种的生产组织能力，以满足公司客户不断增长对产能扩张的需要，全面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配送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对客户订单和

生产情况的实时跟进，合理科学的安排生产流程和产量，进一步提高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效率，并合理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市场和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需不断提高，鉴于此，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在新建生产基地的同时，配套建设仓储中心，增大仓储面积，实施集中管理并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降低物流成本费用，有效提升库存周转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人力资源规划

由于公司国际服装品牌的持续增长，专业的服装人才需求不断增加，服装设计人才、进出口业务员、生产及管理人才均处于短缺状态。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需要实行长期性、持久性、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人才优势，通过优秀人才带动公司发展，从而不断提高竞争优势。

(1) 公司将强化人力资源部的功能，进一步完善包括人才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在内的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引进具有前瞻视野和团队精神的优秀管理人才、研发设计人才和进出口贸易人才，注重培养复合型人才，建立内部良好的人才竞争机制，合理的人才培养计划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培训体系，有效配置并合理利用企业人力资源，提高员工和岗位的匹配度，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完善岗位职责分析，确保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3) 以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为前提，进一步打造有利于个人发展的事业平台，为员工创造更优越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提供广阔的晋升通道和发展空间，不断提高企业文化建设水平，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完善的人权管理和环保意识，既是客户要求的原则，也是我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执行的，公司均提前做到了上述要求，并将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和改进。

4、企业信息化建设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公司以财务、业务信息一体化为基础，构建了包括产销存管理、面辅料采购管理等功能整合一体的 ERP 管理系统，并将引进国内先进的财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的科学统一。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与提升现有系统，打造集公司 IT 组织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协调系统建设、业务运营类系统建设、管理支持及决策分析类系统建设为一体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订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发展条件和市场优势，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革，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 2、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3、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层、技术层人员稳定，未发生关键岗位人员的重大变动，公司的竞争优势得以持续保持；
- 4、公司在设计研发体系构建、生产基地扩张，新客户开发等方面均取得预期效果，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目标的实现存在资金、人才、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

公司各目标的实现需要依托于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信息化建设、升级设计研发中心和不断扩大客户资源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需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募集资金到位后，需要各种高级管理人才，业务人才和研发设计人才及其他专业人才的支持，以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实施计划项目，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不断培养和储备人才梯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举足轻重。

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对公司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要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服装品牌商优势、设计研发优势、产能优势、供应链优势和全球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而制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业务能力的深化和发展，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改善现有设计研发条件，为设计师获取设计灵感提供更舒适的环境，同时为后期不断吸引高端设计人才，公司已于东港商务区购买新的办公室，用于建立设计研发中心，提升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更多设计款式，让客户有更广泛的选择空间。通过对硬件设施的改善，建立更为成熟的、具有国际视野的设计研发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增长动力，产能和供应链配送能力提升计划。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2.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海湾工业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427.97	21,427.97	普发改审批字 (2019) 17 号	普环评准字 (2019) 0031 号
2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293.38	7,293.38	--	备案号： 201921020200000049
3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361.92	2,361.92	--	备案号： 201921020200000048
4	补充流动资金	5,559.16	5,559.16	--	--
合计		36,642.42	36,642.42	--	--

注：2019 年 4 月 25 日，根据大连市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不予备案的说明》，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无需履行核准和备案程序。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6,642.42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

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海湾工业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自建年产量 200 万件成衣产品的服装加工生产基地，增加公司自有服装生产线，扩大自制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解决公司目前产能瓶颈，摆脱过度依赖委外加工的生产现状，避免出现由于委外加工而造成订单响应不及时的情形；另一方面，新建服装加工生产线也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可以避免由于委外加工而造成的订单响应不及时的情况。此外，通过配套智能化仓储可以提高产品内部管理效率，形成完善的自动化仓储和物流配套体系。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生产规模

由于服装设计和终端销售的环节关联日益密切，服装品牌商在密切跟踪消费流行趋势并及时完成新产品的设计后，需要快速的将产品推向市场，因此服装品牌商在选择服装生产商的过程中尤为重视服装生产商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受限于自身固定资产规模以及资金实力，公司自有生产能力仅能满足承揽业务的一部分，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供货，公司采取了“自制生产+委托加工”的方式来满足主要客户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合理构建空间布局，实现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扩大自有产能，实现部分产品的自主性生产，从而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供货效率，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稳定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生产技术的提升将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的产品类型越来越丰富，整个产品线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加上市场对快速时尚产品的相应效率不断加强，公司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从公司现有生产的工艺流程来看，部分环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人的技术是否熟练，并没有实现自动化生产。虽然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但受限于投入有限，现有的生产线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扩建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基本实现公司打板、剪裁等工序的完全自动化，消除人工操作带来的产品质量不一致的可能，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本项目贴合国家对于工业制造行业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大力推行“2025”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计划。项目建成后，由于使用了更多的新装备、新工艺，使得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能力得到提升。未来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将进一步加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发生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3）配套物流仓储体系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适应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

物料在生产厂区的流转效率直接影响着企业生产和销售，在这过程中，仓储系统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是物料运输通道也是商品分配的最初载体，它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生产效率。因此，一个自动化、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仓储能极大地提高公司生产销售周转速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仓储自动化程度较低，且分散在厂区各个生产车间，产成品内部流转及发货效率低，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立体仓储显得非常紧迫和必要。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智能仓储系统将兼具管理系统化、操作信息化、储运自动化、数据智慧化、网络协同化、决策智能化等特性。并在以下各方面对企业竞争力进行提升：

①通过利用高层货架储存货物，最大限度的利用空间，可大幅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②实现智能化作业，与普通仓库相比，可以大幅度节省人力资源，减少人力成本支出。

③通过信息化进行仓储管理，可避免货物因存放不当而导致的腐蚀、损坏，也能减少货物搬运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货物的丢失等损失。

④通过自动化仓储控制，可迅速、准确地将物品输送到指定位置，减少车辆待装待卸时间，可大大提高仓库的存储周转效率，降低了储存成本。

⑤提高企业的系统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整体形象。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客户资源优势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公司凭借良好的生产供应能力以及优秀的服装设计研发水平，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与众多国际知名时尚服装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一般都是在当地或者全球具有相当规模和影响力的服装品牌，其产品需求量大、品牌知名度高，同时信用程度较好。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产生业务合作的品牌累计超过 160 余个，其中与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公司产品不断被市场认可，公司市场信誉度也逐步提升。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为本项目产能消化以及公司长期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2) 快速市场响应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欧洲地区中高档服装品牌，对服装生产商的交货期要求严格，根据订单数量大小，通常要求交货期为一至两个月。较短的交货期要求对服装生产商的生产规模、设计能力、打样技术、质量控制能力均提出了较大的考验，而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其评定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作为评定自身业务能力重要标准，特别是公司客户中的“快时尚”品牌，对产品的交货周期要求更为严格。公司快速市场响应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①公司具有较快地设计能力，设计工作效率较高。在服装设计环节，公司

快速反应能力主要表现在：A、公司与各大知名服装品牌商合作多年，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了解细致。另外，通过长期运营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地面料数据库、样衣数据库、款式数据库等，这些数据库是公司设计人员从事设计工作的重要参考与工具。这使得设计工作的前期准备比较充分。B、公司服装设计工作采取“互动式设计模式”，公司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如现场或邮件）与客户深入沟通讨论，听取客户建议，使得公司设计工作具有较高效率，进而有效缩短了设计工作时间。C、公司一直坚持“业务人员参与设计环节”的营销模式，有效地降低了营销环节及设计环节的时间。由于公司是在客户认可公司设计并生产的样衣之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因此业务人员参与设计环节将一方面减少了商务谈判时间，另一方面也可使得营销资源与设计资源共享，提高效率。

②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使得公司供货速度快。在供应链整合环节，公司通过整合供应链使得链上各企业信息实时共享，目标一致，快速反应市场能力增强。

③公司自身配套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保证快速反应的优势。公司自身拥有拉瓦多服装、欣万代制衣、缅甸万代三家工厂，对于高端、生产工艺比较复杂或供货时间要求更为紧急的合同，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生产。公司自身生产能力保证了公司快速反应优势，有利于公司维护自身的市场信誉度。

（3）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对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逐步形成了以设计研发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学管理体系。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物流和供应链方面，公司通过了海关的 AEO 认证。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质控部门，制定严格的原材料检验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

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自我完善机制。

(4) 规范的人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提供持续性人才供给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管理制胜的理念，突出人才战略的重要性，在保持现有员工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大力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得到发展所需的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人才、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独挡一面的综合型人才。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多渠道招聘相应人才，输入不同岗位需求的技术人员，达到不断吸收培养人才的效果。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加大与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合作力度，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吸引合适的人才加入公司，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1,427.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804.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23.61 万元，具体如下：

(1) 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6,615.50	93.32%
1.1	建筑工程费	10,195.20	57.26%
1.2	设备购置费	6,233.30	35.01%
1.3	安装工程费	187.00	1.0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64.62	3.73%
3	预备费	524.24	2.94%
--	建设投资	17,804.36	1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企业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

进行估算，项目实施达产后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3,623.61 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选址及建设规划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街道海湾社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普兰店国土资源分局就本次项目拟选址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 64,66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万代股份。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总计 10,195.20 万元。生产区域用房建筑面积总计 41,400.00 m²，成品及原材料仓储用房 17,300.00 m²，综合办公楼总计 6,000.00 m²。规划建设四栋生产车间，每栋两层，每层 5,175 m²；成品仓储用房、原材料仓储用房各一栋，每栋两层，每层 4,325 m²；综合办公楼一栋，共计五层，每层 1,200.00 m²。具体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平米)	建筑单价 (元/平米)	土建金额 (万元)	装修单价 (元/平米)	装修金额 (万元)	合计(万元)
1	生产区域用房	41,400.00	1,400.00	5,796.00	160.00	662.40	6,458.40
2	成品及原材料仓储用房	17,300.00	1,400.00	2,422.00	160.00	276.80	2,698.80
3	综合办公楼	6,000.00	1,400.00	840.00	330.00	198.00	1,038.00
总计		64,700.00	--	9,058.00	--	1,137.20	10,195.20

(2) 生产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服装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 58,291.51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类别及其产量测算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拟定产量
外套类	化学纤维制羽绒服	65 万件
	毛制女式大衣	65 万件
上衣类	棉制男式西服	30 万件
	毛制男式西服	35 万件
裤类	纺材制女装裤	5 万条

合计	200 万件
----	---------------

(3) 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包括羽绒、棉、麻、毛等。由于每年都会运用“供应商评估机制”，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服装品牌上订购产品时，产品价格一般会即时反映市场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另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原材料如锁扣、吊牌等，其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由于每年需求量较为稳定，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并且价格波动较小，该部分辅料供应较为稳定。

(4) 所需燃料动力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气。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洗水环节用水以及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生活用电，气主要为服装熨烫过程中消耗水蒸气。项目达产年用电量费用 691.71 万元，水费 64.16 万元，气消耗费用 1,941.11 万元。

(5) 项目运输方案

厂区周边交通畅通，无任何障碍物，交通状况良好，可满足建设期的运输条件要求。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如：钢材、水泥、木材、砼等建筑材料，在本地区有许多的生产加工厂家和大型的建材市场提供货源。

(6) 项目所需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根据设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选购的设备应能满足公司未来产能增长和技术精度提升的要求。在设备选择上，应适度选择具有业内顶尖技术的国外设备，且尽可能选择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并具有数据监控系统功能和自动监控功能，以减少人力消耗，提高生产安全性，适合现代化生产要求。

本项目所需设备类型、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价格 (万元)
1	检测设备	16.50
2	裁剪设备	937.30
3	预缩、粘合设备	20.50
4	绣花设备	1,628.39
5	纸样唛架设备	131.15
6	中间烫设备	43.50
7	缝纫设备	1,871.88
8	锁眼钉扣设备	162.70
9	大烫设备	180.00
10	包装设备	23.50
11	仓储设备	1112.82
12	办公家具及设备	105.08
合计		6,233.30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考虑生产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基建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工程验收					
4	试生产 (实现产能 70%)					
5	初步投产					

	(实现产能 85%)					
6	全面达产验收 (实现产能 100%)					

7、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5 年项目实现全面达产验收，达产后本项目经济效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1,427.97
2	销售收入（第五年）	万元	58,291.51
3	总成本费用（第五年）	万元	54,186.09
4	利润总额（第五年）	万元	3,844.26
5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86
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92%
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i=12%)	万元	4,039.12

8、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无工艺污水产生，有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噪声、固废，无有害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洗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拟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将污水处理后满足海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为节约用水，本项目将最大限度的回用于生产生活，如洗水厂用水、绿化用水以及车间冲洗地面用水等。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水质造成污染。

(2) 废气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油烟。项目拟通过在燃气罩上安装一定风量的排风罩，罩内安装油烟过滤器进行处理。废气中的油雾被分离后其余气体由一高于食堂所在的建筑物顶部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油烟的浓度应低

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排放限值，即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净化装置收集下来的废油脂进行集中处理。

(3) 噪声处理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据类比，生产车间的噪声值约在 85dB 左右。车间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产生的噪声值处于 55dB 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夜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处理

本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及污水站污泥。废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在日常生活中的生活废弃物、饮食剩余的污染物及食物残渣、果皮等，应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水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内通过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存储场所，用于危险废弃物的暂存。

综上，本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及当地具体条件，拟采取一系列安全供电、防火、防爆、防机械伤人等措施，在正常情况下，可以保障机电设备和人身安全；针对生产特点，采取了降噪等措施，为职工创造了良好的操作环境；企业建立有效安全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安全和劳动卫生可得到进一步保障。

此外公司采取一系列的安全保障措施，把做好职业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领导任期责任目标和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目标中，严格考核，确保员工在安全、健康，良好的环境中开展工作。

10、项目节能措施

节能和合理用能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本项目节能和合理用能设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具体措施如下：

- (1) 选用节能变压器，在配变电所低压侧设置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使补偿后的变压器侧功率因数不小于 0.95；
- (2) 选用分时段节能电度表，分级计量；
- (3) 选用节能灯具（高效照明灯）、分区开关以及声控光控开关；
- (4) 新增加工设备均为国内外领先的技术产品，不仅加工精度高而且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很好的节能效果；
- (5)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减少启动能耗，减少电力消耗，节约用电。

（二）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293.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49.98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人员投入）343.40 万元。

本项目将建设集中服装样品展示、成衣样品的款式及版型设计、成衣样品的生产加工流程在内的多功能的综合研发展示中心。通过集中成衣样品展示，开发部分研发和生产全流程，能够让客户通过研发展示中心更为直观地了解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加工实力和工艺水平。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万代股份将整合原有的产品设计研发和样品开发部门，并将该职能进一步深化管理，从而形成更完善的服装设计研发体系。公司将把设计研发定位成为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职能之一，以此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向服装综合提供商转型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的设计和研发能力

和传统的服装生产商不同，万代股份拥有自己的服装研发和设计团队。在与服装品牌商接洽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展示自己研发设计的或是与客户共同设计的服装样品来宣传企业的自身实力。

通过新建研发展示中心，公司能够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到研发设计活动中去。企业将得以招募更多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配备更为先进的设备，改善研发设计人员的工作环境，从而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研发设计水平，为企业在进一步开展研发设计活动、提升研发设计能力起到较好的支持。

（2）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

公司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从而得以向服装综合提供商的业务方向转型。公司涵盖服装设计研发、服装加工和服装贸易等多个领域。在未来随着企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的客户数量不断增长，万代股份也同样需要通过展示企业的设计研发和加工能力来提升企业形象。而建立研发展示中心，以展示服装成品，对外开放部分样品设计生产的全流程来让客户最直观地了解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活动，是较为有效地宣传企业自身经营实力的方式之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已同国内外近多个知名服装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订单承接合作关系。合作的部分服装品牌商为世界 500 强，有着较强的订单需求和稳定的市场基础，如印地纺集团、阿玛尼集团、绫致时装和贝纳通集团等。这些大型服装品牌商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优势非常了解，公司也对这些服装品牌商的产品需求和质量要求有着清晰的认知，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同这些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同这些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订单量逐年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2）公司丰富的产品以及多年设计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生产 300 余种不同款式的服装产品，其中主要以外套类和上衣类为主。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为客户提供累计上千余种的服装产品款式，还能够为不同款式的服装提供不同面料材质、不同颜色的搭配。公司服装产品和面料产品的多样化能够为展示中心的产品展示功能提供丰富的资源支撑。

此外，公司设计师团队根基于多年服装设计研发的经验积累，能够准确把握服装行业的流行趋势以及服装品牌商的需求，进行所有款式服装的细节设计以及面料、颜色的选择，为客户提供更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设计方案，使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多年的设计研发经验能够为公司设计研发中心的升级奠定扎实的经验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7,293.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49.98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343.40 万元。

具体的项目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6,949.98	95.29%
1.1	建筑工程费	5,718.76	78.41%
1.1.1	房屋购置费	4,908.52	67.30%
1.1.2	房屋装修费	537.92	7.38%
1.1.3	基本准备费	272.32	3.73%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792.29	10.86%
1.2.1	样品中心	223.08	3.06%
1.2.2	设计展示厅	569.21	7.80%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23.77	0.33%
1.4	软件购置费	415.16	5.69%
2	项目实施费用（人员投入）	343.40	4.71%
	项目总投资	7,293.38	100.00%

5、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初步拟选址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33 号碧桂园达沃斯广场。公司规

划购置使用面积为 3,362 平方米，通过购置方式获得使用权。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连德银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购买大连德银开发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33 号碧桂园达沃斯广场 5 号楼的相关房产，相关房产尚在建设中。

6、项目建设内容

(1) 研发展示中心的场地规划

公司新购置办公楼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33 号碧桂园达沃斯广场。公司拟购置大楼中的两层，每层面积为 1,681 m²的办公区域，打造一个先进的研发展示中心。

研发展示中心规划如下：办公楼层区域由 1,681 m²设计展示厅，1,681 m²样品中心两部分构成，场地面积共 3,362 m²。具体如下表所示：

区域划分	用途	面积 (m ²)	合计面积 (m ²)
1	设计展示厅	1,681.00	3,362.00
2	样品中心	1,681.00	

(2) 增加软硬件配置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样品中心的基础上，加大设备投入，添置行业内更加先进的样品中心所需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保障。

本项目所需硬件投资共计 792.29 万元，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23.77 万元，软件投入 415.16 万元。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包括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工作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第一年（建设期）				第二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土建和装修					
2	硬件、软件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功能实现					

8、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公司主要服装产品的设计、试制和展示，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样衣制作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服装边角料。此类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三)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361.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13.92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48.00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基于营运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数据整合的迫切需要，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支撑系统，构建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管理信息系统（MIS）、企业资源规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系统集合，实现多系统平台对接，以提升日常运营效率并增强公司生产链系的周转效率；通过实现业务板块的集成化管理，将各应用系统建立数据间关联关系，为数据进一步分析应用提供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大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分析等相关技术的应用，增强公司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实现业务流程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综合提升现有系统硬件性能和软件运营环境，强化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为实现各系统集成化管理提供基础条件

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主要由行政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组

成，整个核心系统负责保障公司前后端业务的稳定运营，维持信息和数据在公司各个部门对接畅通。

本项目拟对现有系统进一步优化提升，实现公司所有业务板块的集成化管理，对公司正在运营的财务管理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等几个子系统进行有效整合，使数据流以及之间的接口更加畅通，有利于公司实现精准高效的管理，为各系统集成化高效管理提供基础条件。

（2）为实现自动化物流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持

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商多为时尚快销品牌，对于这些快销服装品牌商而言，每年的服装款式都要紧随当年的流行趋势，强调“时尚、多款、快速”，因此对下游服装设计、生产企业的市场反应速度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物流服务系统建设仍不够完善，具体体现在仓库的现代化程度不高、仓库管理信息系统尚不完备等诸多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的品牌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建立一套更为有效适应现代化的物流管理系统十分紧迫和必要。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使得现有物流管理系统得以提升，使其更好地匹配未来流水线、红外探头、传送带、分检机器人等智能化仓储设备数据对接，改变现有仓库以人工分拣无数据支持的现状，未来通过数据分析将极大地提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仓储运营成本。

（3）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经营专业化程度

服装生产商通过建立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 (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管理信息系统(MIS)、企业资源规划(ERP)、供应链管理 (SCM)、客户关系管理 (CRM) 等系统集合，实现信息化管理是整个服装行业适应未来“互联网+”运营环境的必然举措。

公司作为服装品牌商的上游供应商，是连接品牌与消费者的重要桥梁，必须具备专业的运营能力。服装品牌商选择供应商时，会重点考察供应商企业的生产管理、订单管理和交期精准等各方面的整合能力，强有力信息化系统是实现上述各方面能力的必要条件之一。作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服装生产商，公司要

想稳固行业地位，必须不断升级信息化技术，打造更为有效的信息化数据平台，不断优化企业内部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实施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十余年的信息化运营经验及数据基础

十余年来，公司积累下了大量的客户服务及消费数据，为数据整合分析提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可以通过分析相关设计数据发现需求并反馈给上游、提供 ODM 服务等，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并与品牌商深度绑定，以助力其品牌推广、渠道分销、定制化生产，最终达到更好满足消费需求的目标，提高消费者转化率。

(2) 公司拥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

公司作为现代化的服装企业，深知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为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便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组织并成立研发中心，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生产管理、仓储及物流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信息化系统都建立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较为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条件不但能帮助公司现有系统在本项目实施后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使相关人员更为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公司信息系统更便捷、有效地发挥作用。公司现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将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2,361.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13.92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即人员投入 48.00 万元。

具体的项目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313.92	97.97%
1.1	建筑工程费	27.00	1.14%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770.80	32.63%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23.12	0.98%
1.4	软件购置费	1,493.00	63.21%
2	项目实施费用（人员投入）	48.00	2.03%
总计	项目总投资	2,361.92	100.00%

5、项目建设地点

公司新购置办公楼区域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33 号碧桂园达沃斯广场。公司拟购置大楼中的两层，每层面积为 1,681 m²的办公区域，公司的信息化机房将设在其中，占用面积为 200 m²，其中：机房为 60 m²，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库房共计 120 m²。

6、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公司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调整底层架构，实现接口统一。针对公司现有供应链系统、订单系统以及财务系统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将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整合多种数据源的数据到单一数据源，形成数据中心，并对数据进行进一步开发提供基础条件。

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主要模块包括：

(1) 系统升级

采用业务流引擎处理各业务审核，支持节点嵌套；订单处理采用消息机制主动推送处理；数据采用分布式存储，数据采用数据路由分发线程处理。

(2) 系统集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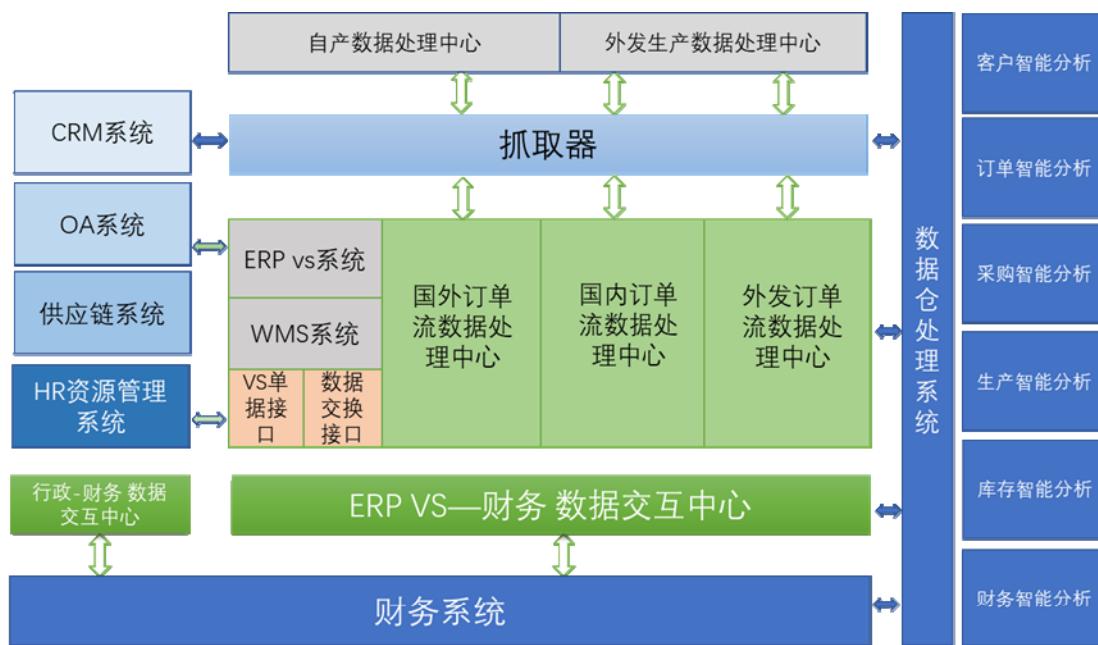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信息化的深入，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项目针对各应用系统，通过建立数据间关联关系实现不同系统间数据共通。本项

目主要对公司现有供应链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系统等进行信息联通升级改造。

集中化系统主要包括：

项目	系统集中化模块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管理	出库管理
	档案管理	盘点管理
	商品资料管理	仓库管理
	采购管理	报表管理
	入库管理	
预算管理	营销预算	行政预算
	生产预算	财务预算
财务系统	ERP 与财务系统数据对接	接口系统
	财务系统	ERP 财务数据规范

项目完成后公司整体信息管理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升级后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大大优化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实现业务数据集中统一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保证服务品质，提升产品设计效率，提高快速制造系统反应速度，强化柔性制造能力，提升业务

人员的团队协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体现公司决策、管理意图，沉淀企业管理文化。公司的领导层也可通过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综合分析，更加及时、科学、有效的地做出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工作安排。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内容	T+1 年（建设期）				T+2 年
		Q1	Q2	Q3	Q4	
1	装修及布线工程					
2	硬件、软件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功能实现					

8、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建成后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四）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559.16 万元用于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运营和流动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尽管纺织服装行业正处于行业整合期，但是万代股份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从 2016 年至 2018 年，万代股份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784.32 万元、119,675.48 万元和 124,069.8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34%，增长率高

于行业平均水平。万代股份在报告期内维持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客户数量的增长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也正因如此万代股份需要更加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559.16 万元来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通过自主采购面辅料，并通过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因此公司在面辅料采购时需提前垫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预付款，从而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除此以外公司为了与面辅料以及委托加工供应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5,559.16 万元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这将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将增加，由于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 费用支出和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自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自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新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7年6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万代有限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已经分配完毕。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制订了《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合理性、科学性。

根据《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

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 相关责任机构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盛一伟
-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 10 号
- 3、邮政编码：116007
- 4、电话：0411-82751182
- 5、传真：0411-82751182
- 6、电子信箱：sheng@ventdest.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欣万代制衣	威海富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毛纺双面顺毛呢	2,417,064.00	2019.04.19
2	欣万代制衣	威海源泰纺织有限公司	毛纺面料	2,170,800.00	2019.03.21
3	欣万代制衣	南京同立纺织有限公司	毛复合面料	2,430,772.00	2019.02.14
4	欣万代制衣	威海富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毛纺双面顺毛呢	5,508,290.00	2019.01.1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万代股份	C&A Buying GmbH&Co.KG	服装	315,307.50 美元	2019.02.14
2	万代股份	C&A Buying GmbH&Co.KG	服装	363,235.95 美元	2019.01.10
3	拉瓦多服装	TOMTAILOR Sourcing Ltd	服装	464,054.00 美元	2019.01.24
4	拉瓦多服装	G.A. Operations SpA	服装	1,762,163.78 欧元	2019.01.17
5	拉瓦多服装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3,164,051.90 人民币	2019.04.11
6	欣万代制衣	ITX TRADING S.A.	服装	300,922.90 美元	2019.04.12
7	欣万代制衣	ITX TRADING S.A.	服装	367,400.00 美元	2019.04.22
8	欣万代制衣	ITX TRADING S.A.	服装	311,850.00 美元	2019.03.15
9	欣万代制衣	ITX TRADING S.A.	服装	448,500.00 美元	2019.03.13
10	欣万代制衣	ITX TRADING S.A.	服装	437,500.00 美元	2019.03.18
11	欣万代制衣	ITX TRADING S.A.	服装	614,989.00 美元	2019.01.11
12	香港万代	ITX TRADING S.A.	服装	849,700.00 美元	2019.03.06

13	香港万代	ITX TRADING S.A.	服装	657,460.00 美元	2019.03.20
14	香港万代	ITX TRADING S.A.	服装	1,274,000.00 美元	2019.03.22
15	香港万代	ITX TRADING S.A.	服装	780,000.00 美元	2019.03.20
16	香港万代	ITX TRADING S.A.	服装	348,292.00 美元	2019.04.15
17	香港万代	LPP SA	服装	832,233.60 美元	2018.12.13

3、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加工方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欣万代制衣	大连秀玲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2,620,329.00	2019.03.26
2	拉瓦多服装	大连金威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3,076,264.00	2019.01.02
3	拉瓦多服装	大连金州隆鑫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3,521,482.00	2019.01.18

（二）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合同签署日
1	--	万代股份、欣万代制衣、拉瓦多服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厂商贷款出口授信 6,000,000.00 美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 10,000,000.00 元；财资产品授信 2,000,000.00 美元	2018.11.20

2	2016年连信字第YY033号	万代有限、欣万代制衣、拉瓦多服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00,000.00 元	2016.07.04-2019.07.03
---	-----------------	------------------	----------------	-----------------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2018年连中银贷字0028号	拉瓦多服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13,000,000.00 元	2018.09.25-2019.09.24
2	2016年连贷字第YY017号	欣万代制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0,000.00 元	2018.07.13-2019.07.12.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6年连抵字第YY033号	万代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万代有限、欣万代制衣、拉瓦多服装	最高额5,000	2016.07.04-2019.07.03	抵押担保：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第00004213号土地及地上房产
2	2016年连保字第YY035号	拉瓦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万代有限、欣万代制衣、拉瓦多服装	最高额5,000	2016.07.04-2019.07.03	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年连保字第YY036号	欣万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万代有限、欣万代制衣、拉瓦多服装	最高额5,000	2016.07.04 -2019.07.03	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年连中银高保字003号	万代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拉瓦多服装、欣万代制衣	最高额4,000	--	连带责任保证
5	2018年连中银高保字004号	欣万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万代股份、拉瓦多服装	最高额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4. 土地和地上房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万代有限	U MYOAU G	NII. (44), Mya Street, Thar Du Kan Industrial Zone, Shwe Pyi Thar Township, Yangon Region	缅甸万代 生产、办公、仓储	土地面积: 12,889.24 房产面积: 9,739.94	2015.08.01 - 2025.07.31

5. 土地出让合同

2019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普兰店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将位于普兰店区南山街道海湾社区 64,66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 土地出让金为 990 万元, 出让年限为 20 年, 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算。

6. 购房合同

2018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与大连德银签署《协议书》, 约定购买大连德银开发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33 号碧桂园达沃斯广场 5 号楼的 6-11 层相关房产, 合计 72 套, 总价款为 150,905,934.00 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大连德银签署就上述 9-11 层相关房产分别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总价款为 74,157,441.00 元。

7.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1	欣万代制衣	瓦房店佳田制衣厂、王希成、李青蕙	原告诉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拖欠原告借款，并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81,12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至法院判决给付时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	本案已由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16）辽 0202 民初字 163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瓦房店佳田制衣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81,12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法院判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本金 1,581,120 元的利息；被告王希成对瓦房店佳田制衣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 申请执行人欣万代制衣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先行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2017 年 2 月 8 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0202 执 258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欣万代制衣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随时申请恢复执行。

2	欣万代制衣	铁岭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p>原告诉向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拖欠货款，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所欠货款 269,542.52 元，并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判决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本案已由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2018）辽 1202 民初字 89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269,542.52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自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340 元。</p> <p>申请执行人欣万代制衣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铁岭兴隆百货有限公司立即给付或履行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 年 10 月 28 日，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 1202 执 6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申请执行人欣万代制衣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随时申请恢复执行。</p>
3	欣万代制衣	大连佳贸服装有限公司	<p>原告诉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拖欠双方约定的赔偿价款 91,225.88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 91,225.88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本案已由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8）辽 0211 民初字 854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91,225.88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待执行。</p>
4	欣万代制衣	江阴市春蓝纺织有限公司	<p>2019 年 3 月，原告诉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没有按约定向原告发货导致原告因此遭受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12,028.3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本案已由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受理。</p>

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系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涉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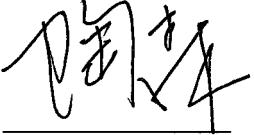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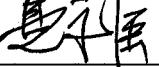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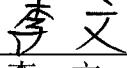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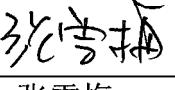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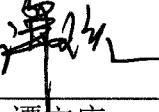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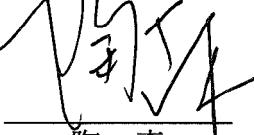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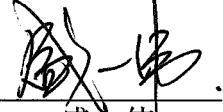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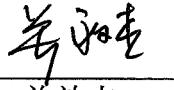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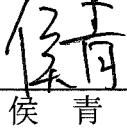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陶森	 林淑玲	 费永强	 李毅
 李飚	 刘继伟	 华洋	

全体监事签字：

 李文	 张雪梅	 谭文庆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森	 林淑玲	 盛一伟	 关效杰
 侯青	 周军	 郭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位洪明

位洪明

保荐代表人：

周俊峰

周俊峰

宇尔斌

宇尔斌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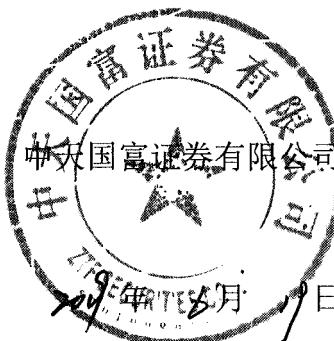
李志涛

李志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维佳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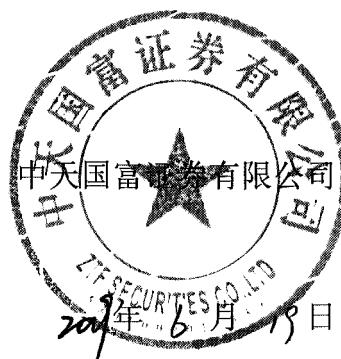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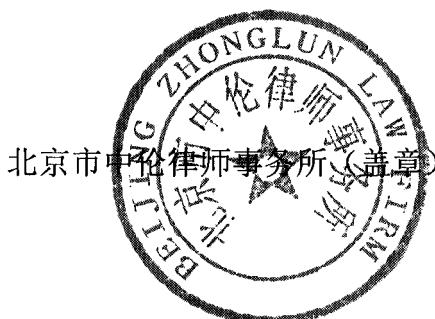


李志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陈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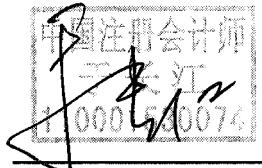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李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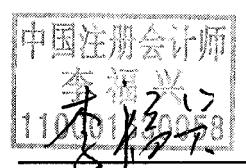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



李福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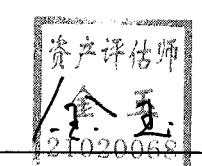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周军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金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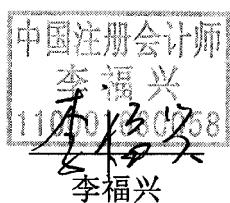
吕萍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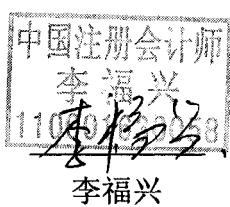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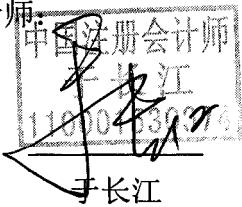
朱建弟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发行人：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 10 号

电话：0411-82751182

传真：0411-82751182

联系人：盛一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88603888

传真：0755-83861078

联系人：位洪明